

福州党校学报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FUZHOU

主管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

主办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童桂荣

常务副主任：陈 浩

副主任：戴 鸿

编 委：李永杰 刘兴旺 魏少辉 吴碧英

张曙婷 林淑周 欧 敏 赵咏梅

钟 诚 曹敏华 黄 虹

主 编：陈 浩

副主编：林淑周

编 辑：丁春华 兰丰丰 陈琴容 郑梅钦 魏璐珂

福州党校学报

双月刊

2025年第6期（总第217期）

主管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

主办单位：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4-107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04/C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出版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国内定价：

10.00元

印刷单位：

厦门安妮企业

有限公司

·目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5 “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的法律风险及完善建议

王海霞

13 智慧养老设备“设计排斥”的生成逻辑与超越路径

高红雨 李 玫

22 新质生产力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

蔡昕悦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8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山海协作及其实践机理探析
——以福建省为例

林欣玮 林 密

37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哲学意蕴

余娴丽 杨嘉丽

党史党建研究

45 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
——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谢 超

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CNKI)期刊数据库,维普、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支付的稿酬已含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作者不同意网络传播,请在投稿时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53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

沈丽英 李新生

59 谷文昌先进事迹对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启示

郭雅斌

64 眼睛向下: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的群众路线实践研究

陈翠萍

文化研究

71 共建与共享: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许星宇 李波 于 颀

80 推动闽台文化融合发展

——以政和县杨源乡铁坑殿李三娘文化为例

许周生

治理研究

86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福建实践

——“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

易晨琛

91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路径思考

——基于福清市的实践探索

陈姗姗

编辑出版:

《福州党校学报》

编辑部

主 编:陈 浩

副主编:林淑周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

福马路 990 号

邮 编:

350014

电 话:

0591-88199355

电子邮箱:

fzdxxb@163.com

网 址:

<http://fzswdx.gov.cn>

JOURNAL OF THE PARTY SCHOOL OF FUZHOU

The Main Contents

NO.6,2025

General NO.217

-
- 05 Legal Risk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opyright" Initiative
Wang Haixia
- 13 The Generative Logic and Transcendence Path of "Design Exclusion" in Smart Elderly
Care Devices
Gao Hongyu, Li wen
- 22 Exploring the Pathways for New-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o Driv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Cai Xinyue
- 28 Explor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Mountains and Seas and Its Practical Mechanism in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Taking Fuji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Lin Xinwei, Lin Mi
- 37 The Philosoph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Philosophy "Act Immediately and
Implement Earnestly"
Yu Xianli, Yang Jiali
- 45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on the New Journey of the New
Era—The Party's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ver Economic Work
Xie Chao
- 53 The Value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Precisely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for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the Party
Shen Liying, Li Xincheng
- 59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Gu Wenchang's Advanced Dee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arty's Work Style in the New Era
Guo Yabin
- 64 Eyes Down: A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Mass Line in Land Legislation in the Western Fujian
Soviet Area
Chen Cuiping
- 71 Co-construction and Sharing: Empowering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Spiritual Life by
Rural Public Cultural Spaces
Xu Xingyu, Li Bo, Yu qi
- 80 Promoting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Fujian-Taiwan Culture—A Case Study of the Li
Sanniang Culture at Tiekeng Hall in Yangyuan Township, Zhenghe County
Xu Zhousheng
- 86 A Model of Local Practice of Socialist Consultative Democracy—Taking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Fuzhou's "3820" Strategic Project as an Example
Yi Chenchen
- 91 Reflection on the Path to Improving the Level of Grassroots Emergency Management Work—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Fuqing City
Chen Shanshan

“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的 侵权风险及规制建议

王海霞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人工智能+”行动确立为核心任务,为“人工智能+版权”实践提供根本遵循。人工智能技术在赋能版权创作、释放新质生产力方面潜力巨大,但也面临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侵权、生成物可版权性认定、传播风险及主体责任划分模糊等法律挑战。以产业发展理论、公平与效率理念、分配与矫正正义为指引,可以通过三方面规制方案破解难题,适用法定许可制度平衡TDM利益关系,确认符合独创性要求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应引入CC共享协议并类推产品责任规范传播与权利分配。这些举措将完全适配技术发展的版权规范体系,助力“人工智能+版权”行动落地,促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人工智能+”行动; 版权风险; 分配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2025)06-005-08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于2025年10月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将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确立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任务,同时明确要求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人工智能+版权”行动的风险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1]在此背景下,厘清AI赋能版权产业面临的法律争议、构建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相适配的规范

体系,已经成为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议题。

然而,人工智能技术在版权创作与传播环节的应用仍然面临显著侵权风险。其一,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尚未有明确结论;其二,若生成物构成作品,其版权保护主体与侵权责任承担主体的界定仍然有待明确。基于此,本文立足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在版权创作与传播领域的侵权风险,梳理并总结相关理论争议,精准界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期为“人工智能+”行动在版权

基金项目: 2024年重庆市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新质生产力赋能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法律风险、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CYB240157)”;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2024年度学生科研创新项目“AIGC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研究(24IP005)”成果。

作者简介: 王海霞,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知识产权。

领域的落地提供实践建议，助力释放版权领域的新质生产力。

一、“人工智能+版权”中的侵权风险及学术争议

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要求，人工智能技术与版权产业的深度融合已经成为释放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但囿于现有版权制度的滞后性，二者融合引发多重风险挑战，亟须精准识别风险隐患并构建针对性制度措施。

（一）“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的挖掘行为定性与生成物性质认定争议

人工智能参与版权活动的核心争议首先体现在数据获取环节的合法性与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二者直接关系到技术应用的合规边界。

1. 文本与数据挖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的侵权风险及学术分歧。Noam Chomsky 在《ChatGPT 的虚假承诺》中指出，人工智能本质是模式匹配统计引擎，其运行依赖数百 TB 数据的支撑。^[2]文本与数据挖掘（TDM）作为人工智能获取训练数据的核心手段，需要对海量数据进行全样本搜索与统计分类，若挖掘对象为热销作品，其生成内容的传播边际成本低、商业价值高，由此引发的法律定性争议与利益分配问题，成为学界讨论的焦点。

当前学界对 TDM 的法律规制路径主要存在两派观点。一是多数派支持合理使用的路径。姚叶指出，我国《著作权法》并未明确 TDM 的法律地位，建议在《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合理使用条款中增设 TDM 例外；^[3]陶乾进一步主张，参考美国、日本及欧洲国家或者地区的立法经验，将 TDM 纳入合理使用范畴，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4]二是少数学者支持法定许可制度路径。吴汉东提出，法定许可制度是平衡 TDM 利益冲突的理性选择；^[5]刘友华等学者进一步论证，法定许可制度要求人工智能企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既能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为 TDM 活动提供可持续的制度环境，

更加符合利益平衡原则。^[6]由此可见，学界对 TDM 技术的法律定性尚未达成共识，其核心分歧在于人工智能企业是否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以及法定许可制度适用于 TDM 中的制度适配性。

2. 独创性理论争议对生成物可版权性的影响。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中认定作品的核心构成要件，其同时需要满足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并非抄袭他人作品的“独”的要件，与表达形成的过程有一定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的余地的“创”的要件两大要求。当前学界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争议，本质上是对独创性构成要件与人类智力成果判定两者之间存在分歧。

首先，支持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观点。2018—2023 年出现独创性判断客观说，学界主张突破著作权客体限于人类创作的传统认知，将判断的标准从智力劳动主体转向最终成果价值。例如，黄汇等学者提出，只要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能够满足公众需求，即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无需考量特定生成物是否必须由人类创作完成。此种观点强调排除自然人主观因素的干扰，仅仅以成果外观是否满足独创性的构成要件作为判断依据。^[7]2024 年至今的智力投入导向说进一步细化独创性的认定标准，建议通过立法新增 AIGC 作品的法定类型；^[8]同时主张将独创性判断聚焦于背后的人类智力投入，而非纠结于生成过程是否由 AI 独立完成。例如，李扬等提出，人机协同模式下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将有助于调节各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知识共享，应当避免受到需要人类主观意志影响的“意志论”与需要人类全程参与“过程论”的束缚。^[9]

其次，反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观点主张抛弃“外观主义”的认定路径，明确区分人工智能生成物和自然人作品的边界。例如，王国柱提出，需要以人本逻辑为核心，拒绝将非人类创作物纳入作品范畴；其核心论证逻辑为非人类创作作品应当

获得一致性评价，即若承认人工智能生成物为作品，则需要同理承认猕猴自拍照亦为作品，因为猕猴本身也付出了相应劳动，且其照片与人类创作的作品无异，所以应当肯定猕猴的“个性化选择与判断”。^[10]

（二）“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的传播风险及主体认定模糊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快速传播放大了版权侵权风险，而其中责任主体认定不明与利益分配失衡进一步加剧了制度适用困境，二者共同构成传播环节的核心问题。

1.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传播的多重风险。随着 Sora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由弱变强的演进，其生成物的传播风险呈现出技术内生性与法律规范衍生性两者叠加的风险。

首先，算法与数据引发的内生性源头风险，其中包括算法偏见与敏感词汇的风险。一是算法偏见风险。人工智能技术依赖的大数据算法可能因为算法黑箱存在偏见，导致人工智能大模型从庞杂的语料库中学习错误、偏见的内容，若未得到及时纠正，将容易产生包含性别、宗教、职业歧视的内容。二是敏感词汇的风险。即使算法本身并不存在偏见，但是在 TDM 过程中挖掘的互联网内容可能包含敏感信息，最终导致人工智能生成物隐含有不当判断的内容，且还可能附加“算法黑箱”导致各方主体之间的责任难以追溯。

其次，传播环节的连锁侵权问题引发的衍生性法律风险。一是复制权侵权风险。人工智能对海量作品的储存，将可能侵犯他人的复制权。二是生成虚假内容的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因为存在内部运算偏差与外部数据偏差的固有偏见，这在互联网环境下将会被放大，生成虚假的内容很可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冲击伦理规范。三是信息网络传播权风险，若前期 TDM 行为被认定为侵权，其生成

内容的传播将进一步侵犯原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此外，部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效率与质量方面相对于自然人作品而言具备显著优势，还将引发市场秩序混乱的问题，如何规范版权传播中的伦理边界、平衡生成式人工智能与自然人创作者之间的竞争关系，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2.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认定争议成为权利归属与责任承担的核心分歧。随着人工智能生成能力的不断提升，人类在创作过程中的贡献率显著下降，确定生成物的法律主体成为学界热议的话题，主要形成以下三派观点。

第一，激进观点主张 AI 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当今已经进入“后人类时代”。部分学者主张生成式人工智能仅仅需要人类输入提示词便可以自主生成内容，因此，其已经具备独立的创作能力，这标志着“后人类时代”的来临，即 AI 不再是简单的工具，而是能够产生高价值作品的主体。诸如微软机器人“小冰”出版自己的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谷歌机器人 Deep Dream 创作的绘画拍卖成交。^[11]此种观点主张，“人类中心主义”已经不适用于人工智能时代，需要重构人机互动的关系，甚至动摇人类的法律主体地位。部分学者将“基因人”等纳入“人”的范畴，重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万物之间的关系。^[12]

第二，中庸观点主张将人工智能视为形式主体，自然人被拟制为作者。此种观点承认人工智能技术在创作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但是主张权利义务最终归属于人类，核心路径即为法律拟制。包括拟制作者模式与雇佣制度类推两种范式：拟制作者模式参考《著作权法》第 2 条中将法人视为作者的规定，将 AI 视为形式主体，而以人类为代表的使用者、开发者拟制为实际作者；收益归人类所有。^[13]雇佣制度类推模式在于部分外国学者建议修改美国版权法的雇佣制度，将 AI 视为雇员，人类视为雇主，

通过雇佣关系将人类拟制为作者。^[14]发起人拟制主体的观点,主张将提出创作需求的发起人主体拟制为作者,或让AI保留署名权,其他财产权应当转让给人类使用者。^[15]

第三,保守观点则坚守人类主体地位,固守人格价值观的核心。此种观点以大陆法系著作权体系中的人格价值观为基础,主张只有自然人才能成为《著作权法》的主体。哲学依据在于康德提出“作品是人格的反映”。^[16]黑格尔同样指出诸如学问、知识、艺术等,是一种内部的精神的东西,作品在本质上更加表现为作者个人的独特性,应当是作者自身精神和技术才能的产物。^[17]两者均强调创作的意志性与人类主体性。此种以“人格价值观”为基础所构建的创作行为标准以及作者资格标准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产物,更是将具有创作的意志性和作者的主体性确定为自然人。保守观点提出的法律依据在于王迁等学者提出:《著作权法》的初心应当为激励自然人创新,著作权法中的创作行为是人运用文字、数字、图形、色彩以及音符等要素,按照一定规律和顺序开展创作行为,从而表达出思想、情感、观点以及立场等的综合性理念的活动。因此,按照此种创作的认定标准,将认定具有创作能力并且具有创作活动、产生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作为作者。即著作权法制定的初心和使命为激励自然人不断创新。^[18]只有在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形下,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法律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视为作者。AI因为缺乏人格性特征,无法成为著作权人。

二、“人工智能+版权”行动的理论指引

(一) 产业发展理论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其发展水平决定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变革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创新性提出的“新质生产力”概念以高效能、高质量为核心特征,区

别于传统资源密集型或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模型,兼具节能、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优势。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正推动新产业形态加速形成。

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版权创作领域,能够显著提升创作效率与质量,节约人力物力资源,同时有助于推动版权作品的高效利用与广泛传播,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正是指引我们以技术融合带动版权产业变革的关键举措。既能够保障人工智能企业在版权领域的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又通过技术与版权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大经济效能。

(二) 兼顾公平与效率

在法学领域,公平与效率是贯穿始终的核心命题。法学家罗纳德·德沃金曾指出,效率是法律追求的重要目标,但公平与正义才是根本要求,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二者的辩证关系。人工智能技术凭借海量数据支撑提升创作效率、为相关主体创造巨额利润的同时,必须坚守公平底线,不能以侵权、盗用他人智力成果的方式谋求发展。在“人工智能+版权”领域,既要鼓励新技术应用、保障各主体公平竞争,又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并支付合理报酬,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与传播环节中公平与效率的动态平衡。人工智能创作的高效率会为版权制度注入活力,让普通公众更容易参与创作,而版权利用的公平性则是短视频等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平与效率的辩证关系在“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具体体现为以下三方面内容:其一,公平是规则、起点与权利的平等。海量受到保护的作品是人工智能挖掘的核心原料,若未经授权免费挖掘并用于商业盈利,将直接侵犯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违背公平原则。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球首例人工智能生成物平台侵权案中,被告人工智能公司生

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并提供给用户，法院最终判决侵权成立，正是对公平原则的司法践行。^[19]其二，效率是产业发展的核心支撑。从法经济学视角看，效率体现为投入与输出的最优配比，即以最少资源投入实现最大价值产出。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使用受保护作品需获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但Sora等生成式AI模型的参数规模达百亿级别，若要求逐一履行许可程序，既不现实也会严重降低效率，抑制市场创新活力与公平交易秩序。其三，公平和效率并非对立关系，而是相互促进、互为条件。^[20]《“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数字经济是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因此，“人工智能+”行动需妥善处理二者的辩证关系，实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协同发展。

（三）协调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

罗尔斯强调，正义是评价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其核心指向社会基本结构，即分配公民基本权益与义务、划分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与负担的关键制度。^[21]法律在平衡公平与效率的同时，需要兼顾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既要公平分配合法主体的正当利益，又要为受侵害主体提供权利救济。

亚里士多德将正义划分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两类，分配正义关乎社会成员间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合理分配，通常由公法调整；当分配正义受到违反时，矫正正义介入，由法院或有权机关通过合同、侵权、刑事犯罪等领域的规制予以纠正。^[22]公平分配作为经济正义的基本形式，是人类追求共同富裕与社会和谐的核心目标，正如迈克尔·沃尔泽所言：“分配是所有社会冲突产生的根源。”^[23]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最早提出分配正义的概念，强调其本质是给每个人应得部分，而初次分配的正义性则是再分配的重要基础。

在“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分配正义要求合理划分自然人作者、人工智能企业、社会公众等

各方主体的利益，避免利益失衡与权利义务不对等；矫正正义则要求一方主体利益遭受不当侵害时，赋予其合法的救济途径，对违法行为人施加相应的惩罚。人工智能技术与版权领域的融合，需要同时贯彻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的理念，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保障各方主体的正当权益，惩戒违法侵权行为，推动短视频等相关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人工智能+版权”行动的法律保护规则建构路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亟须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应用规范”的部署，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的要求，破解“人工智能+版权”行动中的法律风险，需构建适配AI技术发展与产业需求的规范体系。以下从技术赋能版权发展、规范传播与主体认定两个维度，提出具体完善路径。

（一）制度化措施破解“人工智能+版权”创作中的核心难题

1. 法定许可制度破解TDM的侵权困境。文本与数据挖掘是AI创作的核心数据来源，其法律规则需要兼顾数据利用效率与权利人权益保护。相对于学界提出的合理使用路径，法定许可制度更具有适配性，应当通过制度完善破解TDM的侵权难题。

首先，对合理使用路径的批判，将TDM纳入合理使用制度的主张存在逻辑缺陷。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明确合理使用限于“个人学习、适当引用”等13种特定情形，核心特征是无偿使用但不得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TDM涉及海量数据挖掘与商业利用，与现有合理使用情形在使用方式、规模上差异显著，若纳入将导致利益失衡。正如吴汉东教授所言，法定许可制度才是平衡TDM利益冲突的理性选择，即便该制度在当前存在落地困境，也应当通过完善而非替代的方式解决。

其次，法定许可制度的利益平衡价值。法定许可制度契合《著作权法》的利益平衡内核，可实现

自然人作者、AI 企业与社会公众的三方共赢。一方面，AI 企业需要向权利人支付报酬，通过价格激励机制促进高质量作品产出，形成创作、挖掘以及再创作的良性产业链；另一方面，需建立标准化付酬机制，可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为收取报酬，降低交易成本。同时，应当强化 AI 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受保护作品附加包含基本信息与收款功能的数字标识，能够便利 TDM 行为，同时还能够防止版权的过度扩张压缩公共领域。

最后，法定许可制度中付酬机制的精细化完善。TDM 的付酬标准需要兼顾产业发展与权利保护，可参照《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第 4 条规定中的分类付酬思路，结合 AI 创作特征细化规则。鉴于 AI 生成物多为数据碎片化重组，正如 Sora 模型将原作品拆解为微小颗粒（pitch），^[24]并非直接呈现原作品，付酬金额可以相对较低，避免过高的成本抑制 AI 产业创新。同时，还应当设置弹性化的报酬幅度，赋予法官结合作品的市场价值、挖掘对象是否为畅销作品进行自由裁量，而非固定金额。

2. 独创性认定应当确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在满足作品独立创作中“独”的要求以及存在充足的取舍设计空间中“创”的前提下，应当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独创性，给予其与自然人作品同等的版权保护，这既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也顺应产业发展需求。

首先，澄清《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著作权法》第 1 条明确立法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核心是鼓励创造活动本身而非局限于自然人创作。从对价理论视角观察，《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国家与权利人之间的契约，权利人应当能够产生对社会有益的成果，国家赋予其报酬请求权，与创作者是否为自然人无关。TRIPS 协议也印证了知识产权与贸易活动的紧密关联，市场交易更关注成果价值而非创作者身份。

其次，区分创作行为的量变与质变，反对以“猕猴自拍照案”为由否定 AI 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其忽略了量变与质变之间的本质差异。猕猴自拍照是单一偶然行为的产物，而 AI 生产过程是多个主体有目的采取的系统化行为，能够批量、持续产出与自然人作品之间同质化的内容，已经实现创作效率与规模的质的飞跃。^[25]法律演进本身应当包含量变与质变，AI 技术带来创作生产力的大幅提升，要求著作权制度应当突破传统认知藩篱，对符合独创性构成要件的 AI 生成物给予保护。

最后，制度经济学视角的合理性。从制度经济学视角观察，将 AI 生成物纳入版权保护可以激励创作活力、降低认知成本。AI 创作能够产生高额的商业价值，明确其可版权性有助于形成统一的市场规则，保障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同时采取独创性客观说的判断标准，以德国拉伦茨的类型化思维为指引，对 AI 生成物与自然人作品进行同等评价，无需纠结于创作主体是否为人类。

（二）规范传播行为并有效划分权利义务关系

1. CC 共享协议化解 AI 生成物传播侵权风险。AI 生成物的快速传播放大了侵权风险，尤其是网络作品权利主体不明、溯源困难，加剧了传播环节的合规压力。引入 CC（creative commons）共享协议，可以有效降低协商成本，规范传播行为。CC 共享协议通过“署名（BY）、非商业性（NC）、禁止演绎（ND）、相同方式共享（SA）”等组合性规则，倡导权利人明示知识产权的内容，既能够防止版权过度扩张导致的公共领域萎缩，又能够为 AI 企业提供清晰的权利边界。例如，要求网络作品上传时标注 CC 协议标识，可以有效解决 AI 企业使用网络作品时对著作权人的寻找困境，无须逐一向匿名的权利人获得授权，仅仅需要遵守共享协议的约定内容即可实现合法使用，大幅降低了侵权风险。

同时，应当强化对 AI 生成物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要求 AI 企业在生成内容中标注所适用的 CC 共

享协议的类型,明确其中的信息来源,防止出现商业秘密泄露、侵犯他人隐私等安全隐患。此举有助于监管部门追溯责任,也为权利人提供维权依据,实现传播效率与风险防范之间的平衡。

2. 类推适用产品责任分配各方利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与责任承担应当承认 AI 在创作中的技术贡献,但是应当坚守人类主体地位的原则,类推产品责任分配各方利益。

首先,中庸的观点主张更具有合理性。一方面,应当肯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最终形成作品的贡献率,承认生成物为作品。另一方面,应当将权利义务关系由特定的法律主体享有和承担。如使用者对提示词不断更新迭代,经过多轮调试后形成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其著作权应当归属于使用者,但是若使用者仅仅输入简单提示词,并未投入智力性贡献的,则相应的人工智能生成物应当划入公共领域,供社会公众自由使用。

其次,否定极端观点的合理性。激进的 AI 独立主体论认为当今已经进入“后人类时代”,但其忽视了 AI 本质上是系统概率机器,尚未形成独立意志,无法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此同时,保守派提出的“绝对人类中心论”过度强调自然人创作,将阻碍 AI 技术与产业创新,均不可取。

最后,类推适用产品责任的分配逻辑。在版权领域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可以类推适用产品责任实现各方主体的利益均衡分配。其一,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三大基础要素为大数据、算力和算法。其中在作品创作领域,受到版权保护的作品无疑是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最优质资源。因此,人工智能企业应当向自然人主体支付经济利益,具有正当性;其二,人工智能公司需要筹集巨额资金运营生成器,具备更加雄厚的资金来源。故而,若生成物本身存在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为,人工智能公司也具有承担责任的能力。^[26]其三,使用者向人工智能公司充值并输入提示词,即可借助大

模型生成文字、图片或者视频,进而满足使用者的特定用途。使用者作为最终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受益主体,其对生成的内容应当享有正当权利,这与我国“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将人工智能生成物归属于使用者的判决观点一致。若一方主体利益受到他人不当侵害,则有权获得正当救济,对违法行为人施加惩罚措施,实现矫正正义。

综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认定应当契合大众认知、司法实践与行业惯例。在产业发展初期,应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边界,若主体利益受到不当侵害,需要通过法律救济实现矫正正义,为“人工智能+版权”行动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

结语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 2035 年我国综合国力大幅跃升的目标,“人工智能+版权”作为智能技术与版权产业融合的核心领域,其制度完善是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当前,“人工智能+版权”面临文本和数据挖掘侵权、算法偏见、生成物独创性认定、传播侵权以及主体认定的五大核心风险,需要通过如下三大路径系统破解,一是适用法定许可制度规制 TDM 行为,平衡数据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关系;二是确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顺应创作技术的革新趋势;三是引入 CC 共享协议,规范传播行为,类推产品责任分配主体的权利义务。未来,需要结合产业实践持续细化规则,为释放新质生产力、促进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EB/OL]. (2025-10-23) [2025-11-03].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0/content_7045444.htm.
- [2] Chomsky, N. et al. The False Promise of ChatGPT [N]. The New York Times, 2023-03-08.

- [3] 姚叶. 论“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规则建构[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4(01):32-42.
- [4] 陶乾,董川. 文本与数据挖掘的法律障碍与化解路径——以知识资源平台的数据再利用为研究视角[J]. 出版广角, 2023(06):32-40.
- [5]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 中外法学, 2020(03):653-673.
- [6] 刘友华,魏远山. 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02):68-79.
- [7] 黄汇,黄杰. 人工智能生成物被视为作品保护的合理性[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02):33-42.
- [8] 蔡琳,杨广军.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作品认定困境与可版权性标准构建[J]. 出版发行研究, 2024(01):67-74.
- [9] 李扬,涂藤.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标准[J]. 知识产权, 2024(01):68-84.
- [10] 王国柱. 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判定中的人本逻辑[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01):133-142.
- [11] 於兴中. 后人类时代的社会理论与科技乌托邦[J]. 探索与争鸣, 2018(04):19.
- [12] 龙文懋. 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J]. 法律科学, 2018(05):24-31.
- [13] 徐小奔. 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J]. 中国法学, 2024(01):127-128.
- [14] BRIDY A.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hor[J]. Stanford Technology Law Review, 2012(5):1-27.
- [15] 陈薇. 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J]. 法律适用, 2019(09):38-47.
- [16] 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M]. 李秋零,编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85-86.
- [17]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59-85.
- [18]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 2023(04):16-33.
- [19] 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AI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广州互联网法院(2024)粤0192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
- [20] 贾康,苏京春. 共同富裕:“先富共富”的中国梦[M].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 2022:58.
- [21]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3-4.
- [22] 曹明睿.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研究[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123.
- [23] 沃尔泽. 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M]. 褚松燕,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2:12.
- [24] OpenAI. Creating video from text[EB/OL]. (2025-10-23) [2025-11-03]. <https://openai.com/sora?ref=aihub.cn,sora=OpenAI>.
- [25] 卓泽渊. 法的价值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406.
- [26] 刘杰. ChatGPT类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提供者之刑事责任[J]. 法治研究, 2024(02):61-71.

责任编辑:魏璐珂

新质生产力推动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

蔡昕悦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 福建 厦门 361027)

摘要: 民营企业在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但当前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强与内部核心能力短板的双重制约。新质生产力作为以创新为核心驱动的新型生产力形态, 为民营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转型跃迁提供了关键支撑与实践方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从国家发展全局出发, 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 为民营企业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转型突破提供了根本政策遵循。系统剖析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并从文化转型、组织重构、能力提升三个维度提出具体实施对策, 以期为民营企业破解发展困境、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操作的路径参考。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22-06

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中最富活力、最具潜力和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在吸纳就业、技术创新和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最新统计数据,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 我国登记在册的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已攀升至1.81亿户, 较2012年规模扩大逾四倍, 当前占据全国经营主体总量的96.37%。^[1]在就业贡献维度, 基于《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的测算数据, 民营企业提供了90%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6%的民营企业用工总量增加, 65.7%的企业用工基本稳定。^[2]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传统粗放型增长模式难以为继, 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迫在眉睫。“新质生产力”概念的提出为民营企业转型指明了方向。“新质生产力”是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首次提出的新概念, 强调以创新为主导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概括而言, 新质生产力摆脱了传统要素投入驱动的发展路径, 具有高技术、高效率、高质量的显著特征。这一概念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高度契合, 被视为引领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动能。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3]。民营企业作为最活跃、最富有创造力、最具竞争力的

作者简介: 蔡昕悦, 博士,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讲师, 研究方向: 风险投资、新质生产力、中小企业融资、企业创新。

经营主体，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主力军。同时，新质生产力也成为民营企业实现可持续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因此，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不仅是理论探索，更是破解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困境的现实需求。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

想要剖析新质生产力怎样推动民营企业转型，首先得明确其内涵以及作用机制。新质生产力本质上是一种以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的生产力跃升形态，它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以及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所催生出来的，以全要素生产率的大幅提升作为核心标志。新质生产力主要通过技术、模式、管理等全面创新，来实现发展质量、效率以及动力的根本性变革。对于企业来讲，引入新质生产力意味着借助高新技术的应用、数据要素的融合以及业务流程再造，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催生出新业态、新模式，为企业转型注入强大动力。总之新质生产力可推动企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以及动力变革，引领企业走上高质量发展的新轨道。新质生产力本身也是绿色生产力，要求企业加快绿色化转型，借助节能降碳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转型的内在机理包括：首先，技术驱动创新。新质生产力强调科技创新在生产力中的主导作用，民营企业凭借加大研发投入、应用数字技术，催生出新产品、新服务，形成新的增长点。比如传统制造民企可以借助引入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分析平台，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打通，实现“业财一体化”，极大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借助挖掘生产环节的节能潜力，生产效率也有所提升。在这个过程中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可帮助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获得竞争优势。其次，模式和组织创新。新质生产力包括技术层面的创新，也包含管理和制

度层面的变革。相较于大型国企，民营企业组织灵活、市场嗅觉敏锐，更便于在商业模式和管理机制上进行创新尝试。借助引入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激励机制，企业可释放内部潜能，提高对市场变化的适应能力。例如一些民营制造企业推进精益生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了生产流程优化和决策科学化，为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再次，产业链升级与协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一部署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提供了核心方向。新质生产力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孕育于产业深度升级的过程中，其核心要求是推动企业在价值链中持续前移，向产业链高端环节攀升，本质是实现从低附加值环节向高附加值领域的跨越。对民营企业而言，这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若能借助新质生产力的技术、模式创新动能，加快从传统代工制造向自主研发设计延伸，就能突破产业链中低端的被动局面，进而掌握核心环节、获取更高附加值，成为产业链升级的主动参与者。

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境与原因

民营企业转型发展面临着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两方面的制约，学术界对于民营企业发展困境成因的分析一直存在着“外因论”和“内因论”这两种不同的归因。“外因论”强调民营企业经营险阻主要是源于宏观环境以及政策因素，存在经济周期波动、融资环境变紧、成本上升和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4]而“内因论”则认为企业内部创新能力不足以及管理不善等内部因素，才是致使困境的根本缘由。^[5]实际上，外部与内部因素大多时候相互交织、共同作用，外部压力会借助企业内部的薄弱环节产生放大效应，两者的关系需要用辩证的眼光来看待。

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内外因素相互交织作用的结果。有研究表明，民营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和盈利难这“两难”困境，其外因主要体现在成本与税费负担比较高，内因则

是产品附加值低以及技术含量不足。由此可以看出，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固然会给企业带来压力，但是企业自身缺乏高附加值产品和核心技术，其抗风险能力就会大大降低。当原材料、用工成本上涨或者市场需求突然下降时，内部创新不足的企业一般最先受到影响，相反有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即便外部环境不好，依然可凭借提升效率、开拓市场等方式有效化解压力。外部环境因素需要依靠企业的内生动力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政策支持等外因只是辅助作用，关键还是企业自主提升核心竞争力。外部有利条件比如减税降费、金融扶持虽然可提供转型的契机，但是最终实现突破还是要取决于企业自主行动，在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民营企业需要不断强化自身实力，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倒逼创新的动力，依靠内在变革来适应环境变化。

在当前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更加迫切。然而其转型的障碍来自于宏观环境的变化，更深层次的制约因素在于企业自身的体制机制、治理模式以及组织文化等内在缺陷，^[6]这些因素构成了企业发展的“隐性负担”，深刻地影响着其战略决策、创新动力以及持续增长能力。

首先，民营企业创新能力不足有着制度性以及文化性方面的根源。一方面，不少企业把市场快速扩张当作主导方向，过度追求短期利润最大化，缺少耐心和战略定力，在面对高投入、长周期且不确定性强的研发活动时表现得更为突出，这种短视的经营观念抑制了企业的原始创新动力，还助长了同质化模仿以及机会主义行为，使得企业陷入低水平价格竞争的状况。另一方面，家族化管理模式在不少企业里仍占据主导地位，治理结构以血缘关系作为纽带，决策权高度集中在家族成员手中，虽说这种管理方式在企业初创阶段可提高凝聚力，然而当企业规模扩大之后，却容易致使专业管理人才被边缘化，抑制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削弱创新和转型的内在驱动力。^[7]

其次，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滞后对民营企业的战略转型能力造成了严重制约，产权模糊、权责不明的情况在不少民营企业中比较普遍，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重合，致使公司治理结构缺乏独立性，管理层决策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监督，而且企业在资源配置中更多依靠经验和直觉来决策，而粗放的管理模式所采用的非系统的财务分析与战略规划，降低了企业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企业内部缺乏有效的问责机制与风险控制体系，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反应迟钝，难以实现以创新为导向的战略调整。

再次，组织路径依赖与变革惰性极大限制了企业战略转型意愿与能力。路径依赖指的是企业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战略模式、管理方式与文化惯性，企业倾向于维持原有路径而非主动变革。这种依赖源于过去成功经验的惯性，导致企业高层过度信任旧有模式，创新资源配置迟缓，另外企业中层出于维护利益形成了“组织防御机制”，他们对新战略抱有抵触或观望态度，加剧了组织结构僵化。在缺乏外部强制压力或重大危机冲击的情况下，企业往往倾向于维持现状，而非主动创新，严重制约了企业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的能力。

更为根本的问题在于，许多企业没有建立有效的内生增长机制与组织学习系统。企业创新多依赖外部采购或模仿，内部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持续的自主创新链条，组织内部缺少知识管理体系与学习激励机制，没有形成知识共享与持续反思的文化氛围，也未能有效将外部环境变化转化为内部能力建设，致使企业面对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任务时响应缓慢、路径不清晰、创新动力不足。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对于民营企业而言，新质生产力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为企业提供了跨越式发展的可能，如通过产业数字化转型可以大幅提升效率、拓展新市场；另一方面，不少民

营企业尚缺乏将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条件和能力。通过文化转型、组织重构和能力建设三大维度，民营企业能够与新质生产力实现深度融合适配，从而高效驱动其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深化文化转型：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氛围

企业文化是影响转型成败的深层因素，“文化可以把战略当早餐一样吃掉”，即再好的战略如果缺乏相应文化土壤也难以落实。对于寻求转型的民营企业来说，文化转型至关重要，需要从思想观念到行为规范进行变革，以营造支持创新和变革的良好氛围。

企业管理层应主动更新管理理念，确立以长期主义与创新驱动为核心的发展价值观。企业家应充分认识到，在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唯有坚持创新方能实现基业长青。领导层需以身作则，积极倡导变革精神，强化质量与技术优先于规模与速度的战略导向。在进行决策时要保持战略定力，合理分配资源，在研发投入以及人才培养等长周期领域加大布局，容忍短期业绩出现波动，以此来换取企业长期竞争力实现系统性提升。企业还要着力构建鼓励创新且宽容失败的组织文化机制，在创新实践进程中，试错和探索是难以避免的，如果企业对失败持零容忍态度，会严重抑制员工创新意愿，让组织陷入路径依赖。企业要在文化层面明确传递对合理失败的包容态度，强调从失败中学习并成长的意义，通过设立创新激励机制，比如定期评选创新奖项，表彰在提出新方案、试行新项目中呈现积极探索精神的团队，即使项目没有达到预期，也给予认可和嘉奖。同时建立容错与纠偏机制，对创新失败案例进行客观复盘和分析，帮助团队提炼经验，持续优化创新过程。依靠这样的机制安排，能在企业内部培育敢于试验、勇于探索的创新氛围，激发员工的创造活力与主动性。

（二）推进组织重构：增强企业敏捷性与协同创新

在全新的竞争环境当中，传统科层制的组织结构大多时候很难快速对市场以及技术变化作出反应，组织重构成为了民营企业激发自身活力、提升创新能力的关键举措，依靠调整组织结构以及流程，让企业变得更加敏捷高效、富有弹性，以此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要的协同与创新要求。

首先，民营企业需要优化组织结构，打破内部壁垒。民营企业传统组织模式为：一般层级较多、部门众多，各部门各自行事。这种组织结构不利于信息共享以及跨部门协作。在数字化时代，扁平化以及柔性化的组织更有竞争力。民营企业可适当减少管理层级，给予一线团队更大的自主权，以此加快决策速度。比如海尔集团依靠推进人单合一的组织模式，把庞大的组织划分成一个个自主经营体，极大地提升了对市场的敏捷响应能力。其他企业可以借鉴这种思路，依据自身规模以及业务特点，把组织划分成小前端、大平台的模式：前端小团队针对客户以及快速变化的需求做出灵活反应，后端平台部门提供共享的资源支持以及专业服务，达成高效运作与创新探索的平衡。

其次，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来促进创新。许多创新项目大多时候涉及研发、生产、市场等多个部门，需要协同合作才可成功。企业应该推动矩阵式组织结构或者项目化团队，在保持基本职能部门的基础上，为重点创新项目组建跨部门的专项团队，依靠人员的交叉编组以及定期沟通，打通研发与市场之间的信息壁垒，保证创新方向符合市场需求。

同时，民营企业在推进组织重构的过程中，应该积极引入外部合作网络，延伸组织边界，以获取更加丰富多样的创新资源。当前企业间竞争格局已经从单一主体竞争转变为基于协作网络的生态竞争，构建产学研联盟以及产业链协同创新网络已经成为关键的发展趋势。正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

出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民营企业应该主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设立联合创新中心或者参与组建产业联盟，依靠开放式创新机制，持续吸收外部先进的知识与技术成果，提升自身创新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在新兴领域，因为中小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资源有限、研发能力薄弱的问题，组织间合作对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开发具有更为关键的意义，依靠构建合作网络，企业可有效突破单一主体在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局限性，形成互嵌式、共生式的创新生态体系，实际上，这种以动态协作关系为特征的网络化组织形态，构成了一种“虚拟组织”，可在不改变企业法人边界的前提下，实现资源与能力的灵活整合，提升企业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捷性与创新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的综合运用，民营企业能够在组织层面实现由刚性走向柔性、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变革，从而提高对环境变化的敏捷响应能力，为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应用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当组织结构与运作机制更加适配创新活动时，新质生产力的要素才能在企业内部顺畅地组合并发挥效能。^[8]

（三）强化能力建设：打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民营企业转型能否成功，归根结底取决于企业硬实力和软实力的提升，即各种核心能力的建设。新质生产力时代要求企业具备技术创新、数字化运用、人才队伍和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过硬能力。针对当前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的能力短板，需要有计划地加以强化。

首先，技术创新能力是新质生产力的灵魂。《2024研发投入前1000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公布了民营企业平均研发强度仅为3.58%，并且很多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1%，缺乏面向未来的技术储备。^[9]因此，民营企业必须下决心提高研发投入强度，哪怕利润率不高也要挤出资金用于技术改

造和新产品开发。企业应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制定技术路线图和研发规划，聚焦主业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同时积极申请政府创新基金、税收减免等政策支持，以降低研发投入的压力。此外，可采取多样化的创新形式：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并举，引进外部技术消化再创新，与同行组建联合研发联盟等，从而弥补单个企业创新资源不足的弱点。

其次，数字化是传统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经途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为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导向与实践指引。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数字化已成为民营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核心路径与底层支撑，其能力建设直接关系到企业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重构。数字化运用能力囊括了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工业互联网等技术的理解与应用能力，民营企业应当加速推进生产流程以及业务流程的数字化改造，达成以数据驱动决策的目标。具体来说，可以部署企业资源计划等信息系统，以此贯通企业内部的信息流，运用工业物联网对生产设备实施实时监测与优化，借助大数据分析开展市场预测以及精细化营销等。例如南京某企业的3D工业设计软件，帮助三一重工把产品开发周期缩短了21%，设计质量问题减少了27%，试点产品成本降低了4%。^[10]除此之外，还可借助外部专业服务，像与华为云、阿里云等科技公司展开合作，将自身业务迁移至云端，利用其提供的AI、大数据工具来提升运营效率。数字化能力的提升不仅能够显著降低企业边际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更能为企业拓展数字化新业务（如数字服务、智能产品衍生等）提供技术基础与数据储备，助力民营企业在产业数字化浪潮中实现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引领”的角色转变。

再次，人才是第一资源，转型需要各类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支撑。民营企业在高端人才争夺上往往处于劣势，一方面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另

一方面更要注重现有人才培养。一是完善激励机制,以事业留人和待遇留人相结合。对于数字化、研发等关键人才,可考虑股权期权激励、中长期激励计划,提高其归属感。二是加大内部人才培养投入,实施人才梯队计划,通过导师制、轮岗锻炼等方式快速提升年轻员工的能力。鼓励员工自我提升,对于取得职业资格、攻读相关学位的员工给予资助或奖励。三是营造开放的人才文化,广纳贤才。不唯学历用人,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能工巧匠”,同时积极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从源头上发掘和培养后备力量。通过打造学习进取、创新包容的人才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企业转型事业。^[1]

最后,在转型过程中,民营企业还需提升对内对外资源的整合能力。对内,要提高精益运营和供应链管理,优化成本结构,增强企业“造血”能力,以支撑持续转型投入。对外,要善于利用各种平台拓展市场,如借助电商平台开拓新销售渠道,利用“一带一路”等国家倡议机遇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学会与大型龙头企业形成协同关系,在产业链中找到自身定位。研究表明,大企业作为“链主”可以通过长期订单和管理输出,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创新,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2]因此,中小民营企业应主动融入产业生态,与龙头企业结成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在服务大客户过程中锻炼提升自己。此外,在新的商业环境下,还要培养敏捷的市场洞察能力,密切跟踪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策略。唯有市场开拓能力增强,企业才能将新技术新产品真正转换为业绩增长,实现转型目标。

新质生产力为解决当前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的困境提供了有效的办法以及战略方向,民营企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其转型会受到外部环境改变的限制,也会被自身创新不足、组织惯性以

及制度缺陷等内部因素严重束缚。民营企业要达成高质量发展,就要充分运用新质生产力所着重强调的技术创新、组织协同以及模式变革,借助深化文化转型、推进组织重构以及强化自身能力建设等方式,全面提升企业适应和运用新技术的能力。在未来,民营企业应当积极融入开放式创新生态,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把新质生产力的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这不仅关系到企业自身的成长,对于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以及可持续发展也有着关键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实有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1.8亿户[EB/OL].(2024-11-07)[2025-12-08].https://www.samr.gov.cn/xw/mtjj/art/2024/art_1e169a84d8fb44428fa1151ae444300f.html.
- [2]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4)[EB/OL].(2024-12-24)[2025-12-08].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412/24/t20241224_39245975.shtml?use_xbridge3=true&loader_name=forest&need_sec_link=1&sec_link_scene=im&theme=light.
- [3]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5:4.
- [4] 周晓红.民营企业困境的实质及破解[J].理论与改革,2012(05):63-66.
- [5] 梁雅楠,张成,王小广.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民营企业转型发展:困境、溯源和对策[J].当代经济管理,2024(12):34-41.
- [6] 赵超,李和平.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困境与突破[J].广东经济,2025(05):9-13.
- [7] 张燕华,赵娟.家族化管理对家族企业内部控制的影响研究[J].现代商业,2024(12):65-68.
- [8] 周文,张奕涵.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障碍与破解路径[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4(02):24-32.

(下转第52页)

唯物史观视域中的山海协作及其实践机理探析

——以福建省为例

林欣玮 林 密

(厦门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福建省的山海协作机制, 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进程中, 对区域分化矛盾的一次自觉扬弃和能动改造。它将山与海从对立的地理范畴, 转化为互补共生的统一体, 不仅在空间上优化资源配置方式, 更在生产关系层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通过基础设施联通、制度机制创新和公共服务均等化, 它推动了山海要素流动、产业协同与成果共享, 从而形成互利共生的区域发展系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范例, 这一实践不仅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区域协调发展样本, 其所蕴含的协作共生、互利共赢的哲学智慧, 更为全球后发国家摆脱发展失衡困境、探索包容性现代化道路贡献了“中国方案”。

关键词: 山海协作; 区域协调发展; 唯物史观; 福建实践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28-09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 区域协调发展始终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环节。山海协作是福建省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 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在区域空间层面的自觉调适与能动改造。这一战略远非简单的地理资源调配, 而是深刻反映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如何通过制度创新破解由自然禀赋差异和历史条件制约所形成的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山海协作本质上是对资本逻辑主导下空间极化趋势的辩证扬弃, 它通过构建新型区域生产关系, 将山区的生态资源、土地空间与沿海的资本技术、市场优势创造性结合, 实现了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这一过

程生动体现了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 展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通过自觉的制度建构推动区域从对立分化走向协同发展的实践智慧。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山海协作被赋予了促进共同富裕的更深层意涵, 成为在空间治理领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 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区域发展格局提供了富有启示的实践方案。

一、理论之维: 山海协作的哲学根基与时代必然

(一) 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的区域发展矛盾

山海协作的宏大实践, 其理论渊源深植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沃土之中。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哲学研究”(23&ZD033)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欣玮,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林密,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哲学。

点出发，任何社会形态的存在和发展都根源于其物质生产方式，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在福建的地理空间中，山与海，作为两种承载着不同生产力要素的自然地理单元，在市场经济这一特定生产关系被确立的初始阶段，呈现出一种显著的、近乎结构性的对立性。沿海地区，凭借其港口优势、开放政策先机以及侨乡资本的汇集，率先融入了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体系，迅速演变为资本、技术、人才等先进生产要素高度聚集的增长极。这一过程是生产力在空间上的不均衡释放。与此同时，广大的山区，受制于地形地貌的天然阻隔、交通基础设施的滞后以及要素流动的制度化障碍，其所拥有的丰富的生态资源、潜在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广阔的土地资源，难以在市场经济的框架内有效地转化为具备交换价值的经济优势。因此，在全国统一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山区在经济上长期处于一种相对被动的、边缘化的地位。

这种由自然禀赋差异所引发的区域不平衡，逐渐演变为不平衡地理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在资本逻辑的驱动下被持续地、系统性地放大。资本，作为马克思所揭示的现代社会中核心的生产关系体现，其内在的逐利本性决定了它必然会自发地、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流向投资回报率更高、风险更低的区域，即沿海地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数百年的现代化历程，无论是其国内的区域差异，还是全球范围内的南北问题，都已反复且清晰地印证了这一趋势的客观存在。若缺乏一个代表着更广大人民长远利益的宏观力量进行有效的制度干预与宏观调控，这种资本驱动下的空间极化趋势，必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区域间形成固化的、带有剥削性质的中心—外围结构。这种结构一旦形成，不仅会阻碍全省整体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更可能激化不同区域民众之间的社会阶层分化，甚至引发社会对立情绪，这无疑

与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是根本相悖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内在规定性，必然要求其在发展路径上超越那种单纯的、以资本无限增殖为唯一目标的扩张逻辑。它在理论与实践层面都深刻阐明，必须在充分尊重和利用市场规律的同时，切实展现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所具有的宏观调控与战略引导作用。通过主动的、自觉的、科学的制度设计与政策引导，并依托能够超越地方与短期利益的制度优势，系统性地校正市场机制中存在的失灵之处，从而能动地引导社会资源在山海区域之间进行更为合理、更具长远效益的战略性配置，最终推动区域关系从原先自发的、充满矛盾的差异分化状态，逐步走向自觉的、旨在实现更高层次统一的协同共富状态，并在动态的发展过程中，真正实现效率与公平的辩证统一。

（二）空间生产理论视域中的山海关系重构

基于马克思主义空间理论，特别是深受其影响的亨利·列斐伏尔等思想家的视角来审视，空间并非一个预先存在的、被动的、中立的物理容器，而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特定生产方式在地理上的投射，同时它又反过来深刻地塑造着社会关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空间生产，其首要目标是服务于资本积累的最大化，其结果往往是空间的商品化、碎片化与等级化，最终导致空间形态的不均衡与社会关系的异化。^[1]

福建山海协作的伟大实践，从本质上讲，可以被视为是对资本主义空间生产逻辑的一种深刻扬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进行的一场自觉的、有目的的社会主义空间再生产。它拒绝被动地接受由自然地理差异所带来的似乎不可抗拒的发展宿命，而是通过一系列能动的、充满智慧的制度安排，从根本上重塑区域间的社会经济联系网络，从而将地理空间上静态的对

立，即山与海的区隔，历史地、辩证地转化为经济功能上动态的统一，即优势与动能的互补，并最终创造出一种服务于共同富裕这一崇高目标的新型空间形态。

（三）辩证法三大规律在山海协作中的体现

福建山海协作的过程完美地诠释了辩证法的核心规律。首先是对立统一规律的深刻运用。山与海是矛盾的两个对立面，其对立性表现在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文化观念等多个维度。但二者又统一于福建省这个更大的发展共同体之内。山海协作的根本目的，不是要消灭差异，而是要承认对立、分析对立，并在对立中寻找统一的可能性。它将沿海的资本、技术、市场优势与山区的土地、生态、劳动力优势，从相互掣肘的对立关系，转化为相互促进的统一关系，使得矛盾的双方在相互作用中共同发展，推动了事物整体的前进。

其次是质量互变规律的生动体现。山海协作并非一蹴而就的变革，而是一个长期坚持、渐进积累的过程。每一个协作项目的落地，每一条交通要道的打通，每一批干部的交流互派，每一次产业的对接，都是一个量的积累。当这些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便会引发区域发展模式的质变。例如，区域经济结构从过去以沿海单核驱动的、不平衡的“点状”发展模式，跃升为山海联动、多点支撑的、更为均衡和稳固的“网络化”发展新格局。这种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是区域系统整体功能和结构的一次根本性提升。

最后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完整展现。我们可以将福建的区域发展历程看作一个辩证的否定过程。第一阶段，肯定阶段：在前市场经济时期，山海之间虽然存在差异，但基本处于一种相对隔绝、发展水平普遍较低的自然经济状态，这是一种原始的、低水平的统一。第二阶段，否定阶段：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引入打破了这种状态，沿海地区率先发展，迅速拉开了与山区的差距，形成了鲜明的对立和分化。

这是对第一阶段低水平平衡状态的否定。这一否定，虽然带来了沿海的繁荣，但也造成了区域的割裂和发展的不平衡，是一种带有异化性质的进步。第三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山海协作的实施，是对第二阶段所产生的区域割裂和不平衡状态的再否定。它不是简单地回到第一阶段的平均主义和封闭状态，而是在承认并利用第二阶段所创造的生产力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创新来克服其弊端。它通过建立协作共赢的新型生产关系，实现了山海关系在更高层次上的回复，即达到了山海一体、共同繁荣的全新境界。这是一种螺旋式的上升，是包含着前两个阶段合理因素的、更为高级和全面的统一。

（四）系统思维与区域发展共同体的构建

系统思维强调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整体性中把握世界。马克思把社会乃至整个世界都视作一个有机整体，他指出，社会是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2]山海协作正是将沿海与山区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发展共同体，通过全省范围内的资源统筹、功能互补，系统性地打破了长期存在的行政区划壁垒，从而构建起一个“山海一盘棋”的宏大发展系统。

福建在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中长期坚持的“县域统筹、以城带乡、城乡融合、一体推进”的指导思想，正是系统思维在空间治理中的具体化和方法论体现。这种思维方式要求决策者必须超越单个地区、单个部门的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局限，必须从全省乃至全国的发展大局出发，战略性地思考山区的生态屏障价值、沿海的科技创新动能如何实现有机结合，从而形成“一加一大于二”的系统效应。它深刻认识到，山区的相对发展滞后，并非一个孤立的、局部的经济问题，而是整个福建区域发展系统中的一块短板，这块短板的存在会从根本上制约整个系统的健康、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因此，对山区的支持与帮扶，其性质绝不仅仅是单向的、

慈善式的“扶贫”，更是对整个区域发展系统的战略性优化与完善。^[3]

从系统论的观点看，一个开放系统的活力与韧性，根本上取决于其内部各个子系统之间信息流、能量流和物质流交换的顺畅程度。山海协作通过系统地构建现代化的交通网络、信息网络、市场网络等多种联结通路，极大地增强了山区这个相对封闭子系统的开放性，使其能够便捷地从沿海发达子系统获取自身发展所急需的资本、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同时，也能够顺畅地将其独特的生态产品、文化资源等优势要素输出，从而在山海之间形成了一个良性的、正向的反馈循环，从根本上提升了整个福建区域经济社会系统的内在韧性与外部竞争力。

二、探索之径：山海协作的实践机理与机制创新

福建省在长期推进山海协作的伟大实践中，始终坚持系统谋划的顶层设计与辩证施治的具体操作相结合，由此探索并形成了一批具有鲜明福建特色和高度辨识度的创新模式。这些模式，以其丰富的实践内涵，充分地、生动地体现了福建省域治理从“山海二分”的传统格局向“山海一体”的现代格局辩证发展的历史轨迹和内在逻辑。^[4]

（一）构建“山海共生”的协作机制：生产关系的空间重构

福建省创造性地运用了“飞地经济”、财税分成、干部人才互派等一系列超越传统行政区划限制的政策工具，强力推动各类生产要素资源在山海之间实现高效、有序的双向流动，从而打破了长期以来固化存在的地理分割与行政边界，实现了区域发展系统的整体优化。其中，“飞地经济”模式堪称系统整合思维的典范之作。其实质，是在不改变现有行政隶属关系这一刚性约束的前提下，通过灵活的制度安排，实现资本、项目、技术等经济要素的跨区域高效重组。这一创新，从根本上破解了长期以来困扰中国区域合作发展的行政壁垒森严和利益分配失衡这两大核心难题。例如，厦门与龙岩合

作共建的厦龙合作区所实施的税收分成机制，不仅体现了“先富带后富”的利益共享原则，更彰显了系统思维指导下的制度深层次创新。它将沿海地区强大的招商引资能力、先进的园区管理经验与山区广阔的土地资源、亟待发展的人力资源和强烈的后发赶超需求，进行了一次系统性的“打包整合”，从而在不同行政主体之间，创造出了一个全新的、休戚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而干部人才互派制度，则是将“人”这一最活跃、最具创造性的生产要素，作为系统内的关键变量，进行精准的、战略性的投放。通过一个“点”即一个优秀干部或一个技术团队的激活，来带动一个“面”即一个地区或一个产业的整体提升，这是生产要素在区域系统内部实现良性循环和价值倍增的生动实践。^[5]

（二）实现“山海联动”的产业互补：生产力的优化布局

福建省积极构建并推广“沿海研发+山区制造”“沿海总部+山区基地”等新型产业协作模式，将沿海地区以创新为核心的知识动能，与山区广阔的物理承载空间和生态资源禀赋，进行了辩证结合，从而在山海之间，形成了产业链与价值链深度一体化的新型产业布局。这种产业布局所蕴含的深刻辩证法在于，它绝非传统经济学意义上简单的产业梯度转移，更不是将沿海地区在产业升级过程中淘汰下来的落后产能、高污染项目，以“甩包袱”的形式转嫁给山区。恰恰相反，它是基于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理念，主动引导山海两地在新兴的、代表未来方向的产业链上，进行更为科学、更具前瞻性的分工与协作。

以新能源产业为例，沿海的厦门、宁德等地，可能专注于技术要求最高的电池研发、核心控制系统设计、总部经济运营和全球市场开拓；而山区的龙岩、三明、南平，则可以凭借其丰富的矿产资源、清洁能源优势（如水电、风电）和相对充裕的土地空间，重点发展储能电站建设、上游关键材料生产

与回收利用等环节。泉州与三明共建的高端装备产业园、厦门与龙岩共建的创新中心等平台，正是山海各自优势在产业层面实现辩证统一、共同推动新质生产力在山海间协同培育的鲜活案例。这种高级的协作模式，使得山区不再是传统产业链条中被动接受转移的末端，而是成为整个新兴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从而在根本上、内生地提升了山区的产业地位和自主发展动力。

（三）体现“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系统福祉观：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展示

通过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山区系统性下沉，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进程，从而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山区和沿海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整体性提升。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深刻地指出，一切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资本的增殖，而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山海协作的最终价值旨归，正在于此。如果协作的成果仅仅停留在GDP数字的增长等经济层面，而不能有效地、充分地转化为民众普遍可以感受到的福祉改善，那么这种协作就是不完整的、不可持续的。因此，福建的山海协作从其顶层设计的最初阶段开始，就将民生共享置于极端重要的战略位置。

沿海地区的三甲医院对口帮扶山区县级医院，名优中小学与山区学校结对共建，这其中转移的，绝不仅仅是资金、设备等物质资源，更为关键和宝贵的是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的教学方法、精湛的医疗技术，以及高水平的人力资本的传递。这一过程，它所要解决的，不仅仅是山区群众看病难、上学难等具体的民生问题；更深远的意义在于，它致力于弥合因长期发展不均衡而造成的城乡之间、山海之间的“社会鸿沟”。从而大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深刻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发展观中“整体与局部”的系统关系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

（四）塑造“山海一体”的共同体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

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曾言：“弱鸟可望先飞，至贫可能先富，但能否实现‘先飞’‘先富’，首先要看我们头脑里有无这种意识。”^{[6]2}物质层面的协作与共享，必须以精神层面的交融与认同作为其稳固的支撑，才能真正实现从表层的“协作”到深层的“协同”的升华。

长久以来，山与海在地理上的自然分割，或多或少地在民众心理层面带来了某种文化上的隔阂。山海协作在强力推动经济要素流动的同时，也极大地、不可逆转地促进了人员的频繁往来、思想观念的激烈碰撞和多元文化的深度交流。沿海地区开放包容的海洋意识、敢拼会赢的市场思维、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通过挂职干部、企业员工、技术专家的传递，深刻地影响着山区。同时，山区人民淳朴坚韧的品格、尊崇自然的生态伦理、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也通过山海协作文旅线路的开发和文化产品的传播，被更多沿海乃至全国的民众所认识、所欣赏，极大地增强了山区的文化自信。这种双向奔赴、相互滋养的文化交融，正在逐步消解“山里人”与“海边人”之间固有的身份标签和心理界限，转而塑造一种全新的、更具包容性的“我们都是福建人、我们都是一家人”的共同体意识。这种基于深层文化认同的强大内聚力，是山海协作能够行稳致远、不断深化、克服困难的最为根本的社会基础。它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先进的上层建筑又能够对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产生巨大反作用的深刻辩证法原理。

三、未来之策：山海协作的深度融合与福建样本

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起点上，面对发展阶段、环境、条件的变化，福建省必须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强的历史自觉，将山海协作从过去的实践经验总结层面，系统性地提升到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层面。未来的深化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山”“海”关系的辩证演化这一核心，以更大的改革魄力、更优的制度机制、更实的项目抓手，推动山海协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纵深方向发展，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全国区域协调发展的典范。

（一）持续创新体制机制，破解协作深水区的矛盾

一个地方的经济工作，上下左右要形成一个整体。各个部门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又都是整体中的一个部分，不能独立于整体之外，也不能和其他部门割断关系。^{[6][11]}这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完善跨区域的统筹协调机制，并在实践证明有效的基础上，更大力度地推广“飞地经济”等创新模式，持续优化利益共享的分配规则与绩效考核的激励办法，从而在实践中充分体现系统思维所强调的“整体功能大于各部分功能之和”的核心原则。

当前，随着协作的不断深入，一些过去被高速增长所掩盖的深层次矛盾也逐渐显现。例如，山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沿海转移来的产业发展需求之间可能存在的张力；不同地区之间在引进重大项目上的隐性竞争；协作成本，包括时间、人力、资金等的分担机制尚不完善等。这些新问题的出现，对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必须下决心建立一个超越地方利益、更具权威性和协调能力的省级统筹协调机构，对全省范围内的重大生产力布局、生态补偿标准的制定与执行、关键发展指标的分配等进行统一规划和刚性约束。

与此同时，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也必须进行根本性的调整，要坚决地从过去单纯考核GDP增长的单一维度，转向考核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民生福祉改善、对口协作贡献度在内的多维度、综合性绩效，从而引导各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真正做到“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特别是在生态补偿这一关键领域，要运用市场化和行政化相结合的手段，加快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核算体系，让山区的生态贡献能够被科学地量化为可交易的经济价值，从而使“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的原则落到实处，从根本上解决生态保护与地方发展的内在矛盾。

（二）奋力推动产业跃升，培育新质生产力

必须深化并升级“沿海研发+山区制造”的经典模式，充分发挥各地区龙头企业的“链主”作用，构建起跨区域的、完整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最终实现山海产业关系从初级的“互补”阶段，向高级的“融合”阶段的辩证发展。从“互补”到“融合”的跃升，是产业协作领域一次深刻的质变。互补更多是基于双方现有的、存量的比较优势进行分工，而融合则要求双方必须共同去创造新的、增量的绝对优势。这意味着山海协作在产业层面绝不能仅仅停留在传统产业的梯度转移上，而必须共同面向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前沿，进行战略性、前瞻性的产业布局。例如，可以由省政府牵头，联合山海两地的龙头企业和金融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山海协作产业创新基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深海空天、新材料等未来产业领域。同时，要充分发挥山区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康养、文旅、绿色食品等“美丽经济”，并积极借助沿海地区强大的数字技术能力和广阔的市场渠道网络，打造高端品牌，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高效转化和市场化变现。

在此过程中，必须高度警惕并主动防范可能出现的新的“技术鸿沟”。要通过在山区前瞻性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等方式，确保山区的劳动力能够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是被动地被新技术、新模式所替

代，而是能够主动地参与到新的价值创造过程中，平等地共享科技进步带来的时代红利。^[7]

（三）加快构建“山海211”发展圈，打通系统流通脉络

以超常规的力度，加快推进连接山海的交通、5G网络、能源管网等重大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彻底消除山海之间客观存在的物理鸿沟与日益凸显的数字鸿沟，这在实践层面充分体现了系统思维中“结构决定功能”的基本理念。参照“县道四晋三”“乡镇便捷通高速”等成功的经验，全面提升山海之间的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力争形成覆盖全省、快速通达的“211”交通圈，即山区市到沿海设区市2小时，山区县到沿海城市1小时，山区乡镇到高速口1小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深刻指出，“交往形式”本身就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的、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就是新时代的“交往形式”。它不仅极大地缩短了时空距离，降低了物流成本，更为重要的是，它极大地加速了信息、知识、观念的流动与碰撞，为人与人之间更深层次的交往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只有彻底打通山海之间有形与无形的双重通道，才能真正使各类生产要素在整个福建区域系统内部实现无障碍地流动和最高效的优化配置。特别是在数据要素已经成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今天，必须加快建设山海一体化的数据要素市场，让山区的生态数据、农业数据、文旅数据能够与沿海的工业数据、消费数据、金融数据安全合规地融合在一起，从而催生出全新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为整个区域系统的持续运行注入新的、强大的活力。这要求我们必须建立起一套统一的数据标准、确权规则、定价机制和交易规范，确保数据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成为连接山海、赋能百业的新型生产要素，让山区也能在数字经济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四）坚定不移推进服务共享，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就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8]要通过持续深化教育医疗资源的下沉、鼓励人才的双向流动、促进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等多种途径，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最大限度地普惠于民，这在价值层面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系统发展观。进入新发展阶段，推进公共服务共享需要实现从过去以“硬件”输送为主，向未来以“软件”建设为重的深刻转变。除了继续帮助山区建设医院、学校等基础设施，更要注重将先进管理模式、科学教学方法、前沿医疗技术的系统性植入，下大力气培养一支“带不走”的本土化专业队伍，建立起能够自我造血、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与此同时，必须积极创新服务共享的模式，例如，充分利用日益成熟的数字技术，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在线教育，让山区的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方便地享受到沿海大城市的优质服务。这其中共享的，不仅是稀缺的公共资源，更为重要的，是宝贵的发展机会。它就是要让每一个社会成员，无论身处何地，都能够平等地享有现代化建设所带来的丰硕成果，从而在共建共享的过程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心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

四、山海协作的中国范式与世界意义

福建省的山海协作，虽然其最初的发端和主要的实践场域，仅仅是在一省一域之范围，但其在长期实践中所蕴含的深刻哲学智慧、所创造的独特制度价值，以及所昭示的未来发展方向，其意义和影响却远远超出了区域的范畴。它不仅是中国在特定发展阶段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而贡献的“福

建方案”，更是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内在规定性的一次深刻揭示。它为全球范围内所有正在积极探寻一条既能实现快速发展又能保持社会公平、具有包容性与可持续性的现代化模式的国家与地区，提供了一种蕴含着东方智慧、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9]

（一）山海协作在国家层面的示范价值

从国家层面来看，山海协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推进共同富裕这一宏大历史战略的一个生动缩影和基层实践范例。我们所追求的共同富裕，绝不是过去那种整齐划一、扼杀活力的平均主义，也绝不是少数人先富、多数人掉队的资本主义模式，而是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和相互帮助，在高质量发展中，普遍达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崇高社会状态。

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当前所面临的最大的短板和最难啃的硬骨头，就在于区域之间、城乡之间以及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问题。山海协作的实践精髓，正在于它通过建立“先富带后富、最终实现共富”的制度设计，主动地、自觉地去破解这一时代难题。它在实践中所探索出的“飞地经济”利益共享机制、跨区域的产业协同分工机制、标准统一的公共服务共建机制，为国家层面正在大力推进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革命老区振兴等区域重大战略，提供了大量可复制、可推广的、经过实践检验的基层经验和制度范本。它以无可辩驳的实践成果证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完全有能力、有办法通过自觉地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从根本上打破资本逻辑主导下的两极分化宿命，从而成功走出一条全体人民共建共享的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它与国家层面提出的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

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在精神内核上是完全一致的，都是旨在通过打破行政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来促进更高质量的发展。但山海协作以其更为微观和具体的省域内实践，为这些宏大战略提供了更为精细的“细胞级”操作样本和实践启示。

（二）山海协作对全球发展的启示意义

从更广阔的世界层面来看，山海协作在其全部实践中所体现出的协作共生、互利共赢的先进理念，为破解当今世界普遍存在的全球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思想启迪和实践参照。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全球范围内的南北差距、发展鸿沟依然是横亘在人类社会面前的严峻挑战。一些西方的现代化理论，特别是依附理论，曾将“中心—外围”的剥削性依附关系，视为后发国家在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中难以摆脱的宿命。全球化在带来经济增长的同时，也无可否认地加剧了许多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山海协作的成功实践，则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可供选择的发展范式。它所强调的，不是基于静态比较优势的、等级化的国际分工和不平等交换，而是基于共同发展目标的、动态的、平等的协作和功能互补。它所追求的，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或依附，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携手共进与价值共创。这种“协作共富”的模式，与中国向世界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理念，在精神内涵与价值追求上是高度契合的。

它深刻地启示我们，无论是国内的一个区域，还是全球范围内的不同国家，完全可以通过平等的对话协商、有效的制度安排、真诚的互帮互助，去超越零和博弈的陈旧思维和霸权主义的强权逻辑，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危机、经济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共同分享和平发展的历史机遇，携手迈向一个更加繁荣、公平和可持续的未来。因此，福

建的山海故事，也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一个向世界生动讲述中国式现代化如何造福本国人民、中国如何以自身发展推动世界共同发展的有力例证。这一模式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其中关于“减少不平等”“可持续城市和社区”以及“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等具体目标高度一致，为全球可持续发展治理提供了来自中国的、可行的、以人民为中心的解决方案。

结语

福建的山海协作，其意义早已超越了一项单纯的区域发展战略，它更是一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社会制度与发展理念进行的深刻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性实践。它以马克思主义的系统论和辩证法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坚定而清醒地驾驭着资本这艘巨轮，使其服务于社会主义的崇高目标，最终驶向共同富裕的光辉彼岸。这一伟大的实践，从福建的山海之间走来，它不仅深刻地、不可逆转地改变了福建的区域发展格局，更在中国波澜壮阔的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中，以其独特的实践，清晰地标注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路径。

它在全球发展的十字路口，为探寻人类社会更加光明未来的共同事业，贡献了充满东方智慧和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的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李春敏. 列斐伏尔的空间生产理论探析[J]. 人文杂志, 2011(01):62-68.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604.
- [3] 严正. 打通山海战略通道促进区域经济分工协作的发展[J].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 2002(08):51.
- [4] 吴兴南. 合作共赢是福建区域发展的理性选择——从“山海协作”到“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01):59-63.
- [5] 夏秋月, 周善杰. 闽宁模式:山海携手缚苍龙[J]. 党建, 2020(08):40-44.
- [6] 习近平. 摆脱贫困[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 [7] 陈元勇. 区域经济理论与福建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J]. 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 2003(11):52-56.
-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42.
- [9] 邱毅, 宫钰. “山海协作”:一项中国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制度安排[J]. 治理研究, 2024(04):15-25+157.

责任编辑：丁春华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哲学意蕴

余娴丽¹ 杨嘉丽²

(1.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福建 福州 350014; 2.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 江西 南昌 330038)

摘要: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根植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土壤。以人民为中心是贯穿于“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鲜明主线, 从哲学层面阐明了“为谁而办”的价值取向, 表明了这一工作理念的价值之维。坚持“办”“干”当头凸显了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 突出了这一工作理念的实践之维。唯物辩证法为“如何去办”提供方法论指导, 展现了这一工作理念的方法之维。“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在哲学层面构建出价值-实践-方法的三维理论框架, 不仅实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发展, 也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提供了科学指引。

关键词: 习近平; 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

中图分类号: D261.3;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37-08

20世纪90年代, 习近平同志主政福州期间提出“马上就办、真抓实干”重大工作理念。这一工作理念既是习近平同志治国理政的地方性探索, 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思想源流。这一工作理念历经30多年依然历久弥新, 因为它包含着对时代的回应, 凝结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智慧。“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构建出价值-实践-方法的三维理论框架, 系统回答了“为谁而办”的价值追问、“办干当头”的实践特性、“如何去办”的方法论命题。这种理论创新不仅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发展, 也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理论启示和实践范例, 充分

证明了科学理论指导下实践创新的巨大潜能。

一、在回答“为谁而办”中彰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取向

近代西方哲学, “人”取代了“神”的地位, 以人为本成为许多哲学派别的共同立场; 不同学派的区别在于是以“抽象的人”为本还是以“现实的人”为本。马克思深刻洞察了“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活动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从“现实的人”看社会历史发展有三种状态: “对人的依赖”的社会、“对物的依赖”的社会, 到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在马克思看来, 只有关注人的现实境遇、生存状态和发展需求, 实现人的自由

基金项目: 2025年度福州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调研课题(FZXSX2025C049); 2025年度校院项目“‘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FZDX2025024)成果。

作者简介: 余娴丽,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副教授,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学; 杨嘉丽, 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编辑, 研究方向: 文化建设与传播。

全面发展，才能彰显人的本质，使以人为本从抽象变为现实。中国共产党将以人为本拓展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人为本，实质上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实践导向和价值理念，其核心要义在于：一是充分尊重和发挥人民的主体地位；二是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三是确保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需求；四是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习近平同志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作为全部工作的根本立足点，并将之贯穿于“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理论与实践之中。

（一）站稳人民立场，将造福于民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

基于无产阶级政党的人民性特质，中国共产党明确了“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价值指向，并将这一价值指向贯穿于党各个时期的执政实践中。“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提出并非偶然，而是对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时代传承。1990年9月，刚到任福州不久的习近平同志在《为官之道》一文中，阐述了领导干部为官的四点要义：一是为官之本在于为官一场造福一方；二是为官之理在于讲奉献；三是为官之德在于清廉；四是为官之义在于明法。为官之本的宗旨就是造福于民、大公无私。而造福于民就必须切实改进领导作风。^[1]出于对为官之道的深刻理解，习近平同志经过充分调研，在中央和福建省委的战略部署下，决定将转变机关作风作为打开福州工作新局面的突破口。1991年2月20日，习近平同志第一次向全市干部明确提出：“要大力提倡‘马上就办’的工作精神，讲求工作时效，提高办事效率，使少讲空话、狠抓落实在全市进一步形成风气、形成习惯、形成规矩。”^[2]此后，“马上就办”在福州迅速落地生根，全体党员干部以“马上就办”作为行动纲领，在习近平同志的带领下践行造福于民这一根本宗旨，书写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福州篇章。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

的现实呼吁之中，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成为连接政府决策与人民利益的桥梁，其背后蕴含着马克思主义政党“站稳人民立场”的政治自觉，彰显了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更体现了习近平同志“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回答了“为了谁”的根本问题。“为了什么人”是划分不同社会制度的重要价值标准，而马克思主义旗帜鲜明地表示要为了人民群众。为了人民群众这一价值取向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的全部理论与实践之中。只有首先回答好“为谁而办”的价值追问，才能找到“如何去办”的实践路径，最终检验“办得如何”的实践成效。

（二）将人民作为目的，以人民的需求为导向制定政策、推动工作

马克思坚决反对将人从历史的宏大叙事中剥离出来，他指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3]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历史发展并非取决于外在的神秘力量，而是人基于自身的目的和需求，凭借自身的实践活动所实现的伟大创造。社会发展的历程表明，只有顺应人民的意愿和需求，才能赢得人民的支持和拥护，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进步。反之，则会使社会发展陷于困境，走向反面。“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绝非简单的效率追求，而是在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的治理实践中实现治理效能与人民满意度的双重提升。

20世纪90年代初，吃菜难是福州市民最为关注的民生问题，蔬菜供应紧张、菜价波动大，市民常常面临买菜难、吃菜难的困境。为此，福州市民对政府产生了极大的不满。这种不满情绪，本质上反映了市民对政府未能及时、有效地回应人民意愿和需求的批评；这种不满情绪不仅加剧了社会矛盾，更对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了深远影响。面对市民的强烈诉求，习近平同志“马上就办”抓落实，

在每一年的工作部署中，他都将“菜篮子”工程放在首位，强调“要进一步抓好‘菜篮子’工程建设，争取这门主课得满分”^[4]。与此同时，习近平同志以“人民是否满意”作为检验“菜篮子”工程的最高标准。他强调，要千方百计搞好市场供应工作，确保市民不仅能“吃得到”，还能“吃得好”。^[5]在他的领导下，福州的蔬菜供应问题得到根本性改善，“菜篮子”工程年年被福州市民评选为“最满意的十件实事”的头一件，这体现出市民对这一民生工程的高度认可。福州市委市政府每年为城乡居民办二十件实事并让市民投票打分的传统延续至今。

此外，为了使党员干部真正下沉到基层治理场域，习近平同志还开创性地推行“大接访”等制度，为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准备了先行条件。这些制度要求机关干部主动深入基层，俯下身子倾听群众呼声，系统把握人民群众在想什么、要什么、盼什么，进而“马上就办”，办到实处，办到人民的心里，确保治理成效真正契合人民群众的内在需求。实践证明，党和政府将人民群众的需求视为行动指南和施政依据，不仅是顺应人民意愿的必然要求，更是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之举，生动诠释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

（三）将人民作为动力，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唯物史观认为，人民群众并非被动地接受社会变革和发展，而是作为主体主动地参与到生产实践、社会生活和历史变革中。他们不仅创造了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他们也是推动社会发展变革的关键力量。人民群众凭借自身的智慧和创造力，不断探索新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言：“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6]尊重人民的主观能动性，就是尊重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继承了马克思主义将人民作为动力的思想精髓，致力于激发

人民参与地方治理的活力与创造力，为人民提供参与的平台和渠道。福州市委市政府通过广泛开展调研、实地走访，召开居民座谈会、听证会，发起调查问卷，在报纸上开辟“赶超四小龙”专栏等多种形式，让人民群众深度参与城市建设工作。福州市民积极响应，发挥自身特长，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生动践行了“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城市理念，实现了从群众参与向人民共建的深刻转化，推动了城市发展和人的发展的良性循环。

党的十八大以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理念从地方走向全国，激励党员干部以尽责、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服务人民。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新的历史时期“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并将“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置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首，再一次凸显了以人为本的唯物史观和党的人民性特质。

二、“办”“干”当头凸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特性

马克思指出：“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7]这一论断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导向，其终极目标在于通过实践“改变世界”。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是一个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的壮阔历程，也是一个持续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奋斗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基于实事求是的实践观始终居于核心地位。邓小平同志曾说过，世界上的事情都是干出来的，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8]“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归根结底是关于办事、干事的实践哲学，“办”“干”当头、实践为要是它的鲜明特征。习近平同志先就福州机关作风差的问题提出“马上就办”，继而围绕机关干部“怎么办”的实践难题提出了“真抓实干”，避免为了追求速度而乱干、蛮干的现象，并为干部作风建设确立了“事情

定了就办、办就办好，绝不允许拖拖拉拉、半途而废”^[2]的实效标准，这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使“马上就办”从作风要求升华为蕴含“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的实践哲学。“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要求下的“办”“干”“真”“实”“好”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实践与认识的辩证统一。

（一）“办”和“干”强调“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实践维度

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来源与动力，更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习近平同志曾强调：“‘马上就办’对自己是一种鞭策，大量的问题不是没有好的处方，而是没有人动手解决，所以提倡行动至上，理论、方针、政策、部署都有了，由谁去落实？所以要强化抓落实的力度。”^[9]“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打破了执行层面的拖延和推诿现象，强调工作的时效性和务实性。1991年，《福州晚报》刊登了一封希望编写一本“市民办事指南”的群众来信，习近平同志看到后当即部署编写“市民办事指南”，组织了60多个单位，仅用50个小时就编写完成，并第一时间登报向群众反馈。^[10]他用实际行动向全市干部作出表率：“马上就办”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一句豪迈的宣言，而是一种持之以恒的行动。强化落实，就是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并转化为实际行动，在各项工作中彰显共产党人敢为、善为的勇气与担当。

针对外商与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行政审批冗长、政务服务效率低等突出问题，福州市突破传统部门分割的壁垒，在全国率先推动“一栋楼办公”的政务服务改革。当时，部分职能部门对这一改革心存疑虑、反应迟缓，习近平同志以对群众和企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推进，通过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与责任清单制度，有效破解了“中梗阻”难题。这一雷霆举措不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便利，也为福州外资引入和产业升级营造了优质的营商环境。

这种将群众期待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治理智慧，既体现了共产党人“敢为人先”的改革魄力，更彰显了“善做善成”的实践品格。为了强化实践的实效性，习近平同志还特别注重实践效能的制度化构建，他强调“马上就办”必须制度化、规范化，要求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每一项决策都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10]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将抽象的理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要求，并强调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实现价值，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精髓。这一工作理念，既包含了“功成不必在我”的历史耐心，又强调了“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这种高效务实的实践智慧和工作作风，不仅在当时为福州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也为现代化国家治理和城市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需要一件件地落实、一年年地推进、一代代地传承，唯有秉持“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的实践品格，才能最终实现宏伟目标。

（二）“真”和“实”强调“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科学维度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虽然最终落脚于“办”和“干”，但核心要义在于“真”和“实”，崇尚以“真”和“实”的态度推进工作。“真”与“实”作为实践导向的科学逻辑支撑，既体现了对真理的追求，也体现了对实效的追求，二者构成了科学决策与实践创新的互动机制。在地方治理中，“真干”和“实干”要求政府决策必须尊重事实、遵循规律，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开展工作。福州的改革创新、政策制定等举措就是基于对市场经济规律、对福州发展实际的准确把握。习近平同志在福州任职期间，面对福州外向型经济发展受阻的困境，他要求福州干部以“真抓实干”的实践品格深入思考酝酿福州的发展对策。在习近平同志的带领下，福州市委市政府围绕问题清单，以调查研究开路，确立了“一

个重点、两条线、三个层次、四个突破”^{[11]261}的对外开放基本思路。仅1992年，全市机关干部1627人次围绕581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完成了367篇调研报告。^[12]这些调研活动不仅为福州的长远发展制定了科学规划，也为全市干部提供了实践“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的平台。这一优良作风深深扎根于群众心中，进一步提升了干部队伍的执行力和战斗力。这种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律为遵循的决策方式，确保了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了主观主义和盲目决策，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

（三）“好”强调“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价值维度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的目的在于创造价值、实现发展。而价值源于客观世界对人需求的满足。“好”不仅是对实践结果的评价，也是对实践过程中所体现的价值追求的肯定，更是检验实践成果的重要标准。“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不仅要求党员干部迅速行动，更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让群众满意。在1991年底召开的一次福州市委机关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提出：“我个人有个习惯，就是不说则已，说了就要过问到底，否则说的话就是废话，不如不说。不要去浪费别人的时间，浪费自己的脑细胞。既然想到这件事，提出这件事，就要办成这件事，办好这件事。”^[10]这段话深刻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工作成效的高度重视，也表明了他坚持以实绩论英雄的工作导向。20世纪90年代初，福州市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牵动下，重新修订并出台了一系列改善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以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审批流程简化等具体指标，回应了市场主体对提升效率的迫切需求。这种以群众需求为逻辑起点的改革，最终在实践成效与群众获得感中实现了价值闭环。

据相关统计数据，从1990—1995年，福州地区收入总值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均超过23%，地方财政收入省会城市排名从全国第14位上升到全国第7位，地区生产总值排名从全国第12位上升到全国第8位。^[13]福州以沿海开放城市中各方面基础相对薄弱的起点，迅速崛起并成功跻身“全国大中城市”行列，并且先后获得“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全国投资硬环境40优”等荣誉，城市综合实力和投资吸引力不断提升。^[14]此外，习近平同志坚持将人民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自20世纪90年代起，福州市委市政府坚持每年通过《福州晚报》开展群众票选“年度十大新闻”“市民最满意的十件事”活动，以此作为衡量政府治理效能的重要依据。实践证明，“好”的价值维度不是抽象的哲学命题，而是内嵌于实践结果、治理实绩、人民满意度的实践链条之中，“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以结果导向为逻辑起点、以实绩标准为衡量尺度、以群众满意度为终极归宿，生动诠释了“好”的价值意蕴。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强调的不仅是速度，更是质量，只有将上级的决策部署以及群众的关心关切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完成好，注重质量、善做善成、善始善终，才是对这一工作理念的正确理解和有效传承。这种工作理念要求党员干部既要迅速行动，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让群众满意，让群众受益。

三、在“如何去办”的探索中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方法论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与实践均围绕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展开。习近平同志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15]将这篇文章写好，是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孜孜不倦的追求。而唯物辩证法为探索“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在20世纪

90年代的特殊历史节点，习近平同志运用唯物辩证法深入分析福州社会的主要矛盾，坚持运用矛盾的方法、发展的眼光、联系的观点把握社会发展规律，探索了具有地方特色和亮点的治理实践。“马上就办、真抓实干”集中体现了对唯物辩证法的深刻理解和科学运用，成功解答了福州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探索“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地方经验。

（一）通过矛盾识别与转化推动社会发展

矛盾分析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内容。毛泽东曾指出：“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16]历史唯物主义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为社会基本矛盾，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与动因。社会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全程，但在不同发展阶段，其显现形式及衍生的社会主要矛盾各异。质言之，社会主要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阶段性表现。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会引发一系列具体的问题，问题将矛盾的抽象性转化为具体的实践课题。因此，以问题为导向的矛盾识别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首要前提。“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的诞生与发展深刻印证了这一理论逻辑。这一工作理念诞生于福州发展矛盾凸显的历史节点。在改革开放初期，经过此前一段时间的努力，中国生产力水平在经历曲折发展后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随着这一进程，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其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也水涨船高。然而，从当时的社会生产状况来看，中国的社会生产仍然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基于对这一客观现实的精准把握和深刻洞察，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以下重要论断：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科学判断为党和国家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战略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发展成为党执政兴国的

第一要务，成为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因此，全国上下明确了求发展的紧迫感和求真务实的精神。

福州作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虽享有诸多国家政策红利，并具备侨台优势，但经济发展仍相对滞后。如何有效利用这些优势与机遇，提升福州招商引资能力，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做到每3至5年上一个新台阶，尽快改变港澳粤闽台南中国海区域内我们处在‘后排就座’的状况”^{[11]284}，成为习近平同志主政福州期间的核心任务。经过深入调研，习近平同志敏锐地洞察到制约福州发展的关键矛盾：体制机制僵化、干部作风不佳以及办事效率低下。这些关键矛盾在市场经济转型期集中表现为市场主体“办事难”“效率低”“发展慢”等突出问题，群众办事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情况。基于快速推动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心，习近平同志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阶段性特征，决定从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入手，提出全市干部应大胆开拓、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并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理念，通过精准识别主要矛盾、抓住关键问题，为矛盾的转化准备了条件。而矛盾的转化不是简单的消灭，其运动机制在于通过实践将矛盾转化为新的发展动力。

“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倡导通过实践解决问题，但这一实践绝非机械地执行，而是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改革创新作为推动矛盾转化的核心驱动力。在福州发展的过程中，在关键问题的驱动下，发展压力和民生诉求不断积累、相互作用，倒逼政府部门必须进行机制创新，进而引发了政府治理模式的深层次变革。福州通过“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全程代办制”“红灯呈报制”等制度设计，将“办事难”的困境转化为“办事易”的便利，将“低效率”的状态提升为“高效率”的运作，将“发展慢”的局面转化为“发展快”的态势。通过实践创新，实现了矛盾的创造性转化，

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与实践范例。

（二）在量变与质变的统一中实现发展跃升

马克思主义认为，发展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单纯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点时就转化为质的区别。”^[17]“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凝结了量变质变的发展智慧。

“马上就办”强调行动的紧迫感和时效性，而“真抓实干”则更注重制度建设的长期性和实践的积累。20世纪90年代以来，福州市委市政府不断出台作风建设制度，当制度密度突破临界点时，触发治理范式从“文件治理”向“效能治理”的转型。例如，通过强化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月制度”，党员干部下基层调研实现了从1992年的1627人次到2015年的86.05万人次的量变积累，^[18]重塑了干部的角色认知，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从外部要求转变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此外，从“一栋楼”集中审批，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启用，再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福州通过优化服务流程的长期积累，推动了政务服务效能的逐步提升。如今，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入驻68个审批服务部门和单位，提供2215项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福州市直部门已实现99%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99.36%，“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88.13%，所有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0%以内。这种量的不断积累，不仅提升了治理效率，更重塑了政府运作的逻辑，实现了政府服务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三）在整体与部分的联动中构建发展格局

唯物辩证法强调，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有机整体，事物的发展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联系的观点要求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既立足全局，又关注局部，以系统性思维把握事物的整体性与结构性。1995年，《人民日

报》曾报道：“要大力倡导‘马上就办’精神，这不光是对工作效率的要求，也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求人们审慎地作出最快反应；每个人都有这种敏感，我们的事业才会保持年轻。”^[19]这意味着，在准确把握时代大势的基础上迅速作出反应并科学谋划是“马上就办”推动发展的关键内核。

福州的发展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国际、国内的整体局势紧密相连。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习近平同志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大势，将地方治理置于全球与全国的发展格局之中，以“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引领福州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编制“3820”战略工程等，不仅解决了当时福州面临的具体问题，更为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了宝贵经验，这充分体现了整体与部分的辩证统一。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面临的时代环境发生了深刻变革。从国内来看，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这一转化是对中国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准确把握和精准判断。从国际来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21]，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在新的时代大局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愈发彰显其独特价值。这一理念要求精准洞察时代发展的整体脉络，将自身发展置于全球与全国的发展格局中，既关注国际趋势和国内经济政策的变化，又注重自身实践的创新和优化，构建整体性发展格局，在整体环境中把握自身的命运。

结语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理论逻辑是对实践逻辑的科学反映。习近平同志在福州任职期间提出的“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不仅是解决福州乃至中国特定发展阶段矛盾的重要方法，更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当代中国的一次生动诠释。这一理念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人民

性、实践性、科学性、真理性、开放性和时代性，使其在漫长历史进程中展现出强大的生机与活力。因此，“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不仅是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的阶段性举措，更是作风建设和执行力建设的重要体现，它不仅具有地方治理创新的特殊性经验，更蕴含着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普遍性价值。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理念蕴含的世界观与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为解决当下及未来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提供了科学指引。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为官之道[J]. 领导科学, 1990(09):32.
- [2] 《秘书工作》采访组. 实干才能梦想成真——习近平同志在福州工作期间倡导践行“马上就办”纪实[J]. 秘书工作, 2015(02):4-1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118.
- [4] 以菜篮子为主项发展郊区经济,以奔小康为目标建立新型农村[N]. 福州晚报, 1994-04-19(01)
- [5] 福州:小小“菜篮子”满满幸福味[EB/OL]. (2022-05-24)[2025-04-16]. <https://news.fznews.com.cn/fzxw/20220524/3R0o6f357r.shtml>.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1031.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57.
- [8]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874.
- [9] 有一种精神叫“马上就办”[EB/OL]. (2018-02-12)[2025-04-16]. https://www.cac.gov.cn/2018-02/12/c_1122410121.htm.
- [10] 习近平带着我们“马上就办”[N]. 人民日报, 2018-09-24(01).
- [11] 中央党校采访实录编辑室. 习近平在福州[M]. 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 2020.
- [12] 让有福之州更好造福于民——“三八二〇”战略工程引领福州高质量发展纪实[EB/OL]. (2022-10-10)[2025-07-09]. http://www.qstheory.cn/qshyjx/2022-10/10/c_1129057753.htm.
- [13] 福州市统计局. 福州经济统计年鉴(1990-1995)[Z]. 福州:福州市统计局, 1996.
- [14] 福州发展报告(1990-1995)[R]. 福州:福州市人民政府, 1996.
-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8:23.
- [16] 毛泽东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304.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449.
- [18] 福州:打造最优发展环境[EB/OL]. (2015-03-09)[2025-04-16].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09/c_127557913.htm.
- [19] 福州有福——从闽江口金三角看福州(下)[N]. 人民日报, 1995-01-09(02).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9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2:119.

责任编辑：丁春华

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

——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谢 超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上海 200020)

摘要: 作为一种显著的制度优势, 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的全过程, 是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相比之下, 西方福利国家模式缺乏相对应的制度保障, 无法从根本上实现共同富裕。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逻辑包括三个方面。首先, 党兼具“代表性”和“使命性”的特征, 为保障共同富裕的推进提供了根本上的政策稳定性和内在驱动力。其次, 作为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主要抓手, 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保障了关于共同富裕从理念到实践的全过程。最后, 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作用落脚于国家经济治理的三种具体的工作机制, 即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

关键词: 共同富裕; 中国共产党; 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经济治理

中图分类号: F124;D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45-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我国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进一步将“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指导思想中。^[1]在这一背景下, 共同富裕被定位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涵和本质要求之一, 并在更大程度上成为理论界讨论的焦点问题。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推动共同富裕是一项庞大的系统性工程, 需要一系列完善的制度保障。对比西方福利国家模式, 我

们完成这项庞大的系统性工程的根本优势是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共同富裕视角下西方福利国家模式的局限性分析

福利国家模式发轫于 19 世纪末的德国“全面社会保险计划”, 成熟并广泛确立于二战后的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战后 20 多年中, 这些国家逐步建立起了涵盖基本生活保障、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失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福利制度体系。丹麦学者艾斯平·安德森提出, 福利国家模式主要包含三种类型: 一是以英国和美国为主要代表的

基金项目: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公平导向的差别化收入再分配机制研究”(21BJL012)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超, 博士,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盎格鲁—撒克逊型”（自由主义模式）。其主要特征包括福利覆盖面窄、支出水平低，以及通过为少数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救助弥补市场失灵。二是以德国、法国等为主要代表的“欧洲大陆型”（合作主义模式）。其主要特征包括福利覆盖面较广、支出水平适中、政府和社会组织共同承担各类社会福利。而且社会福利主要以社会保险的形式提供，劳动者群体享受社会福利的资格主要决定于其工作绩效。三是以瑞典等北欧国家为主要代表的“斯堪的纳维亚型”（社会民主主义模式）。其主要特征包括全民福利覆盖、支出水平高、福利服务项目完整，以及重视基于税收手段的收入再分配。^[2]

20世纪70年代中期的石油危机和经济“滞胀”，使得传统的福利国家模式难以为继，新自由主义导向的福利政策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相应地，上述三种福利国家模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上的转型——很多社会福利被削减，或转通过私有化、市场化的方式来提供。到了20世纪90年代，西方国家先后探索了介于传统福利国家模式与新自由主义之间的“第三条道路”，即强调构建国家、企业和第三部门在提供各类社会福利上的协作机制。^[3]

总体上看，西方的福利国家模式均在不同程度上缩小了全社会的收入差距，缓和了阶级矛盾。其中，北欧国家在调节收入分配上的成效尤为显著。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挪威、瑞典、芬兰、丹麦的按可支配收入计算的税后基尼系数均长期保持在0.3以下。近20年来，这些国家的税后贫困率均稳定在5%—8%左右。^[4]尽管如此，福利国家模式仍然无法从根本上实现共同富裕。

第一，福利国家模式本身存在缺陷，即很容易落入福利主义的陷阱中。随着人们对各项福利需求的增加，公共财政支出及相应的财政赤字不断扩大，企业税负和人力成本也会不断增加，从而抑制经济增长的活力。^[5]而且，在不断增加的福利需求中，还包括会造成“养懒汉”现象的不合理部分。这种

“过度福利”会进一步压低就业率和劳动参与率，并进一步抑制经济增长的活力。^[6]由于中国与西方国家在国情上的巨大差异，福利国家模式（尤其是以高福利著称的“斯堪的纳维亚型”）并不适合于中国。^[7]与西方福利国家模式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能在激励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和努力奋斗、共享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很好地兼顾效率与公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水平离发达国家还有很大差距。要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之上，不要好高骛远，吊高胃口，作兑现不了的承诺……即使将来发展水平更高、财力更雄厚了，也不能提过高的目标，搞过头的保障，坚决防止落入‘福利主义’养懒汉的陷阱。”^[8]

第二，资产阶级政党和资本主义国家难以保证福利政策能够长期、稳定地推行。一般来说，秉承新自由主义理念的右翼政党普遍反对福利国家模式。中左翼政党尽管在其执政期间内能相对顺利地推行相关福利政策，但是，一旦福利国家模式陷入困境，资本（尤其是少数垄断资本）就会以此为借口攻击整个福利国家模式。受此影响，左翼政党或被迫削减社会福利，或在下一届选举中失败，更大程度上直接维护资本利益的右翼政党因此上台执政。而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9]，为避免资本扩张走向“否定自身”的结果，会采取一系列制度与政策安排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以维护资本长期积累过程的稳定性。福利国家模式正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而国家在政策导向上偏向福利国家模式还是新自由主义模式，在根本上决定于资本积累的需要。^[10]但不管怎样，一旦福利水平提升至影响资本的直接利益的程度，资本必然会通过各种方式影响国家的各类福利政策。所以，无论是资产阶级中左翼或右翼政党，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本质上都是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也就

决定了，福利国家模式无法触及作为资本主义收入分配两极分化之根源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尤其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也是福利国家模式不稳定不持久，从而无法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足够保障的根本原因。

概言之，福利国家模式尽管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西方国家的收入与财富差距，但无法从根本上推动共同富裕。

二、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从根本上保障共同富裕的推进

（一）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的全过程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就开始了关于共同富裕问题的探索。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共同富裕”的口号，但很多革命实践均直接或间接地体现了“共同富裕”的价值导向。例如，党在大革命时期的“打土豪、分田地”政策、在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以及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运动，均旨在结合具体的革命形势，以保障农民，尤其是贫农的利益，体现出了“共同富裕”的价值导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共同富裕的实现与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的背景下，我们党对共同富裕的初步探索。改革开放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始在国家战略方针层面突出“共同富裕”，并将其规定为社会主义本质，是以基本经济制度三个方面的巨大转变为背景的，即从单一公有制经济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转变、从单一按劳分配到“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转变，以及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相应地，共同富裕的侧重点也逐渐从“富裕”（部分先富）转移到“共同”（先富带后富）上。随着改革的推

进，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日渐突出。以江泽民与胡锦涛为核心的党中央分别提出了进一步拓展共同富裕理论内涵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与方法的“科学发展观”，并提出了“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一系列助力共同富裕的国家战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低效”“低质”“高碳”为鲜明特征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比以往更为迫切。传统经济发展模式引发了一系列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其中就包括经济增长与收入和财富分配差距扩大之间的不平衡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推动共同富裕被放在了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位置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作为“新发展理念”重要组成部分的“共享发展理念”，并顺利完成了“脱贫攻坚”的任务目标，从而为推动共同富裕作出了初步的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年发展历程表明，只有在贯彻“共享发展理念”，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努力克服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消除绝对贫困，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当下的共同富裕，是作为脱贫攻坚的巩固与延续的共同富裕，是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的共同富裕。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我国面临着依然突出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和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根本特征的复杂国际形势。作为关乎党的执政基础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问题，共同富裕不再是一个相对抽象、笼统的价值追求，而是实实在在、具体明确的战略目标与工作任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报告指出：“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党百年来对共同富

裕的实践探索过程表明，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的全过程。

（二）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2]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再次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尤其是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1]其中，经济工作是党的中心工作，理应保障党在经济工作中的集中统一领导地位，这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决定的。西方资产阶级政党代表资本的利益，各个资产阶级政党间的区别仅在于维护资本利益的方式不同。中国共产党与资产阶级政党的本质区别在于，中国共产党不代表某一特定社会阶级或群体的特殊利益、也没有自身的特殊利益，中国共产党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始终自觉承担为全体人民谋利益的使命。^[13]改革开放后，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共同富裕，带领全国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最重要的历史使命。^[14]由于党始终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脱贫攻坚与推动共同富裕的相关政策的实施具有连续性、持久性与稳定性的鲜明特征。^[15]更重要的是，由于实现共同富裕是党的一项重要历史使命，党有充足的内在驱动力去推动生产力进步，并带领全体人民走向共同富裕。^[16]

（三）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国家经济治理为主要抓手

国家经济治理承担着将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转化为各项具体的经济工作机制、推动经

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职责。^[17]党是如何领导国家经济治理的呢？一方面，党通过组织层面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领导国家经济治理。在党的领导体制中，党中央对各级地方党委实行垂直领导，而各级地方党委又直接领导、监督同级的地方政府。^[18]因此，党能够对经济工作进行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上的领导。另一方面，党通过意识形态层面发挥作用领导国家经济治理。党研究并提出关于经济工作的各类理念、精神、路线、方针等，保障社会主义的各类集体利益和集体目标的达成，党在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相关经济规律，才能将其服务于国家集体利益和集体目标，使国家经济治理真正发挥作用。^[13]党在组织与意识形态层面上对国家经济治理的领导，既能有效避免常见于西方国家的资本或利益集团“俘获”国家的现象，又能有效克服“政府失灵”，并遏制政府内部的腐败，从而保证经济社会发展始终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19]

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推动共同富裕本身就是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的一个重要目标。一方面，相对于脱贫攻坚，推动共同富裕是更加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要求更好地发挥党在组织层面“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以确保党能将所有关于共同富裕的理念、精神、路线、方针传达至地方各级政府，并有效督促地方贯彻落实。另一方面，党在意识形态层面对国家经济治理的领导，即党关于共同富裕的相关理念、精神、路线、方针的研究和提出过程（尤其是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主要任务、重点难点、推进路径等方面），是党协调和兼顾社会不同群体的利益关系，进而凝聚全社会关于共同富裕推进共识的过程。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党对共同富裕及其推进的认识，相应的理念、精神、路线、方针也会不断地与时俱进。

三、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落脚点：国家经济治理的具体工作机制

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要真正发挥作用，最终要落脚于一系列具体的工作机制。这些工作机制中与推动共同富裕最为相关的三类：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其中，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挥着总纲领的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则是“中长期发展规划”的两种主要贯彻机制。

（一）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集中全党全国智慧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全局性规划和部署，它深刻体现了党在经济工作中的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典型代表是“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作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五年规划”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五年计划”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转化，旨在为未来五年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作出系统部署。^[20]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则是关涉未来十几年内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战略目标的长期规划。

关于推进共同富裕，党在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给出了清晰的时间表。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至合理范围内。^[21]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围绕着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八个方面拟订了一批宏观层面的政策举措。^[1]从而为“十五五”期间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具体政策部署指明了方向。不少地方根据中央层面的规划，进一步制定了地方层面的、更为具体的

共同富裕规划。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相关规划方案。概言之，“中长期发展规划”实际上是将抽象的共同富裕目标分解为阶段性的具体任务。

（二）“集中力量办大事”

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能够在一段时期内，自上而下地大规模组织、动员人力，大规模调动、集中资金和各类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即时性工作机制，以高效完成特定的任务目标。此即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集中力量办大事”。作为一种独特的体制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对攻克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些特定的艰难险阻作出了重要贡献。

就共同富裕推进而言，脱贫攻坚战是“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典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领导下，通过“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多万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同近200万名乡镇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被动员至脱贫攻坚任务中。2013—2020年，从中央至县级政府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近1.6万亿元。中央还“广泛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及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向贫困宣战”，通过“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推动省市县各层面结对帮扶，促进人才、资金、技术向贫困地区流动”。^[22]

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后，“集中力量办大事”突出体现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的攻关上。由于相关投资具有高风险、高不确定性、高前期成本和回报周期普遍较长的显著特征，仅依靠市场机制和非公有制企业无法充分实现，必须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和相关国有企业（尤其是央企）的作用。要构建“国有企业抓基础研发和原始创新、民营企业深度参与科研攻关、国家提供全方位的科技创新体制和政策激励”的系统协同、优势互补、产学研一体化的“整合式创新模式”，^[23]以推进关

键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集体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和国有企业的上述作用，是“集中力量办大事”更高级的表现形式。

（三）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

“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既包括建立新的体制机制，也包括改革不适应、甚至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旧的体制机制，其本质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不断调整。共同富裕既是指一种实践过程，也是指直接或间接推动这一实践过程的一整套制度体系。前者主要指在高质量发展基础上，逐步缩小总体、区域、城乡间收入和财富差距，以及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动态过程；^[6]后者包括基本经济制度，以及与共同富裕相关的各领域的体制机制。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能够通过不断巩固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并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保障共同富裕的推进。脱贫攻坚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工作机制。相比之下，“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是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在保障共同富裕推进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机制。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相关领域体制机制的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共同富裕必须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基础，而市场经济体制又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只有在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才能在根本上保障各类经济资源的高效灵活配置，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积极性的充分发挥。为此，一方面，要坚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精神，从营商环境、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等各方面的体制改革入手，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的作用。另一方面，要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以及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为重点，推进相关领域的体制机

制改革，以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国家要在市场经济体制所不能及的领域发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的作用不仅包括为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制度保障，在宏观经济运行层面克服市场经济机制的盲目性、自发性，还包括通过发挥更能动的“协调与构建市场”作用。^[24]例如，国家可以在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同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并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促进供给结构优化和内循环的畅通，实现二者在更高水平上的相互促进与动态平衡。^[25]再如，国家还可以在新兴产业初始投资（尤其是战略性、高端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尤其是其中的共性技术）创新等私人资本难以承担的领域中发挥关键作用，以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概言之，国家“协调与建构市场”的作用均能有力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能动地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家作用的重点在于前两次分配。一是，在初次分配过程中，国家不仅要保护私人产权、维护规则与机会公平，更要能动地调节初次分配过程，以保障初次分配的公平性。为此，要围绕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推进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要在深化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促进初次分配公平的重要作用。还要将“按劳分配原则”的应用范围拓展至全社会，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发挥公有制资本的“普照之光”等作用，防止非公有制企业内部资本收入份额过高而侵蚀劳动收入份额，努力提高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此外，在初次分配中，国家还应围绕着规范巨额资本要素收入（尤其是相关的非法收入）、保障充分就业等重要问题，完善相关领域的体制机制。二是，为弥补初次分配

环节中的收入差距，国家在再分配环节中通过财税、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制度，充分调节全社会收入分配，以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调节过高收入，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此，要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此外，平台经济垄断、脱离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业的过度发展，以及基础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过度市场化等问题，均会造成全社会收入或财富差距的扩大，国家也要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则和政策安排加以治理。

结语

中国共产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道路的全过程，是新时代新征程中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党领导的国家经济治理在保障共同富裕推进的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需要研究的问题。例如，作为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平台经济垄断和平台经济“金融化”造成全社会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目前，尽管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对于通过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助力共同富裕仍显不足。所以，在充分了解并紧跟平台经济行业发展的基础上，国家如何进一步完善平台资本的监管体系，提升对平台经济的监管水平，以更好地保障共同富裕的推进，是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重要理论与现实问题。再如，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水平直接决定于国家经济治理的能力（尤其是推行相应的工作机制的能力），后者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经济治理水平。所以，如何强化对相关部门领导干部队伍的经济治理水平的培训和考核，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过硬的领导干部队伍，从而为国家经济治理，乃至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坚实的智力和人才支持，也是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重要理论与现实问题。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01).
- [2] [丹麦]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M].苗正民,滕玉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37-40.
- [3] 王家峰.福利国家改革:福利多元主义及其反思[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05):85-90.
- [4] OECD Data Explorer. 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 [DB/OL]. [2025-10-24]. [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tm=income%20distribution&pg=0&snb=73&vw=tb&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WISE_IDD%40DF_IDD&df\[ag\]=OECD.WISE.INE&df\[vs\]=1.0&dq=DNK%2BFIN%2BISL%2BNOR%2BSWE.A.INC_DISP_GINI..._T.METH2012.D_CUR.&pd=1980%2C&to\[TIME_PERIOD\]=false](https://data-explorer.oecd.org/vis?tm=income%20distribution&pg=0&snb=73&vw=tb&df[ds]=dsDisseminateFinalDMZ&df[id]=DSD_WISE_IDD%40DF_IDD&df[ag]=OECD.WISE.INE&df[vs]=1.0&dq=DNK%2BFIN%2BISL%2BNOR%2BSWE.A.INC_DISP_GINI..._T.METH2012.D_CUR.&pd=1980%2C&to[TIME_PERIOD]=false).
- [5] 袁富华,吴湛.福利国家模式、增长悖论与再平衡:对中国现代化及共同富裕的启示[J].学术研究,2022(06):85-95.
- [6] 郁建兴,刘涛.超越发展型国家与福利国家的共同富裕治理体系[J].政治学研究,2022(05):3-12.
- [7] 周文,施炫伶.共同富裕的内涵特征与实践路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03):3-23.
- [8]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468.
- [10] 王生升.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治理的基本取向及制度性失灵[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01):125-138.
-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0-11-04(01).
- [1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01).

- [13] 孟捷.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J]. 开放时代, 2022(03):13-31.
- [14] 唐亚林. “过上好日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逻辑[J]. 江苏社会科学, 2022(05):11-20.
- [15] 谢岳. 中国贫困治理的政治逻辑——兼论对西方福利国家理论的超越[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0):4-25.
- [16] 高帆. 新型政府-市场关系与中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机制[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06):5-17.
- [17] 何自力, 李路遥. 习近平加强党对经济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思想研究[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2(01):33-46.
- [18] 裴长洪, 倪江飞. 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政治经济学[J]. 经济学动态, 2021(04):3-14.
- [19] 陈龙.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J]. 理论探索, 2022(05):109-114.
- [20] 王文. 编制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J]. 红旗文稿, 2020(23):16-18.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 2021-03-13(01).
- [22] 习近平.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2-25(01).
- [23] 陈劲, 阳镇, 朱子钦. 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逻辑、落地模式与应用场景[J]. 改革, 2021(05):1-17.
- [24] 孟捷.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规律新论[J]. 学术月刊, 2022(12):34-45.
- [25] 洪银兴, 王辉龙, 耿智. 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夯实新发展格局的根基[J]. 经济学动态, 2023(06):3-14.

责任编辑：陈琴容

(上接第27页)

- [9]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4研发投入前1000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EB/OL]. (2024-09-23) [2025-12-08].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409/23/t20240923_39148746.shtml.
- [10] 魏楚. 民营经济转型升级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J]. 人民论坛, 2024(19):42-45.
- [11] 郑琼洁, 任兆柯. 民营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4(06):21-30.
- [12] 杨典. 走向全球:民营企业国际化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J]. 学海, 2025(02):29-37+213-214.

责任编辑：陈琴容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

沈丽英¹ 李新生²

(1. 厦门市同安区委党校, 福建 厦门 361199; 2.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要: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对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仍存在责任划分不够清晰、履责机制不够完善、责任追究不够精准等问题。在新时代新征程中, 要加强事前精准明责、事中精准履责和事后精准追责的完整责任管理链条, 通过采取激励与约束、制度与教育层层传导压力, 构建完备合理的闭环考核工作机制, 并以创新追责举措驱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准落实。

关键词: 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 价值意蕴; 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53-06

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并将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1]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就扭住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牛鼻子”。2020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落细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价值意蕴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

程的鲜明主题。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一项艰巨而繁重的任务, 必须充分认识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价值。

(一)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引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而全面从严治党作为这一进程的政治保障, 其精准化落实直接关乎治理效能的提升。通过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各级党组织中不折不扣落实, 采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 为治理效能提升筑牢基层根基。同时,

作者简介: 沈丽英, 厦门市同安区委党校高级讲师, 研究方向: 党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

李新生,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特邀研究员、福建农林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 党的建设、科学社会主义。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制度体系与治理能力深度融合，如“放管服”改革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服务，重塑了政府与市场关系，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此外，精准监督体系的建设，在推进国家治理“四化”进程中，用法治化约束、智能化赋能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为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

（二）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3]而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则是落实这一战略任务的重要抓手。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之所以被称为“工程”，就在于其系统性、艰巨性、复杂性。比如，进一步提升了党的组织体系的严密性，实现了党组织在全社会的全覆盖；筑牢各级党组织中党员的精神根基，确保党内集中教育的成果集中体现在各级党组织的党员身上；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实现“老虎”“苍蝇”一起打；强化了党的政治领导力，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了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总之，通过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就可以实现各级党组织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责任贯通落实。

（三）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提供重要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4]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则是推动实现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任务落地的关键环节。在实践中，我们党通过制定修订党内法规、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覆盖党的领导和建设各方面，为管党治党提供了刚性约束。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了制度执行力，如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通过压实各级党组织的监管责任，使少数领导干部违

纪违法被追责，充分体现了“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驱动了制度创新，如针对“四风”问题，推动制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指导意见，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这种“制定—执行—创新”的闭环，使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之举。

（四）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生动实践

自我革命的核心在于“刀刃向内”，而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这一过程提供了靶向施策的工具体系。这一工具首先体现为精准识别问题，无论是基层“微腐败”还是作风顽疾，都能通过责任清单细化、问题台账梳理等方式精准定位，为“刀刃向内”找准切口，为破解问题提供基本前提。譬如，针对部分乡镇村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正是聚焦基层治理中的“痛点”精准发力，展现了“问题导向”的治理智慧。在此基础上，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强化了监督体系的穿透力。通过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让监督触角直抵基层末梢，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在反腐败斗争中，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凸显“零容忍”的态度，对因下属违纪处理不当而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严肃追责，正是针对责任传导中的“中梗阻”问题精准问责，彰显了“一查到底”的决心。更重要的是，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一体推进机制，实现自我革命的制度化、常态化，为百年大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了根本保障。

二、当前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过程中，部分党组织及党员干部仍存在责任划分模糊、履责机制不健全、责任追究精准性不足等问题，对此需

予以高度重视。

（一）事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责任主体与责任归属界定不明晰

第一，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制定与执行存在短板。责任清单的形式化倾向突出，部分党组织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时，机械套用上级模板、未能结合区域行业特征细化条款；个别单位甚至出现“重业务轻党建”的认知偏差，导致清单内容脱离工作实际或更新滞后。第二，责任界定体系的科学分层机制尚未健全。尽管政策层面已明确党委集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与分管领导责任的三角架构，但实践中责任边界模糊问题仍较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对集体决策事项、第一责任人职责范围、分管领域连带责任的认定标准缺乏明确规范，致使追责问责时难以精准定位责任主体。第三，跨部门协同机制与监督效能建设存在滞后性。典型表现为部分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系统性认识不足，存在“单打独斗”思维惯性。例如，某些区级党委工作部门将问责工作简单归为纪检监察机关的专责范畴，未能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配合的责任落实格局，制约了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贯通落实。第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跨部门协同能力和监督合力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党组织对主体责任落实的协同性认知缺失，有的党委（党组）及党的工作机关主责意识薄弱，片面将问责视为纪委专职，导致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合力形成不足。同时，部分职能部门参与跨部门监督的积极性不高，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较弱，问题移送机制运行不畅，进一步削弱了监督效能。第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体的年龄结构、能力水平和担当精神有待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合理性不足，有的班子成员长期在同一个领域或单位履职，经营管理经历单一，缺乏跨领域、跨单位的工作经历与实践历练；干部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经济、科技、建设、教育等关键领域的专业干部缺口明显，

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的完善程度及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此外，干部队伍的担当精神与主观能动性有待提振，如何通过职务职级制度改革激发干部队伍积极性的机制仍需优化。

（二）事中精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考核机制不健全

第一，考核主体结构存在失衡问题。部分单位在评估党委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时，过度依赖上级党委的单向评价，尚未构建起覆盖下级及基层党组织的立体化考核网络。这种考核主体存在局限性，易导致责任压力传导出现断层，客观上制约了主体责任在基层的精准落地。第二，考核指标体系存在同质化问题。现行考核标准未能充分结合地域与部门的实际特征进行差异化设计，普遍存在指标设置泛化、重点模糊、量化程度不足等缺陷。例如，某市直机关在对下属单位开展专项检查时，既未要求具体问题查摆到人到事，也未从管党治党的政治高度进行责任剖析，导致考核工作流于形式。第三，考核方法存在“重程序轻实效”的倾向。有的地方仍沿用“材料审核+汇报听取”的传统模式，对民主评议、个别访谈等关键环节缺乏深度运用，使得考核过程沦为走过场，难以保障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第四，考核结果运用的刚性不足。实践中存在责任追究与干部选拔“两张皮”现象，即便发生系统性腐败案件或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相关责任人的职务调整仍缺乏实质性联动，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考核的导向作用。概言之，这种考核机制与责任落实之间的脱节，亟待通过完善考核主体延伸、指标精准定制、方法创新优化和结果刚性运用等措施进行系统性改进。

（三）事后精准追责的制度运行、能力建设和监督机制尚需完善

一是权责对应性不足导致追责效能弱化。尽管权力责任清单制度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但权责错位现象尚未从根本上消除，具体表现为不同岗位间

存在权责倒挂或权责脱节问题，有的领域甚至预留弹性操作空间，形成“责任下移、权力固化”的错位格局，直接制约了问责对象的精准锁定。二是问责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亟须系统整合。现有党内问责规范存在程序规范的明显漏洞，如程序设计简略而易于规避、缺乏透明化操作设计；权责边界存在模糊性，如权责清单的动态优化机制不足；同时存在追责主体不明确、追责方式单一、终身追责机制缺乏等硬性约束短板，这些问题共同导致执行力度薄弱，威慑力受限。三是权力运行数字化留痕机制建设滞后。精准问责依赖完整的过程证据链，但当前除重大决策环节外，执行与监管流程普遍缺乏全周期数字化记录系统，难以构建类似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不可逆证据体系，导致责任认定常陷于“事实模糊一争议频发”的困境。四是问责监督体系存在结构性缺陷。纪委监委兼具问责主体与监督职能的双重角色，易引发程序争议，亟须构建人大监督、公众监督、媒体监督等相结合的多元监督格局，通过强化问责过程的信息公开与外部介入，破解“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体制性矛盾，推动问责实践从单向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型。

三、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践路径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其核心在于构建“事前精准明责、事中精准履责和事后精准追责”的完整责任管理链条。通过融合教育引导与制度规范、协同运用激励机制与约束手段，实现责任压力的层层传导，进而构建完善且合理的闭环考核工作机制，实现以创新举措驱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准落实。

（一）事前明确责任，采取激励与约束、制度与教育层层传导压力

事前构建权责明晰的治理框架，通过制度约束与价值引领双轮驱动压力传导机制，是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核心路径。一是建立“四责协同”治理模型以强化责任链条。以党委主体责任

为牵引，通过顶层设计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即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头雁领航”效应推动责任层级压实；班子成员依托“一岗双责”制度实现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纪委通过专责监督强化过程管控，形成“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闭环体系。该机制通过政治监督常态化与精准问责刚性化，既以制度刚性划定责任边界，又通过领导干部示范效应激活内生动力，推动管党治党压力转化为各级党组织的行动自觉。二是创新主客观责任转化机制以提升落实效能。客观维度需完善履责标准体系，运用清单化管理明晰权责边界，确保责任内容可量化、可追溯；主观维度通过靶向培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三力”，使其能够精准捕捉政治信号、践行政治要求。同步建立外部监督与内在约束的协同机制，既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一把手”的穿透式监管，又通过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制度设计激发自我革命内生动力，形成内外联动的责任约束网络。三是搭建“教育—赋能—激励”三维培育体系以夯实能力基础。依托党校主阵地开展专题研修，将党规党纪学习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程，强化责任意识培育；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干部责任履职档案，实现对责任过程的动态追踪与精准评估，形成“学习—实践—评估”的赋能闭环；通过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并举，以考核“指挥棒”倒逼责任落实，同时选树担当典型营造守责光荣的干事氛围，最终实现压力传导从组织覆盖向效能覆盖的质的跃升。

（二）事中精准履责，推动构建完备合理的闭环考核工作机制

围绕构建事中精准履责的闭环考核机制，需从三个维度完善治理链条：一是以清单化项目管理模式夯实履责基础。针对区、街道及功能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特点，构建涵盖责任主体、履职标准、验收要件的全周期责任清单体系。通过明确时间节点、实施路径及责任主体的“三维定位”，强化清单的靶

向性、实操性与可追溯性。在保障基础性任务落地的同时，鼓励创新性实践形成特色经验，推动“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考责问责”形成完整闭环，构建区、街道两级党组织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以量化考核体系优化评价标准。基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精、准、全、严”的考核指标矩阵。“精”指聚焦核心责任要素精简冗余指标，“准”指结合领域特征设定差异化指标，“全”指覆盖责任过程与结果的全维度指标，“严”指明确刚性约束的负面清单指标。通过细化测评要素、量化评价分值、严设扣分标准，实现考核维度从粗放向精细转型、评价方式从定性向定量跃升、指标设定从弹性向刚性转变。特别强化过程性指标与结果性指标的权重动态配置，提升考核体系对履责行为的科学指引效能。三是以多维监督机制保障执行效能。创新构建“五维联动”动态考核模式，融合日常巡查与年度考评、全面体检与专项会诊、跟踪督导与随机抽验、明查暗访与数据核验、量化评分与质性研判，形成立体化监督网络。同步完善党建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考核主体日常监督责任，通过资料调阅、个别访谈、实地验证等手段开展穿透式检查，既挖掘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样本，又查摆短板弱项实施靶向整改，最终通过事前清单明责、事中精准履责、事后督考问责的闭环链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三）事后精准追责，以创新举措驱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落实

事后精准追责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关键抓手，需要以创新机制破除既有实践桎梏。首先是健全法治化问责制度框架，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以党内法规形式明确问责主体资格、对象范围、裁量基准、处置标准及权利救济通道，构建“法定事由必问责、非法定情形不越界”的刚性规则体系。通过细化追责情形与适用标准，既防止问责泛化虚化，又杜绝责任缩水走样，为精准追责提供坚实的制度遵循。

其次，推进技术赋能追责效能提升。加快构建智能化监督平台，依托数字手段建设成果搭建权力运行全周期留痕系统，对重大决策事项实施区块链存证，对执行过程采用物联网技术采集客观数据，形成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流程的数字化证据链。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责任追溯的有据可查与过错认定的精准无误，破解传统追责中“证据碎片化”“事实认定难”等痛点。再次，建立问责信息预披露机制。在启动调查前向社会公开初步事由，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创新“陪审式”问责模式，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及群众代表中随机抽取人员组成第三方评议组，对问责过程进行独立监督；打造开放型旁听体系，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实现问责过程可视化，强化社会监督对问责公正性的约束。最后，优化追责程序。推行痕迹化管理，参照厦门等地经验建立问责档案电子化追踪系统，对线索处置、初核、立案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记录，确保每个环节可追溯、可验证；设立问责缓冲期，在初核立案与最终处置之间设置15—30日冷静观察窗口，避免因情绪化追责导致偏差。通过科学纠偏机制实现规约与激励的动态平衡，最终形成“制度约束—技术支撑—社会共治”的精准问责闭环体系，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贯彻落实提供强效保障。

结语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创新实践，深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智慧。它以制度治党为根基，通过构建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责任体系，将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评估的治理指标，既夯实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政治基础，又为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

精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理论价值在于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与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的内在关联：从责任主体的角度丰富了党的各方面建设的理论内涵；

从理论上强化了党的领导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进一步厘清了监督责任主体，形成了“压力传导—责任落地—效能转化”的治理闭环。它的实践意义则体现为对传统管党治党模式的超越，既突破“重形式轻实效”的窠臼，又避免“一刀切”的机械执行，在动态平衡中实现严管与厚爱的统一。

面向新征程，需持续完善“明责—履责—督责—问责”的全周期管理链条，推动责任落实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通过法治化问责机制筑牢底线，以智能化监督平台拓展维度，用多元共治格局凝聚合力，最终构建起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的党建引领治理现代化范式，确保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永葆青春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94.
-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3.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63.
-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12

责任编辑：兰丰丰

谷文昌先进事迹对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启示

郭雅斌

(中共漳州市委党校,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要: 谷文昌从政期间战风沙、抗旱涝、修水利、通公路, 把风沙肆虐的东山岛变成今天的东海绿洲。作为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 谷文昌同志的先进事迹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实事求是的方法、敢于担当的精神。谷文昌先进事迹对于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仍然具有重要启示, 学习谷文昌先进事迹就是学习谷文昌以民为先的公仆情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实干担当的工作作风。

关键词: 谷文昌; 人民至上; 实事求是; 敢于担当

中图分类号: D261;D2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59-06

党的作风建设关乎党的形象, 是体现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十八大以来, 针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明确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 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谷文昌同志因其卓越的贡献和高尚的情操, 多次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评价, 被誉为“县委书记的好榜样”^{[1]528}。2024年10月15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谷文昌纪念馆时强调:“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 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 树牢正确政绩观,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真抓实干、久久为功, 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学习谷文昌同志, 不仅要高山仰止, 还要见贤思齐, 像他那样做人、为政。”^[2]这一重要论述既是对以谷文昌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为官一任, 造福一方”的肯定, 也为新时代加强

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

一、谷文昌“为民造福”对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启示

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中国共产党最大的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 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作为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 谷文昌在东山岛的治理实践中, 展现出了共产党员干部“为官一任, 造福一方”的为官之本。

(一) “不带私心”“为民造福”是谷文昌先进事迹的核心

谷文昌始终将党的宗旨作为行动指南, 他明确提出:“为官有两条准则: 一要看是否有损党的威信, 凡是对党的威信有损害的事, 哪怕再小也不能做; 二要看是否对百姓有利, 只要对百姓有利的事, 哪怕排除万难也要做到。”^[3]上述准则的本质正是“不带私心”与“为民造福”的有机统一。

“不带私心”的核心要义是摒弃个人利益考量,

作者简介: 郭雅斌, 中共漳州市委党校教学管理部部长、讲师, 研究方向: 党史党建。

始终将群众需求置于首位。谷文昌在东山县任职期间，无论是带领群众筑堤拦沙、植草固沙，还是兴修水利、发展生产，从来都是以解决群众最迫切的生存发展问题为出发点，其目标是“绝不能让一个困难户断炊”。谷文昌大事上“不带私心”，小事上也是如此。特别是这种无私情怀在其家风建设中有明显体现：谷文昌要求单位招工坚决不许安排自己的子女；公家自行车绝不允许家人私用；女儿蹭看电影必须补票道歉。这些细微的行为是谷文昌在日常生活中践行“不带私心”的具体表现。

“不带私心”为“为民造福”筑牢了基础。“不带私心”与“为民造福”一起将党的形象与维护人民利益紧密绑定，实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有机统一。谷文昌“为民造福”体现在他工作的方方面面，贯穿于他在东山县工作的14年间的所有惠民事迹。1950年谷文昌同志初到东山县，这里民生项目几乎一片空白。谷文昌同志带领人们围海造盐田、修路、兴教育等，一步步补齐民生短板。他主持修建的南门海堤，有效抵御了台风，护卫了2200亩农田和1300户城镇居民。他带领人们修的63公里致富公路，实现了村村通公路；他领导建起的后澳避风港让渔民在台风到来时再无“葬身海底”的担忧；他带领人们围海造的盐田让老百姓的日子逐渐好了起来。这一系列事迹无不表明，当干部是为群众造福的，为民造福是领导干部最大的政绩。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决定的。我们党来自人民，根基和血脉在人民，因此党的作风建设的关键是为民造福。

（二）谷文昌先进事迹矗立起“人民至上”的价值标杆

谷文昌先进事迹表明只要心里装着人民，秉持正确的政绩观，行动上就会与群众走得近，就会始终把群众利益置于优先位置。谷文昌从政期间，充分立足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坚持一心为民服务的理念。他将“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

这句话写入他的工作笔记，作为一生践行的行动准则。谷文昌“心中有民”，他一生都在为百姓办实事，为百姓解决难题。谷文昌同志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人“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这启示我们领导干部只有心中有民，才能敬畏人民；领导干部只有心中有民，才会慎用权力，更好履职尽责。“心中有民”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四有”干部标准之一，是“心中有党”的延伸，也是“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前提。谷文昌先进事迹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鲜活样板。

谷文昌带领群众治理风沙，总是通过细致的宣传动员，将党的意图转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谷文昌至今为东山百姓所怀念，正是人民群众对一名党员干部作风最高的评价、最真实的肯定。1981年，谷文昌曾在弥留之际嘱托要将他的骨灰撒于东山大地，他说：“我喜欢东山的土地，东山的人民。我在东山工作了14年，有些事还没有办好。我死后，请把我的骨灰撒在东山，我要和东山的人民，和东山的大树永远在一起！”^[4]在生命的弥留之际，谷文昌挂念的依旧是东山的民生民众。1987年7月15日，东山县委、县政府在赤山林场举行谷文昌同志骨灰安葬仪式，竖立“谷文昌同志万古长青”纪念碑，百姓自发前来祭拜，从此“先祭谷公，后拜祖宗”成为东山百姓的新习俗。这些表明，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价值评判在于是否为人民办了实事、解决了难题；领导干部“为民造福”的成效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最终检验。新时代领导干部的政绩检验标准仍然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实现，这也是新时代党员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底色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谷文昌精神”深刻地体现了不同时代对“人民至上”理念的认同是内在有机统一的。谷文昌先进事迹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执政理念的生动诠释。“谷文昌精

神”表明政绩的衡量标准在于百姓口碑，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谷文昌“求真务实”对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启示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谷文昌同志在践行“心中有民”的初心时并非盲目蛮干，而是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方法。谷文昌立足于调查研究落实实事求是、实现守正创新。

（一）改“敌伪家属”为“兵灾家属”体现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1950年8月，谷文昌担任县工委组织部主持工作的副部长。他通过调查了解到“敌伪家属”的情况：这些“敌伪家属”多数是被国民党军队强行抓走的壮丁的家属。“敌伪家属”当时被视为社会反动分子，受到严加看管。其他人家种树有工分，“敌伪家属”种树则是义务劳动；土改也不会给“敌伪家属”分田；他们也盖不起屋，亲戚朋友都不愿也不敢和“敌伪家属”往来。但这些人多是贫寒百姓，也是旧社会的受害者，他们既感恩共产党使他们获得解放，又苦于被歧视和敌对，生产生活十分困难。经过认真仔细核查，谷文昌发现受“敌伪家属”牵连的人数达到六万三千多人，占当时全县人口的83%。谷文昌意识到不能将这么多老百姓视为“敌人”，推到我们的对立面。这既对他们不公，也不利于新生政权的巩固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县工委五人小组会议上，谷文昌立足于有理有据的剖析，郑重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把“敌伪家属”改成“兵灾家属”，政治上不歧视，经济上平等对待，困难户给予救济，孤寡老人由政府供养。

谷文昌同志将“敌伪家属”改为“兵灾家属”的决策，并不是凭空想象的结果，而是建立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面对东山县复杂的社会状况，谷文昌坚持“迈开双腿、走出机关”，深入乡村社区、

田间地头开展扎实的调查研究，通过第一手资料准确把握了问题的本质是“兵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谷文昌将政治标签转化为人文关怀，解决了社会矛盾，凝聚了人心，彰显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改“敌伪家属”为“兵灾家属”的成效在1953年的东山保卫战中得到了充分验证，那些被正确对待的群众积极支前，为保卫家园、巩固国家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

谷文昌同志从政期间，带领东山百姓战风沙、抗旱涝、兴水利、植树造林。在践行“心中有民”的理念时并非盲目蛮干，而是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和工作方法。1941年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对实事求是做出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5]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秋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县委书记的好榜样谷文昌也是实事求是的典范。”^{[1]528}随后，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谷文昌改“敌伪家属”为“兵灾家属”的相关事迹，还给出了这样的评价：“得民心者，靠实事求是。”^{[1]527}

（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的辩证统一

实事求是既是一种品质追求，更是一种工作本领。做到实事求是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需要在获取足够多的外部客观信息基础上进行决策。调查研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路径。深入调查研究的过程，本质上就是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是准确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前提。守正创新是对实事求是的发展，只有坚持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才能更好地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实事求是本身就内蕴着打破不合时宜的旧

理念、旧思想之意，守正创新是对实事求是这一内涵的进一步明确。

谷文昌同志将“敌伪家属”改为“兵灾家属”的决策，是“实事求是”和“守正创新”结合的生动典范。在这个决策中，谷文昌“守正”守的是党的人民立场、为民宗旨。“守正”的过程是充满斗争与挑战的过程，这个过程也体现了谷文昌敢于担当的品质。“守正”基础上的“创新”体现在谷文昌作出了符合当时当地社会实际与群众需要的决策。“敌伪家属”改为“兵灾家属”，这一称谓的改变，不是原则的妥协，而是策略的创新，它成功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赢得了民心。“创新”是在“守正”的基础上，随着时代的发展、实践的丰富，不断与时俱进。这一生动实践彰显了一名党员干部深邃的理论洞察力和强大的实践创造力。

谷文昌的实践充分证明，领导干部工作必须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在深入调查研究中获取真知、找准路径，真正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求真务实是科学决策与有效实践的基础，为民办实事是求真务实的最终归宿与价值体现，唯有扎根现实、尊重规律、深入调研，才能赢得群众的真心拥护与支持。

求真务实与为民服务在谷文昌身上是高度融合、互为表里的。正是因为心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和强烈责任感，才驱使他必须去“求真”，也是因为坚持了深入调研、科学决策的“务实”方法，才确保了他为民造福的愿望得以实现，避免了好心办坏事、蛮干瞎指挥。谷文昌“求真务实”的工作方法，是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置于人民群众的利益之上的范例。新时代深刻把握党的作风建设的科学内涵，必须了解实际情况、掌握具体实情，做到实事求是，创造出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坚持实事求是，就是为了人民利益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

种矛盾和问题，使思想和行动更加符合客观规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人民愿望。

三、谷文昌“敢于担当”对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的启示

作风是党的形象的具体反映，体现的是党性，起决定作用的也是党性。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历史阶段，党的作风建设不仅关乎党的肌体健康，更承载着深远的时代使命。谷文昌先进事迹深刻表明党的作风建设内容必须围绕人民群众，并依靠人民群众评判检验。这启示新时代干部作风建设的本质在于将“为民初心”转化为“善治能力”，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传承，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一）谷文昌“战风沙”等先进事迹体现他“敢于担当”

担当作为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体现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使命意识。在东山县工作期间，面对的是风沙肆虐、贫困落后的严峻事实，谷文昌的“担当作为”始终围绕着人民群众最迫切、最根本的福祉——战胜风沙、摆脱贫困、改善生存环境展开。谷文昌在东山植树造林、治理风沙的艰辛历程，正是这种担当精神的生动写照。面对“沙滩无草光溜溜，风沙无情田屋休”的荒凉景象，谷文昌没有选择畏难退缩，而是以“不治服风沙，就让风沙把我埋掉”的铮铮誓言，展现了共产党人敢啃硬骨头、敢涉险滩的政治勇气。谷文昌从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而是脚踏实地。首先，他尊重自然规律。谷文昌亲自踏遍东山大大小小421座山头，把东山岛的风口沙喉一一记录在案，然后博采众长，广泛地采纳群众意见，制定治沙方略。他始终秉持科学态度，带领干部群众先后尝试种植十多个树种，历经多次失败仍坚持不懈，最终成功引种木麻黄。其次，他善于发动群众。他好不容易找到合适树种后还要解决挤占耕地问题，他带领群众在沙地试种红薯、花生等作物，证明造林后土壤

改良的实际效果，同时发展“林下经济”，木麻黄林中套种石斛、养殖家禽，形成可持续的产业链，打消群众的后顾之忧。对于林权归属问题，谷文昌制定“国造国有，社造社有，房前屋后个人所有”政策，将育苗地用于抵消征购任务，通过经济与制度保障调动积极性，激发群众主人翁意识。再次，他坚持久久为功，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一任接着一任干，最终将荒岛变成绿洲，创造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奇迹。谷文昌深入基层、直面实际，用脚步丈量土地，用眼睛洞察民情，展现出强烈的责任担当与务实作风，体现了“共产党人不能做自然的奴隶”“不把人民拯救出苦难，共产党来干什么”等朴素而深刻的政治信念。他把治理风沙这一民生痛点作为履职尽责的着力点，把生态治理的历史重任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极大地激发了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精神动力。这种担当作为是新时代干部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他以实践表明只有真抓实干，才能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实际成效。谷文昌战风沙的精神跨越时空，至今仍然激励着我们；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中，要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各项任务，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谷文昌的“敢于担当”对新时代“攻坚克难”的启示

在植树治沙的实践中，谷文昌展现了系统化的攻坚智慧。首先，他准确把握主要矛盾，将治理风沙确定为改变东山面貌的关键突破口。面对严峻形势，谷文昌清醒认识到，风沙不治民生不保，发展也就无从谈起。其次，他坚持迎难而上，既看到治理风沙的艰巨性，更看到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巨大变革力量，通过组织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实现了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最终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林进沙退”的根本转变。这一过程充分体现了战略定力与战术创新的有机统一。在战略层面，

谷文昌始终保持一任接着一任干、树“潜绩”，展现了共产党人的历史耐心。在战术层面，他坚持实事求是，根据东山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创造性地总结出“筑堤拦沙、种草固沙、造林防沙”的系统治理方案。这种既尊重客观规律又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治理实践，使东山从昔日的不毛之地变成了东海绿洲。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攻坚战”这一战略术语，并将其与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任务相衔接，凸显当下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攻坚克难是马克思主义矛盾观的实践体现，是共产党人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发挥主观能动性的集中展现。谷文昌带领东山人民植树治沙的壮举，深刻诠释了“勇毅前行”的战略要求，彰显了共产党人直面矛盾、化解难题的实践品格。新时代新征程，我们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风险挑战，落实“勇毅前行”的战略要求，既要保持战略定力，又要勇于战术创新，在破解发展难题中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这种将革命热情与科学精神相统一的实践智慧，对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结语

党的作风建设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共同奋斗目标的信心，关系着党的生死存亡。作为基层一线的县委书记，谷文昌的敢于担当成为当时东山县社会稳定与民心凝聚的重要原因。谷文昌同志逝世四十余年后仍被东山民众怀念，人们每逢年节“先祭谷公，后祭祖宗”，表明谷文昌精神已成为地域文化基因。谷文昌先进事迹为新时代加强干部担当作为的责任意识树立了学习榜样，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时代范本。

（下转第85页）

眼睛向下：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的 群众路线实践研究

陈翠萍

(中共宁化县委党校, 福建 三明 365400)

摘要：闽西苏区是中国共产党开展土地革命的重要实践地，有着“共和国法治的摇篮”之称，其土地立法活动充分体现了“眼睛向下”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蕴含了丰富的群众路线实践经验。以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为研究对象，聚焦其中的群众路线实践，通过剖析群众路线在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的具体体现，揭示其历史成效，为当代民主立法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关键词：闽西苏区；土地立法；群众路线；民主立法

中图分类号：K269.4；D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072(2025)06-064-07

1928—1934年间，闽西苏区作为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土地革命的重要区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积极的土地立法实践。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妥善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是中国共产党法制建设的重要篇章，更蕴含着中国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成功密码。其中“眼睛向下”的群众路线实践成为闽西苏区土地立法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闽西苏区土地立法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保障民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了立法与群众需求的紧密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土地政策，制定了一批较为完善的土地法律法规。作为党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在闽西苏区土地立法工作中得到了全面贯彻和生动体现。我们以闽西苏区制定的土地法律法规制度为研究基础，深入剖析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群众路线实践的具体体现和历史成效，并探讨其

对当代立法工作的启示，为理解中国共产党早期法治建设提供新视角，更为推进新时代民主立法工作提供历史借鉴。

一、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群众路线实践的具体体现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从立法动议、过程到内容全方位贯彻了群众路线，充分体现了对群众利益的细致考量，反映了闽西苏区土地立法对群众多元诉求的全面回应。

(一) 立法动议源于群众的迫切需求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不是凭空产生，而是直接源于群众对土地的迫切要求。旧闽西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致使贫苦农民被地主阶级压迫，生活贫苦、食不果腹，获得土地成为了广大贫苦农民最迫切、最核心的愿望。

1928年3月，龙岩后田村的农民在共产党的领

作者简介：陈翠萍，中共宁化县委党校讲师，研究方向：法制史。

导下，举行武装暴动，没收地主粮食分给贫民，打响了闽西武装暴动的第一枪。之后，平和、上杭蛟洋和永定先后发生武装暴动。《中共福建临时省委三月份工作报告》中分析了平和暴动的原因：“地主收租在百石以上，收千石以上者亦有……农民多耕田带挑担及其他手工业，生活甚苦。长年每日三顿吃稀粥，夜住亦简陋，大半因婚丧等借债，受重利剥削。”^{[1]180}“农民生活很苦，受广东革命影响，对土地已有迫切需要。”^{[1]183}1928年7月，《中共福建临时省委通告第二十四号——永定暴动的经过和今后的工作任务》认为永定暴动的原因之一是“土豪劣绅之对于贫苦民众的剥削，遂促成闽西各县的农村经济之普遍的破产。永定的农民自然更不例外。他们生活上的艰苦空前所未有。”^{[1]222}可见，农民被地主豪绅压迫致使生活异常困苦，对土地的渴望成为武装暴动的重要原因。1928年7月，《中共福建临时省委致闽西特委并转永定县委的信——对永定暴动的指示》指出永定暴动的前途是“在已经割据的各乡，马上没收土地，分配土地”。^{[1]233}而后，《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给赵亦松给中央的报告——永定、武平、龙岩工作概况》中提出：“农民最痛苦的是土匪与豪绅的压迫，没有田耕，而且不能耕田……最迫切的要求是要解决生活问题，是要解决土地问题。”^{[1]247}源于农民最迫切的需求，永定暴动后，以邓子恢、张鼎丞等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溪南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土地政策，颁布了《溪南里土地法》，开启了以法律形式保护农民土地权利的探索。

1929年，红四军入闽，闽西苏区全面开启土地革命工作。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对闽西六县的土地情况进行了分析：“据龙岩、永定、上杭、连城、长汀、武平六县调查，田地百分之八十五在收租阶级手里，农民所有田地平均不过百分之十五。这可见农民要

求土地之迫切，而两年来广大的农民斗争，目标完全在于土地……田租各县最低百分之六十，长汀百分之七十，连城南乡高至百分之八十……富农平均不到百分之五，中农平均亦只有百分之十七，而贫农则占百分之七十五。”^{[2]141-142}可见闽西土地兼并现象极为严重。极端不平等的土地制度成为闽西社会矛盾的核心，农民对土地的需求极为迫切。为了响应群众呼声，闽西苏区开启了土地立法工作，之后陆续颁布了多部土地法律法规，如《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之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之土地法令》等，用法律条文将广大群众“耕者有其田”的梦想变为现实。

（二）立法过程依靠群众的广泛参与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过程是践行“一切依靠群众”的过程，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和扩大民主参与，确保了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能够真正反映群众愿望、解决群众需求，从而获得群众广泛支持。

1. 调查研究，倾听民声。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是以扎实的调查研究为基础，将调查研究的成果转化为闽西苏区土地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1928年7月，邓子恢、张鼎丞在永定县溪南区主持开展分田工作，邓子恢曾回忆说：“这个时候我对土地革命毫无经验，中央也未发布过什么土地纲领，省委也没有指示……唯一的办法是靠农民代表会议大家来商量，由大家提出问题，再由大家讨论想办法，以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作最后决定。”^[3]经过10多天的调查研究，在充分了解阶级状况和土地占有情况后，围绕农民提出的问题，讨论出对应的解决办法，最后归纳形成了以“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抽多补少”为核心的土地分配政策，它成为1928年8月中旬通过的《溪南里土地法》的重要内容。1929年，在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与会代表围绕土地、政治、党务等事项进行了为期一礼拜的调查。通过会前的仔细调查，大会掌握了闽西

地区土地问题的基本情况，并以此为据制定了《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写道：“根据六县调查土地的结果，土地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为地主阶级所有，农民所有田地不到百分之十五……农民穷了必举行借贷，地主乘此机会放贷以榨取农民，普通利率在二分以上，有的到了十分以上，本利相等，更使农民破产日亟。”^{[2]132}调查所得问题在《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得以解决，针对土地不均问题，该议案规定：“没收一切地主土豪及福会[公]堂等田地（不论典当卖绝一概没收），归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分配。”^{[2]133}针对高利贷问题，该议案规定：“凡超过各地普通利息以上高利债务，本利不还，其超过新定利率，而未超过以前普通利率者，还本不还利。”^{[2]135}随着土地革命的不断深入，1930年上半年，邓子恢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后发现，过去的分田单纯按照“抽多补少”只重视数量上的平均分配，导致很多地主和富农会把好田保留下来，把瘦田、坏田分给贫雇农。^[4]土地分配中“肥瘦不均”的矛盾日益突出，贫雇农对此产生不满。1930年2月，邓子恢主持召开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重新修订了《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补充了“分田办法以抽多补少为原则，抽出之田以肥瘦均匀为度，好田多者抽坏田，坏田多者抽好田”^{[5]103}的规定，在1930年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法令》中此规定得到进一步确立：“分田方法以抽多补少为原则，抽出之田以肥瘠均匀为度，好田者多抽好田，坏田者多抽坏田。”^{[6]90}可见，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不是闭门造车的结果，而是基于深入的调查研究而产生的成果。

2. 民主参与，尊重民意。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过程充分保障了民主参与，确保立法能够最大限度凝聚民意。从立法体制来看，闽西苏区通过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度，让立法权握在群众手中，保障制定的土地法律法规能最大限度体现多数群众的意愿。根据《苏维埃政府组织法案》规定：“各级代表会

为该级最高机关，代表会闭幕后，所选执行委员会即代替该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一切职权。”^{[6]32}据此，闽西工农兵代表大会为闽西苏区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最主要的立法机构。为了确保选举出来的代表能够最真实地反映基层群众呼声，闽西苏区早在1930年2月就颁布了《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选举条例》，规范选举工作。《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选举条例》明确“凡在闽西赤色政权所及地方，年满十六岁以上的劳动妇女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6]22}同时也规范了选举的程序，保证绝大多数普通人能够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立法程序来看，闽西苏区充分发挥民主，尊重群众的意见。以1930年3月召开的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为例，此次大会遵循民主讨论的程序，通过了《土地法令》在内的16部法案和条例。根据1930年3月发布的《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一号——闽西苏维埃政府成立》的记录：“关于社会及政权各方面种种问题，都有很正确很详细的讨论（大会决议案另行印发）。”^[7]由此记录可知，当时的参与者对各项法案和条例进行了审议讨论，充分行使了民主权利。闽西苏区通过民主参与机制让群众能够参与到土地立法过程中，使得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能够贴近民情、符合民意。

（三）立法内容聚焦群众的核心关切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在内容上不断创新，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充分体现了“一切为了群众”的理念，切实回应了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对群众的切身利益作出了充分保障。

1. 创新土地分配原则。土地分配是土地立法的核心内容，也是群众的核心诉求。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以保障公平为原则，对土地进行合理分配，以保护群众的基本权利。闽西苏区最初的土地分配原则是在溪南区开展土地革命时创造的“抽多补少”的分田原则。在中共闽西一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对溪南区的分田工作表示高度认可，认为“1.由日

常斗争转变到武装暴动。2.深入土地革命,扩大苏维埃区域”是“溪南里斗争最有意义的两点,最值得各地效法的”。^{[2]145}在《政治决议案》中也规定了“田地以乡为单位,按男女老幼依原耕形势,将他们在本乡及邻乡的田地总合起来抽多补少平均分配”。^{[2]149}这一原则解决了在数量上平均分配土地的问题。而后,在土地政策实施过程中,邓子恢通过调查发现“抽多补少”的原则只解决了数量上的问题,但是质量上却悬殊较大,存在“肥瘦不均”的现象。因此,在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重新修订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又增补了“抽肥补瘦”的相关规定,并写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颁布的《土地法令》,解决了土地分配中的质量问题,满足了大多数农民的要求。同时,为了保障土地分配的公平公正,闽西苏区的土地分配从“按人口分”逐步演化为“兼顾劳动力和人口”。土地革命初期,闽西苏区为了快速完成分田,提出“按人口分”的分配方式,在中共闽西一大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中,明确“为使农民迅速得到田地起见,应照乡村人口数目,男女老幼平均分配”。^{[2]134}在土地革命推进过程中,闽西苏区发现“单纯以人口为单位,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结果富农的人口多,帮助了富农的利益”^{[8]169}。1931年4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决议案》,调整了土地分配方式,规定:“由政府按照以劳动力为原则,站在贫农中农的利益观点上,以人口平均分配给贫农中农。”^{[8]169}1931年6月,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对土地分配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作出“将所没收的土地,连同农民自己所有的一切土地,依照劳动力及人口,照下列标准,马上重新分配”^{[6]94}的规定,这种兼顾劳动力和人口的分配原则在考虑生产效率的同时也考虑了社会公平。

2. 保障土地所有权。在地权问题上闽西苏区经历了从“国有”到“农有”的转变,农民从仅享有使用

权转变为享有所有权,解决了农民最关心的问题。1929年7月,闽西一大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明确:“没收一切地主土豪及福会[公]堂等田地(不论典当卖绝一概没收),归农民代表会或农民协会分配。”^{[2]133}标志着闽西苏区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之后,闽西苏区制定的多部土地法律法规均明确了土地国有制,如《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之土地法令》规定:“所有田地不论水田、旱田一律没收,归苏维埃政府所有。”^{[6]90}《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之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也规定:“所有田地,不论水田旱田,一律没收归苏维埃政府处理。”^[9]因此,在1930年前,闽西苏区农民对土地仅享有使用权。1930年12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关于租田问题》,规定:“农民老弱病残废无法维持生活者,得出租田……红军士兵及贫苦农民(无人耕田无耕牛的)无法耕耘不能生活者,得出租田。”^[10]土地权属开始发生转变。1931年2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的通告提出,农民参加革命的目的是“不仅要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主要的还要取得土地的所有权”,“必须使广大农民在革命中取得了他们唯一热望的土地所有权”。^[11]为了响应中央号召和回应农民期盼,闽西苏区及时调整土地法规制度,1931年4月颁布了《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决议案》规定:“农民领得土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8]170}同年6月颁布《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指出:“所分土地,可以出租或买卖。”^{[6]95}至此,确认了土地权属为“农有”。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3. 关注特殊群体利益。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还特别关注特殊群体利益的保护,充分彰显了“一切为了群众”的宗旨。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规定“男女老幼平均分配”。^{[2]134}保障妇女享有平等分配土地的权利,使广大妇女从封建的枷锁中解脱出来。对于老弱残等弱势群体,闽西苏区土地法也给予了特别关怀。一方面,保障弱势群体能够分得土地。

1931年4月颁布的《土地委员扩大会决议案》明确规定：“小孩、老人，由群众大会决定酌量分给他们一部分田地，作为‘附加亩数’。”^{[8]170}同年6月颁布的《重新分配土地的条例》对特殊群体的土地分配标准进一步细化：“贫农、雇农与中农在分田时，要分等级分配：一岁至十岁及六十一岁以上分三分之一；十一岁至十五岁分三分之二。十六岁至六十岁分足成即三分之二（六十一岁以上，劳动力强大者，可酌量加增）。”^{[6]95}另一方面，解决弱势群体生活困难的问题。1930年12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的《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关于租田问题》中规定：“农民老弱病残废无法维持生活者，得出租田。”^[10]1931年4月颁布的《土地委员扩大会决议案》中指出了过去在土地革命斗争中的错误和缺点，其中包括“禁止土地买卖，抵押、出租，结果不独使劳动力不足的老弱残废的，及红军战士的家属，分得了田地没法耕种，困难维持生活”。^{[8]169}并且规定：“没有容养及没有劳动力的孤寡，由当地苏维埃实行社会救济……农民领得土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8]170}解决了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因无法耕种而致生活困难的问题。对于士兵及其家属，规定：“雇农红军士兵家属，应该分配田地。”^{[8]170}“已牺牲的红军战士，应分一部分田，作为抚恤田，交给其家属。”“红军战士因伤残废已回家者，照（一）项标准分田，并酌量增加抚恤田。”^{[6]95}解决了士兵的后顾之忧。这些细致的规定体现了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充分考虑，展现了闽西苏区土地立法的人文关怀和群众路线的全面性。

二、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群众路线实践的历史成效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贴近群众需求、反映群众愿望，对闽西苏区的经济、政治和法制等方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经济上：激发生产活力，促进农业发展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

实现了闽西人民“耕者有其田”的梦想，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发展。《溪南里土地法》的颁布，使得溪南区土地分配工作快速推进，根据记载，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溪南13个乡约12万人口的地区，就胜利完成了2万多亩土地的分配工作。^{[12]116}中共闽西一大制定的《关于土地问题决议案》成效显著。如，在永定县，全县农民38196户，146200人，分得土地297223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35万亩的85%以上。^{[12]178}根据邓子恢回忆，“龙岩在分田之后的第二年，农民得到了土地，不交租税，也不还债，农民的积极性提高了，对土地的投入增加了，当年夏粮丰收，农民收入增加，生活得到改善。”^[13]1930年7月召开的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写道：“土地平分后的今年早禾丰盛，一般说起来要比去年增加两成收获。”^{[5]410}由此可见，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渴望，在获得土地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激发，农业生产大大提高。

（二）政治上：赢得群众认同，巩固政权基础

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因充分践行了群众路线，在经济上促进了生产，帮助群众改善了生活，从而在政治上赢得了民心，为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1929年8月，中共闽西特委在《关于武装斗争党务工作的报告》中写到：“此次多以人口为单位，平均人分，虽然生产力不甚适当，但为一般农民群众所拥护的。”^{[2]183}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对闽西斗争经验进行的总结指出：“闽西各县关于土地之分配到处都是平分土地，除了反革命、在业工人及旅居外地者外，一概分得了田地，分田后赤色区域群众人人称快，苏维埃这一政纲的确争取了群众。”^{[5]410}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让群众切实获得了利益，因而得到了群众的拥护，群众的拥护进而转化为强大的政治向心力和革命热情，在中共闽西一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和闽西特委的《关于武装斗争党务工作

的报告》中对群众高涨的革命热情都有描写：“民众百分之八十，是贫苦工农，要求革命，十分积极。”^{[2]144}“农民普遍分到了田地、山林。”“在这些实际利益之下，闽西工农群众客观上必然对革命有深切的认识，而且经过此次斗争直接与反动斗争，工农群众到处很热烈的起来，革命情绪之高涨为闽西从前所未有。”^{[2]182}据统计，土地革命时期，闽西苏区有近10万人参加了革命。

（三）法制上：创新土地政策，完善法律制度

基于对群众需求的深入了解和对群众实践经验的总结，闽西苏区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了土地法律制度，推动土地法律法规不断发展完善，在解决闽西苏区实际问题的同时，也为其他苏区提供了宝贵经验。如在邓子恢领导的溪南区土地革命过程中，在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通过调查研究，首创了“抽多补少”分田办法，并制定了《溪南里土地法》，比《井冈山土地法》早了4个月，切实满足群众渴求平分土地的愿望。后来增补了“抽肥补瘦”的原则，并写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颁布的《土地法令》，形成了更加公平的土地分配原则，这一原则也成为中央苏区土地分配的基本原则之一。邓子恢在回忆录中写道：“这些办法现在看来基本上是合理的，与后来中央颁布的土地法基本相同，当时大家也都满意。从此可见从群众中来的东西，就能到群众中去，而且大体上是合情合理的。”^{[8]10}群众路线的确立，使得闽西苏区的土地立法脱离了教条主义的束缚，形成了基于实践经验而产生的具有科学性且群众满意的土地法律法规。

三、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群众路线实践的当代启示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的群众路线实践所蕴含的立法理念和工作方法，对做好当代立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为民立法

闽西苏区土地立法的成功实践表明，立法工作

只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真正做到立法为民，才能获得广大群众真心的支持和拥护。当前面临着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利益调整，立法工作更加需要继承和发扬闽西苏区立法为民的优良传统。因此，当代立法应当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定为民立法的根本立场，做到扎根人民、反映民意、保障民生。立法工作要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眼于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领域，如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让立法回应群众需要、符合群众期待。同时，立法工作还应当关注弱势群体，正如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对老人、小孩、孤寡残疾等特殊群体的照顾一样，当代立法也应当充分关注老人、小孩、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通过立法手段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二）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开门立法

闽西苏区通过工农兵代表大会、民主讨论等多种方式让群众参与立法的经验表明，民主立法对于立法质量的提高至关重要。当代立法应当充分借鉴闽西苏区民主立法的经验，进一步健全公众参与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降低参与门槛，让普通群众能够更为方便且有效参与到立法工作中，真正实现开门立法。一是要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草案应面向公众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听取群众意见。同时，建立健全立法听证、论证等程序性规范，确保公众参与有序有效，不流于形式。二是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拓展群众参与立法网络渠道，降低参与成本，提高参与效率，广泛收集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三是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使其成为汇集民智、反映民意的重要平台，让立法工作能够更加贴近群众。四是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要不断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审议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机制，让人大代表能够成为立法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在立法各个环节中代表人民利益、为人民发声，增强立法的

民主性。

(三) 深入开展立法调研, 精准立法

闽西苏区非常注重调查研究, 土地法律法规中很多行之有效的土地政策都是通过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而得来的。这种“眼睛向下”的工作方法, 对于提高当代立法的实效性和精准度具有重要启示意义。当今的立法工作的环境和技术手段业已时移世易, 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的工作方法仍然是立法工作的传家之宝。只有以扎实的调查研究为基础, 才能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以及了解人民群众迫切的需求, 实现精准立法, 制定出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期待的高质量法律法规。立法不仅要追求形式上的完备和表达上的严谨, 更应该注重实施效果。因此, 立法调研要注重实效性, 避免形式主义, 应当借鉴闽西苏区土地立法中的调查研究方法, 真正眼睛向下、脚步向下。立法机关必须接地气、通下情, 不能闭门造车, 要深入到法律法规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中, 深切了解利益相关群体的利益诉求和面临的重点难点, 以保证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和精准度。同时, 要丰富调研方式, 充分利用现代化与传统相结合的多样化调研手段, 如, 在开展座谈会、实地考察调研的传统调研方式的基础上, 运用线上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手段, 扩大调研的覆盖面, 确保立法调研能够最大限度了解社情民意。

闽西苏区土地立法实践, 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将群众路线运用于立法工作的一次成功实践, 为当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源头活水。通过“眼睛向下”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 闽西苏区创造性地解决了土地革命过程中的难题, 制定出了符合农村实际和群众利益的土地法律法规, 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历史经验昭示未来, 闽西苏区土地立法的成功经验深刻表明, 只有将群众路线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 才能制定出与时代同步、与人民同心, 科学有效、可行管用的法律法规, 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闽西革命史参考资料》编辑组.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 第1辑[G]. 龙岩: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1.
- [2]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 第2辑[G]. 龙岩: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2.
- [3] 邓子恢自述[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10.
- [4] 符维健. 邓子恢: 群众的贴心人[J]. 福建党史月刊, 2014(07): 6-7.
- [5]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 第3辑[G]. 龙岩: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2.
- [6] 林卫里. 闽西苏区法制史料汇编[G]. 龙岩: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古田会议纪念馆, 2008.
- [7] 刘芄. 闽西苏区立法的民主性研究——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立法”为中心的分析[J]. 江西理工大学学报, 2023(05): 20-28.
- [8]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 第5辑[G]. 龙岩: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4.
- [9]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 第4辑[G]. 龙岩: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 1983: 184.
- [10] 韩延年, 常兆儒. 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下卷)[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00.
- [11] 本书选编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7: 375.
- [12] 中共福建省委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 闽西人民革命史(1919-1949)[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1.
- [13] 邓子恢. 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61: 33.

责任编辑: 兰丰丰

共建与共享：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 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许星宇 李波 于 颀

(山东农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泰安 271018)

摘要：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是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核心载体与实践路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空间重构、文化活化与主体性激发，能有效破解乡村精神文化供给不足、社会关系疏离及主体性弱化等问题，为实现农民精神生活的普遍繁荣与内在丰裕提供支撑。其在国家战略、文明传承、社会治理与文明创新等方面具有多重价值，是推动城乡文化公平、延续乡土文脉、增强社区凝聚力和探索以人为本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在此基础上，从主体重塑、内容活化、场域融合与数字赋能四个维度，构建可持续的乡村文化生态系统的实践进路，可以为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提供理论支撑与路径参考。

关键词：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文化赋能

中图分类号：D422.6;G2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072(2025)06-071-09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他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2]这些重要论述为我们理解和推进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凸显了乡村地区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极端重要性与特殊艰巨性。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列为关键任务，并明确提出要“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这为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与战略意义。^[3]从学理层面看，公共空间作为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放的物理场所，是承载公共生活、促进社会交往、培育公民意识的重要基础。公共文化空间则是公共空间在文化维度的深化，其功能超越了一般性的通行与互动，更侧重于满足精神文化需求、实现文化权利并塑造集体认同，从而成为一个具有明确价值导向与文化教化功能的“意义场域”。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是公共文化空间在乡

基金项目：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题”（SDYKC202409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许星宇，山东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李波，山东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于颀，山东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村语境下的具体实践形态。它根植于乡土社会结构与文化传统，以服务农民为核心，承担文化娱乐、技能培训、议事协商和地方性知识传承等多重功能，是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长期以来，受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影响，学术界多将视角聚焦于城市，注重市民阶层和城市公共设施研究，乡村因经济相对滞后、人口流动性低等特点常被忽视甚至边缘化。事实上，以“熟人社会”为特征的乡村聚落，恰恰构成了中国最原生最基本的公共文化单元。^[4]《建议》致力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与“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一国家战略导向从反面印证了，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健康发展对于弥补城乡文化鸿沟、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理应成为学术研究的焦点。

伴随现代化进程与乡村社会转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在形态与功能上持续演变，已成为新时代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富裕的重要阵地。^[5]为应对其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国家高度重视并连续出台《“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明确提出要立足实际，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复合的新型文化空间，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然而，在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的进程中，文化的适应性发展显得尤为关键，特别是在广大乡村地区，物质生活条件改善之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供给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因此，系统研究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更蕴含着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提供物理场所、催生社会互动、激发主体创造与塑造价值共识，系统性地回应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面临的“基础薄弱、关系疏离、主体缺失、导向模糊”等核心问题，推动农民精神世界从封闭、被动走向开放、主动。

(一) 提供“在场”的物理基础，解决“去哪儿”的问题

建设“在场”的物理空间，是保障农民文化权利、支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首要环节。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提供了稳定、专属、非功利性的场域，为精神交往与价值生产奠定了基础。

1. 构建精神生活的仪式感与规范性。专门化的文化空间能将文化活动从私人领域抽离，赋予其公共性、仪式感与规范化。例如，在文化礼堂中举办一场村民运动会或读书会，其庄重感和正式性远非分散在街头巷尾的活动可比。这种空间的形式本身就在塑造着文化实践的内容，引导农民从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从“个体消遣”走向“公共生活”。

2. 弥补城乡文化基础设施的鸿沟。城市拥有密集的高质量文化场馆，而乡村长期存在巨大缺口，这本质上是文化权利的不平等。空间正义理论认为，空间资源的分配不均是社会不公的重要体现。起初，空间正义理论用于分析城市发展中的不公现象，随着“乡村振兴”成为国家政治话语、资本又亟须新的空间消化过剩产能，权力与资本则同步下沉乡村，学者把原本聚焦城市的空间正义视角转向乡村，用它检视农村资源与权力的公平分配。^[6]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正是对城乡空间资源分配不公的矫正，它通过物质投入从而保障农民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文化发展权。

3. 塑造地方认同与文化自信。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是乡村文化传承和社区认同的重要场所，承载着乡村居民的集体记忆和文化归属的情感。^[7]一个经

过精心设计、体现本土特色的文化空间，其本身就是一个强大的视觉符号和精神地标。一座融合了本地建筑美学、悬挂着村史介绍、展示着本地非遗产品的文化礼堂，其物质实体每天都在向村民无声地宣告：我们的文化是值得被尊重和展示的。它增强了村民的乡土自豪感和文化认同感，对抗了在城市化浪潮中可能产生的文化自卑心理，成为凝聚集体自信的物质图腾。

（二）重构社会联结，破解“原子化”困境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作为一个社会互动的中介和平台，通过组织特定形式的交往行为，能够有效地对抗乡村社会的“原子化”趋势，重建社会联结，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社会基础和情感支撑。

1. 拓展社会支持网络。1973年，美国社会学家马克·格兰诺维特 (Mark Granovetter) 在《弱关系的力量》一文中，首次以理论定义的方式提出“强关系”和“弱关系”两个相对的概念范畴。^[8] 一般认为，强关系连接是一种稳定深厚的社会关系；弱关系连接相较于强关系连接是一种灵活广泛的社会关系。相较于强连接提供的情感支持，弱连接更能带来信息、机会和更广泛的社会支持。^[9]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兴趣活动，能够以“趣缘”重建村民的“弱连接”，打破血缘地缘局限，拓展社会支持网络，增强村民应对风险的能力与提供精神慰藉。

2. 提供“公共议题”的协商平台。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理论强调，社会整合需要通过理性的公共讨论来实现。在哈贝马斯眼中，“公共领域”理论的载体依托于公共利益，通过休闲吧、图书馆、学术沙龙等载体形式将个体公民聚集在一起，建构一种介于公共权力领域与私人权力领域之间的公共交往与公共舆论空间及话语平台，探究如何维护和实现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及公共利益的生成。^[10] “原子化”的根源之一在于个体感到无力影响公共事务，从而退回私人领域。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作为非功利性的公共论坛，村民在这里可以就村庄的公共议题进行自由平等的对话和协

商，实践民主程序，培育公共理性，增强村民效能感与归属感，从而将分散的“原子”重新凝聚为有共同行动能力的“分子”。

3. 强化集体记忆与情感认同。集体仪式对于社会整合至关重要，集体仪式激发了人类在不同规模群体中协调、动员以及合作的能力，这些能力与群体的建设密切相关。^[11] 村落集体仪式中，村民得以实现彼此的社会互动并积聚社会资本。^[12]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可作为举办村落集体仪式的场所之一，通过举办传统节庆、村史发布等仪式化活动，能够激发集体意识与共情心理，周期性再生产乡村社会的凝聚力，从而强化“我们”意识，对抗个体疏离。

（三）激活主体性，实现从“旁观”到“主演”的转变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构建了一个让农民能够重新发现自身价值、运用自身能力、表达自身情感、最终实现精神层面自我赋能的机制，使农民从文化内容的被动消费者和旁观者转变为积极的诠释者和创作者。

1. 争夺乡村文化的“定义权”与“诠释权”。西方后殖民理论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斯皮瓦克提出了“底层能否说话”的著名命题，指出“庶民”的声音要被听到，首先必须要让他们的经验进入知识生产。^[13] 在文化领域，这表现为乡村文化常常被外部力量所“他者化”和“定义”。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支持村民自主的文化表述，将文化的“定义权”和“诠释权”交还农民。当农民用自己的语言讲述自身故事、定义自身的文化价值时，便从被审视的客体上升为掌握话语权的主体，建构起坚实的文化自信。

2. 在创造中重估自我价值。布迪厄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场域理论，其阐述的场域不仅包含实体物质空间，还包含实体物质空间之中与人有关的制度、经济、社会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非物质要素。从场域理论角度出发，将乡村文化场域作为完

整的网络体系来考察,场域既包含乡村空间的物质要素,也包含乡村文化等非物质要素。^[14]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设立非遗工坊、技能交换市集等,使农民的实践性知识从“无用”的旧手艺转变为具有文化价值和市场的文化资本。这种由场域内部生发的自我价值重估和再确认,是任何外部灌输都无法给予的最高层级的精神满足。

3. 在协作中生成共享意义。“参与式发展”源于二战后国际发展机构若干援助项目的经验和反思:只要受援群众被当成“受助对象”而非“发展主角”,再充裕的资金也换不来持续繁荣。经典的参与式发展理论由此把症结归结为两点,主体缺位、地方性知识被轻视。^[15]这一判断与乡村振兴“以农民为主体”的顶层设计同频共振。参与式发展实质上是一种以人为本的发展模式,强调社区居民在社区发展中的主体性,注重发挥当地居民的主人翁精神,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16]最能体现这一逻辑的,是“协作共创”型文化实践。组织村民以协作共创的方式完成一项文化产品,目标不是文化产品,而是借这一文化目标让村民进入同一“工作现场”。在这个协作过程中,村民们为了一个共同的文化目标进行讨论、争执、妥协、合作。最终的文化产品凝结了所有人的智慧和情感,成为一个共享意义的物质载体。文化产品只是副产品,这个过程本身即是一场精神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共创中将分散的“我”重组成为有凝聚力的“我们”。

(四) 塑造共同精神家园,引领风向标

作为振兴乡土文化的核心平台,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承载着农耕文明的延续,也是公共文化服务落地的具体场景,它不仅能呈现村落独特风貌、延续乡土文脉、保存集体记忆,还能推动风俗更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精神重塑中发挥关键作用。^[17]

1. 在无形中引领新风尚。格伯纳等传播研究学者于20世纪60年代末提出“涵化”理论,他们

研究发现那些花费了更多时间“生活”在电视世界中的人更可能以电视镜头里所呈现的形象、价值观、描述、思想体系等来看待“现实世界”。^[18]也就是说价值观通过长期暴露在特定文化环境中而被潜移默化地接受。与课堂灌输、文件宣讲等显性教化不同,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环境布置、活动设计与内容传播营造特定文化氛围,使农民在参与中潜移默化地受到价值观熏陶,从而实现高效内化与自觉践行。

2. 让核心价值可感可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抽象概念,若不能与农民的日常生活经验相结合,便容易流于口号。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作为“价值转换器”,能够将抽象宏大的国家叙事转化为地方的、具象的、富有情感温度的本地叙事。“敬业”是本村“最美工匠”手艺人的故事,“诚信”是村里百年老店“童叟无欺”的牌匾,“和谐”是村民们在空间里成功协商解决一桩邻里纠纷的真实案例。通过挖掘本土案例,可以使主流价值观变得可知、可感、可学,使其真正在乡土社会落地生根。

3. 对抗价值虚无与文化迷失。在快速城镇化与网络文化冲击下,部分乡村地区出现了传统价值失范、而新的稳定价值体系尚未建立的“价值真空”状态,容易导致功利主义、虚无主义等思潮蔓延。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持续的正向文化活动,为农民提供了一个稳定的、积极的意义供给框架,压缩低俗文化与消极思潮的生存空间,帮助农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建立起积极人生态度,锚定了他们的精神世界,避免了在多元价值中的混乱与迷失。

二、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多元价值

(一) 奠定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基础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作为国家现代化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首先体现在对中国式现代化内涵的深刻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而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正是实

现这一协调发展的关键载体，这些空间通过制度化的文化供给和服务体系，有效解决了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问题，确保了农民群体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获得感。

首先，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本身即是对城乡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矫正。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与文化资源下沉，在乡村地区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这不仅是对基础设施的补短，更是对农民文化发展权的确认，为共同富裕奠定了公平基础。其次，公共文化空间承担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实践的重要功能。其通过文化浸润与价值引导，增强农民对现代化建设的认同与参与，成为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国家意识的精神阵地。农家书屋是乡村文化空间建设中的典型代表，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秧田村农家书屋作为全国“最美农家书屋”，以发扬“勤耕重教、尚学进取”的乡风文化为己任，深刻把握乡村文化发展内涵，在文化传递、文化传承、文化引领方面切实承担职责与使命。^[19]最后，公共文化空间有效回应了现代化进程中的深层挑战。在快速城镇化背景下，乡村社会面临着传统价值解构和现代价值尚未完全建立的双重压力。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提供有组织、有导向的文化生活，有效防止了精神领域的“荒漠化”，维护了乡村社会的精神秩序，确保了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同时，农民通过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和民主议事，能够提升文明素养与公共意识，完成从传统农民向现代公民的转变，这一转变不仅关乎个体发展，更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因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超越了单纯的文化设施建设范畴，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支点。它既是对城乡二元结构的破解，也是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推进，更是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生动实践，在国家战略层面展现出多重价值意蕴。

（二）延续中华文明的精神命脉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不仅体现着村落空间的功

能和社会文化结构的建构，更是中国乡土文明活力的写照，在中华文明传承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通过系统性的文化保护与再生产，使乡村成为延续中华文明精神命脉的重要场域。

首先，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核心价值在于维护乡村文化多样性。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建立档案、保护非遗、组织节庆等活动，不仅保存了可见的文化形态，更传承了其中蕴含的哲学思想、价值观念等文明要素，能够有效防止文化基因流失。其次，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创新了文化传承机制。它将传统的口传心授模式与现代的数字化保护相结合，通过传习所、工作室等平台实现代际之间的文化传递，并通过创新表达方式使传统文化焕发新生，为中华文明延续提供了新路径。再次，公共文化空间促进了文化认同的建构。文化认同，就是指对人们之间或个人同群体之间的共同文化的确认，现代性在促使社会转型的同时，还直接引发了空前的文化危机，使文化认同成为突出的时代课题。^[20]村民通过参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内的文化实践，增强了对自身文化传统乃至中华文明整体的认同感与自豪感，形成了从地方到国家的文化认同链条。最后，公共文化空间还发挥着文化调适功能，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对话提供了平台，使前者在保持核心特质的同时吸收现代文明的优秀元素，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展现出文明内在的韧性与生命力。因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实质上构建了一个文明传承的微观生态系统。它既保护了文化多样性，又创新了传承机制；既强化了文化认同，又促进了文化调适。它通过这些功能的发挥，成为中华文明精神命脉在乡村社会延续的重要保障，展现出深远的文化传承价值。

（三）培育乡村社会的内在凝聚力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在社会治理层面发挥着独特而深远的作用，其价值体现在对乡村社会资本的系统性培育和社会凝聚力的实质性增强。乡村公共

文化空间通过构建新型社会交往网络和公共参与平台，为现代乡村治理提供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首先，公共文化共建是培育信任、互惠等社会资本的重要机制。在乡村传统的社会联结机制弱化的背景下，乡村公共文化空间通过常态化的文化活动创造出非功利性的社会交往场域，帮助村民在共同参与中重建社会信任，形成基于“趣缘”的弱关系网络，有效弥补了传统血缘、地缘关系弱化带来的社会资本流失。其次，公共文化空间提供了协商民主的实践平台。其文化属性与开放特征营造了平等包容的议事氛围，村民在此不仅能参与文化实践，也能就公共事务进行自由交流和理性协商。这既培养了村民的公民意识与参与能力，也提升了公共决策的合法性与执行力，实现了文化实践与治理实践的有机统一。再次，公共文化空间创新了社会整合机制。乡村公共文化共建通过共享的文化体验与集体记忆建构，能够形成超越个体差异的价值共识，在尊重个体性的同时强化共同体意识，为构建兼具活力与秩序的现代乡村社会提供了有效的整合路径。最后，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还提升了乡村社会的韧性和适应性。一个拥有丰富社会资本和健全公共领域的乡村社区，其自我调节与应对挑战的能力显著增强，展现出更强的社会韧性。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实质上构建了一个新型的社会治理生态系统。它通过社会资本培育、公共领域构建、社会整合创新等多重机制，显著增强了乡村社会的内在凝聚力和治理效能，为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四）提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乡村方案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实践蕴含着深刻的文明创新价值，其重要性在于为全球现代化进程提供了一种新型的文明发展范式。这种价值体现在对传统现代化模式的超越与创新，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独特贡献。

首先，突破“现代化=西方化”的单一模式。

传统的现代化理论常将现代化视为与自身传统的决裂，而中国实践证明现代化可深植于自身文化土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创造性融合”的载体，使传统成为现代生活的有机部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不同于西方模式的路径选择。其次，重构发展的核心内涵。这一实践将发展的目标从物质积累提升至“人的全面发展”，强调精神丰盈与文化赋能是发展的应有之义。这种以人为本、注重文化底蕴的发展观，是对物质主义增长模式的超越，为人类文明进步指明了新的价值方向。再次，展现传统文化的活态创新机制。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推动乡土文明与现代技术、审美融合，实现“活态传承”，既保护了文化多样性，又促进了文化创新，既维护了文化认同，又推动了文明进步，为各国处理传统与现代关系提供了中国方案。最后，贡献“以自信促交流”的文明对话智慧。中国实践表明，只有坚守文化根脉，才能在全球对话中确立独特性；只有秉持文化自信，才能实现平等互鉴的文明交流。这一立足本土、面向世界的姿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文化支撑。因此，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不仅具有本土意义，更具有全球价值。它代表了一种新的文明发展思路，现代化可以有不同的路径选择，发展可以有更丰富的内涵，传统与现代可以实现和谐共生。这种文明创新价值使中国的乡村实践超越了地域限制，成为人类探索新文明形态的重要参考，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文明发展的独特贡献。

三、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赋能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进路

从空间生产理论出发，空间不再被认为是社会发展的背景、容器或者外生变量，而是作为社会生产和文化要素构成的存在。建造者如何构想空间、行动者如何感知空间会从根本上影响空间的社会价值和文化意义。^[21]要真正实现赋能，必须超越传统的设施建设模式，构建一个有机、内生、可持续

的乡村文化生态系统,使公共文化空间真正成为滋养农民精神世界的“精神文化生命体”,持续促进农民精神生活的丰裕与共同富裕。

(一) 主体重塑:建立村民主导的赋能机制

农民主体性缺失是当前许多文化项目“水土不服”的根源,在具体实践中不能简单地鼓励村民参与,而是通过一整套制度化的机制设计,实现权力、责任和利益的再分配,从而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系统地、可持续地激活村民的内生动力,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22]

其一,成立乡村文化理事会,实现制度化赋权。通过民主推选产生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理事会,成员应涵盖村内长者、妇女代表、青年骨干等群体,确保多元声音参与决策。理事会应被赋予预算建议、活动策划、空间管理等实质性权力,建立定期议事机制,使村民话语权贯穿文化建设全过程。其二,实施文化种子培育计划,提升村民自主能力。通过技能竞赛、群众推荐等方式公开遴选本土文化骨干,联合文化馆、高校等机构开展模块化培训。对完成培训者颁发认证并纳入人才库,作为项目牵头人和理事会后备力量,并给予适当劳务补贴,构建一支扎根乡村的文化人才队伍。其三,创建公益积分与反馈循环,建立长效激励。将村民参与空间管理、志愿服务、技艺传授等行为量化为积分,建立与实物兑换、服务抵扣、荣誉评定挂钩的激励机制。同时设立常态化需求征集渠道,对采纳率高的建议给予积分奖励,形成“参与—激励—再参与”的良性循环。其四,推动老青结对传承项目,促进代际文化融合。由理事会牵头,组织手艺人、戏曲爱好者等与村内青少年结对,建立固定传授关系。提供创作空间,鼓励青年学徒运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手段记录传承过程,推动传统技艺的现代表达,实现“老传青、青助老”的共生发展。

(二) 内容活化:构建滋养精神的本土内容体系
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不仅仅关乎文化设

施的硬件建设,更重要的是要加强文化资源的开发和文化活动的组织,以推动乡村精神生活富足和乡村文化建设。^[23]要摆脱“大水漫灌”式的通用内容供给,转向一种“深挖井”式的内生性内容开发模式,系统挖掘、整理并升级本土文化资源,形成根植于地方精神血脉的内容体系。

其一,实施乡村记忆活化工程,推动隐性知识公共化。组织村民系统采集个人生命史、传统技艺、民俗典故等微观记忆,进行数字化归档。编辑具有地方特色的读本、音频故事集,在文化空间展示传播,使个体记忆转化为集体文化财富,增强村民精神归属感。其二,推动本土美育计划,提升村民审美素养。邀请本土艺术家引导村民以本地自然物料为素材,创作具有乡土特色的艺术品,并定期在文化空间举办村民创作展。将优秀作品用于村庄美化或开发文创产品,让美育融入日常生活,提升村民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其三,打造新时代乡风文明叙事,重塑价值符号。将本村道德榜样、文明家庭的真实故事改编为话剧、连环画、微纪录片等艺术形式,在文化空间和村内媒体展演。组织村民将村规民约创作成村歌、童谣、墙绘,推动主流价值观本土化、艺术化传播。其四,开发农耕体验教育课程,实现文化价值转化。系统整理本地农事历、种植经验、节气农谚等知识体系,设计面向城市群体的农耕体验活动。由老农担任“导师”讲述农耕文化,推动农业知识从生产技能向文化资产与现代教育资源转化。

(三) 场域融合:打造无处不在的文化场域

打破公共文化空间作为“文化孤岛”的局限,通过功能叠加、空间改造和活动设计,使其影响力辐射、渗透、融合到村庄的各个角落,最终实现“乡村即景区、生活即文化”的泛在化精神滋养氛围。从而消解文化与生活之间的边界,让农民在不知不觉中、随时随地受到文化的熏陶和滋养,从而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常态化与可持续化。

其一，盘活乡村闲置资产，建设“嵌入式”微型文化节点。通过功能植入，将乡村现有的服务设施转化为微型文化阵地，实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文化因子的广泛播撒。将民宿、老年食堂等场所改造为微型文化驿站，植入书屋、展演、体验等功能。如民宿设置乡土艺术角、老年食堂播放地方戏曲，实现文化因子的广泛播撒和资源的集约利用。其二，打造乡野课堂，活化自然与生产空间。在田间地头组织艺术节、农耕体验、亲子教育等活动，让村民在自然环境中传授农耕知识。设计村史研学路线，串联古树、古井、老作坊等节点，由村民担任导游，使村庄成为露天的活态博物馆。其三，培育文化庭院，激发基层细胞活力。将文化建设的单元从村集体细化到家庭，在全村范围内评选扶持特色文化示范户，鼓励利用自家庭院开展读书分享、曲艺排练以及手工艺传授等小微活动。政府通过“以奖代补”提供书籍、桌椅等资源支持，形成“中心空间—文化庭院—家庭”三级文化辐射网络。其四，善用乡村时序节律，打造文化日历。结合二十四节气、传统节日、农事节令等时间节点，灵活设置活动场域与内容。如端午包粽子在文化广场、中秋诗会在古树下，丰收节庆典在打谷场，通过这种固定节律的文化安排，使公共文化实践深度融入村民生活节律，成为自然而然的新民俗。

（四）数字赋能：拓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提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随着数字化社会的到来，数字化赋能成为解决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弱化问题的新抓手。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共同富裕的步伐也在加快，亟须把乡村公共文化空间“搬”进云端，用数字场景提升村民素养、精准对接他们的文化新期待。^[5]要立足农村实际，善用现有数字工具强化实体空间功能、连接内外情感、提升村民文化自主能力。

其一，建设乡村数字文化站，打通资源接入最后一公里。在文化空间配备联网电脑、电子阅读设备，确保稳定网络覆盖，让村民迈出触摸数字世界的第一步。接入国家公共文化云等平台，组织村民集体观看优质戏曲、讲座资源，推广数字农家书屋，解决纸质图书更新慢的问题，扩大优质文化供给覆盖面。其二，搭建村级社交媒体矩阵，构建村庄精神联络网。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微信公众号、村民群等平台，用于直播村内活动、展示村民风采、征集村史资料，构建一个属于村民自己的、24小时在线的精神文化朋友圈。让在外务工村民能借此实时参与家乡文化生活，打造在线的精神家园，增强村庄共同体意识。其三，开展数字素养普惠培训，提升村民文化自主能力。将数字技能培训作为公共文化空间的核心服务内容之一。开设智能手机使用、网络资源获取、防诈骗等课程，重点面向中老年群体，让农民，特别是弱势群体，从被动的文化接收者变为主动的文化搜寻者和消费者，自主满足其精神文化需求。还可以培育乡村数字带头人，招募本村青年志愿者或返乡大学生，成为空间的技术助理，提供常态化、一对一的辅导帮助。其四，探索“文化+电商”融合模式，推动文化价值转化。在文化空间设立乡村直播间，用于展示非遗技艺、讲述文化故事、销售特色产品等，直播所得收益反哺传承人和文化空间自身的运营。通过“云旅游”直播展示乡村风貌和民俗活动，吸引外部关注，为乡村旅游引流。此模式将文化价值转化为经济收益，让村民亲眼看到“文化能当饭吃”，从而极大激发其传承文化和参与文化活动的内在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 2021(20):4-8.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2: 146.
-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 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01).
- [4] 傅才武,侯雪言.当代中国农村公共文化空间的解释维度与场景设计[J].艺术百家,2016(06):38-43.
- [5] 何义珠.面向共同富裕的乡村公共文化空间发展逻辑、主要困境与优化路径[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4(11):76-82.
- [6] 于伟,刘淑敏,张学波,等.空间正义视角下乡村旅游空间商品化过程的主体博弈与社会效应[J].地理研究,2025(02):419-433.
- [7] 陈波,陈立豪.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运行:结构变迁与场景构建[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01):46-52.
- [8] M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3(06): 1360-1380.
- [9] 喻国明,朱焯枢,张曼琦,等.网络交往中的弱关系研究:控制模式与路径效能——以陌生人社交APP的考察与探究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09):141-146.
- [10] 冯道军.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理论的当代论域及其归宿[J].求索,2014(08):112-117.
- [11] 邹小燕,尹可丽,陆林.集体仪式促进凝聚力:基于动作、情绪与记忆[J].心理科学进展,2018(05):939-950.
- [12] 李向振.日常生活的隐喻:作为公共领域的村落集体仪式[J].世界宗教文化,2019(02):62-68.
- [13] 陈义华.斯皮瓦克庶民研究的“臣属者”视角[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1):21-27.
- [14] 于婷婷,刘王寅,黄昕悦,等.乡村文化传承与空间重构的逻辑辨析和重构路径[J].规划师,2024(08):107-113.
- [15] 朱健刚,胡明.多元共治:对灾后社区重建中参与式发展理论的反思——以“5.12”地震灾后社区重建中的新家园计划为例[J].开放时代,2011(10):5-25.
- [16] 许远旺,卢璐.从政府主导到参与式发展:中国农村社区建设的路径选择[J].中州学刊,2011(01):120-124.
- [17] 高春风.数字化赋能乡村公共文化空间的机理与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01):17-27.
- [18] 乔治·格伯纳,拉理·戈罗斯,石义彬,等.与电视共同成长:涵化过程[J].新闻与传播评论,2004(00):88-100+233.
- [19] 汪全莉,李秀玲,陶庭玉.农村公共文化空间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与启示——对湖南省浏阳市秧田村农家书屋的田野调查[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4(05):41-49+77.
- [20] 崔新建.文化认同及其根源[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04):102-104+107.
- [21] 侯雪言.“空间-场景”互动视域下乡村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践与场景阐释[J].艺术百家,2025(01):57-64.
- [22] 吴重庆,张慧鹏.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3):74-81.
- [23] 毛若寒.乡村公共文化空间视野下的乡村博物馆:脉络、特征与方向[J].中国博物馆,2025(01):87-94.

责任编辑:魏璐珂

推动闽台文化融合发展

——以政和县杨源乡铁坑殿李三娘文化为例

许周生

(中共政和县委党校, 福建 南平 353600)

摘要: 李三娘文化是道教闾山派“三奶夫人”信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内涵融合了忠义孝节、扶弱扬善等中华传统美德, 形成独特的生育保护与儿童健康文化符号, 在闽台两岸广泛传播。政和县杨源乡的铁坑殿是李三娘信仰的祖殿, 对于李三娘文化在闽台的传播很有影响。梳理铁坑殿的历史脉络与信俗特征, 分析李三娘祖地文化在增强台湾同胞民族认同、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方面的作用, 有助于推动挖掘祖地文化资源、创新“祖地文化+”多元交流模式、推动传统信俗与现代文化创意产业深度融合。

关键词: 祖地文化; 铁坑殿; 李三娘文化; 闽台文化融合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80-06

“祖地文化”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 是连接海峡两岸同胞的精神纽带和文化桥梁。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要促进两岸文化交流, 共同弘扬中华文化, 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依托宗亲乡亲、祖地文化等纽带广泛凝聚侨心。”^[1]这一重要论述为深化两岸文化交流、特别是民间信仰交流指明了方向, 凸显了祖地文化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的特殊价值。从文化社会学视角来看, 民间信仰是各个民族或者地区保持自身文化传统的重要载体, 它具有极大的韧性, 保存着公共精神生活的基本内容, 承载着人们共同的价值取向与生活向往。^[2]福建政和县杨源乡铁坑殿作为李三娘信仰的祖殿, 是闽台民间信仰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 其所承载的“三奶夫人”信俗于2008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李三娘信仰中蕴含的忠义孝节、扶弱扬善等价值理念, 深刻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内涵, 对增强两岸同胞的文化认同具有特殊意义。

一、李三娘信仰的文化内涵

(一) 李三娘信俗的历史渊源

李三娘(又称李夫人、李三靖)生于唐大历八年(773年), 福建连江县马鼻人氏, 是道教闾山派“三奶派”三位教祖之一。她与陈靖姑、林九娘结为姐妹, 合称“三奶夫人”, 属于“西山净明派”。^[3]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 李三娘信仰逐渐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体系。在民间信俗中, 李三娘被尊为妇女儿童的保护神, 其信仰活动涵盖求神赐子、临产求神保佑、婴儿收惊唤魂、义子取名等多种形式, 形成了一个完整

的生命礼俗体系。

铁坑殿作为李三娘的祖殿, 始建于宋元年间,

作者简介: 许周生, 中共政和县委党校副校长、讲师, 研究方向: 文化社会学、地域文化与民间信仰。

清康熙元年（1662年）重建，后经多次重修，成为闽东北地区重要的信仰中心。^[4]从文化社会学角度看，李三娘信仰的形成与发展，深刻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中女性地位的特殊性和生育文化的重要性。在传统农耕社会中，生育子女、延续血脉不仅是家庭的核心任务，更是家族和社会延续的基础。妇女在生育过程中面临的高风险促使人们寻求超自然力量的庇护，从而产生了专门的生育保护神崇拜。李三娘信仰正是这种社会需求的文化反映，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生命保护的重视和对母亲形象的尊崇，彰显了中华民族重视生命、尊重女性的传统美德。

（二）李三娘信俗的社会功能与文化表达

李三娘信俗活动不仅是一种宗教仪式，更是一种深刻的文化实践和复杂的社会交往方式。这些信俗活动通过特定的仪式程序和符号系统，传递着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例如，“请花”习俗中，求男者请白花，求女者请红花，这种色彩符号的使用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阴阳观念和性别认知；“请鞋”习俗中，妇女用自制的鞋子换回大奶神像脚下的鞋，将其放在自己床头以求生育顺利，这一行为既包含着对神明的敬畏，也体现了民间智慧中的象征性思维。（见表1）在民间这种血缘和地缘之“纽带”的文化形态，被视作家庭与地方福祉的源泉，它糅合了多种神祇体系。这些神祇体系，也作为移民的护佑者远播海外。所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便是利用这种文化传承为纽带，促成台港澳三地及东南亚的“同胞”的“回归”。^[5]

从社会学角度看，民间信俗活动通过形成社会文化网络，极大地强化了社区内部的情感联结和文化认同。如李三娘文化信仰形成了以铁坑殿为中心的祭祀圈，涵盖政和、屏南、寿宁等县市的45个乡村，实质上形成了一个跨区域的文化共同体。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五期间，各地分宫到铁坑殿迎香接火的仪式，不仅是一种宗教活动，更是一种地域社

会关系的再确认和文化认同的再强化过程。这种周期性的集体活动，通过重复的仪式实践，形成了一个跨区域的文化共同体，不断巩固和再生产着该共同体中社会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和文化认同。

表1 李三娘信俗的主要活动形式与社会功能

信俗活动	主要内容	社会功能	文化表达
求神赐子	请花、请鞋、 换大奶鞋	满足生育需求 缓解生育焦虑	生命繁衍象 征，性别文化 表达
临产求神	供奉大奶神 位、画安胎符	提供心理慰 藉，保障生育 安全	医疗民俗化， 超自然庇护
婴儿收惊	念咒画符、唤 魂仪式	护佑儿童健 康，缓解父母 焦虑	传统文化疗 法，心理干预
义子取名	认大奶为义 母、姓名中加 入奶娘姓	增强儿童保 护，扩展亲属 网络	拟亲缘关系， 社会关系扩展

从文化符号学的角度来看，李三娘信仰中的各种仪式、符号和叙事，实际上构成了一套完整的文化表征系统。这套系统通过代际传承和文化实践，不断强化着参与者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特别是对于台湾同胞而言，参与李三娘信俗活动不仅是一种宗教信仰行为，更是一种文化寻根和身份确认的过程。通过这种文化实践，两岸同胞能够深切感受到同根同源的文化血脉，增强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铁坑殿李三娘文化在台湾的传播与影响

李三娘信仰中蕴含的“忠义孝节”“扶弱扬善”等价值理念，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集体主义、家国情怀高度契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族共同在中华大地上繁衍生息，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亲缘关系，逐渐形成血脉相融、骨肉相连，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一体、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6]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理解李三娘文化的当代价值提供了理论指导。李三娘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的一部分，其信仰实践不仅强化了地域社会的文化认同，也为两岸同胞提供了共同的文化记忆和精神家园。

（一）铁坑殿李三娘文化在台湾的传播

李三娘信仰在台湾的传播与发展，主要通过以下三个层面得以体现：

首先，信仰传播与宫庙分布广泛。李三娘信仰随福建移民传入台湾，在岛内形成广泛的信众基础。据《古田临水宫志》记载，台湾的高雄、台南、嘉义等地建有 30 多座供奉李三娘的庙宇，信众规模达 10 万余人。其中高雄市田寮乡峰月宫作为专祀李三娘的宫庙，每年举办规模盛大的祭祀活动，已成为地方重要的文化载体。

其次，回祖庙进香与文化寻根活动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五千多年发展史充分说明，无论是物种、技术，还是资源、人群，甚至于思想文化，都是在不断传播、交流、互动中得以发展、得以进步的。”^[7]自 1989 年起，台湾慧贤宫、峰月宫、凤仪宫、北极殿等庙宇，每年组织信众代表返回政和铁坑殿祖殿进行祭祀寻根。此类“回祖庙进香”仪式，不仅是一种宗教行为，更是一种深层的文化寻根与情感认同表达。

再次，跨海峡宗教交流，强化文化认同。从文化人类学视角看，这一周期性朝圣活动实为“文化朝圣”，台湾信众通过身体实践强化文化根源与身份认同。该活动不仅在实践层面保持与祖地文化的联系，更在心理与情感层面深化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二）祖地文化对台湾同胞的影响机制

祖地文化对台湾同胞的认同建构主要通过三种机制实现：历史记忆唤醒、文化实践体验和社会关系建构。这三种机制相互交织、相互强化，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认同建构体系。

首先，历史记忆唤醒机制，通过铁坑殿作为李三娘信仰祖殿所保存的丰富历史记忆和文化符号发挥作用。台湾信众到铁坑殿进香谒祖，通过接触

这些历史实物和聆听祖地的传说故事，唤醒和强化了关于共同文化根源的历史记忆。这种历史记忆的唤醒是文化认同形成的基础，它使台湾同胞能够穿越时空的限制，感受到与大陆同胞共同的历史渊源和文化血脉。

其次，文化实践体验机制，通过参与铁坑殿的祭祀仪式和民俗活动得以实现。台湾信众通过亲身参与“迎香接火”仪式、“换大奶烛”活动等民俗实践，获得了直接的文化体验。这种身体化的实践体验比单纯的知识传授更能深入人心，能够有效促进文化认同的内化过程。当代实践理论强调，身体实践是认同形成的重要途径，通过重复的仪式性实践，参与者不仅学习了文化知识，更在潜意识层面内化了文化认同。^[8]

最后，社会关系建构机制，通过进香活动建立的两岸信众密切的社会关系网络发挥作用。这种社会关系的建构不仅促进了两岸民众的情感交流，也为进一步的文化交流和经济合作奠定了基础。许多台湾信众通过进香活动与政和当地民众建立了长期的联系，这种人际间的亲密关系是促进两岸融合的重要社会资本。从社会资本理论的角度来看，这种基于共同信仰建立的社会网络，能够有效降低两岸交流的成本，促进更深层次的融合发展（见表 2）。

表 2 李三娘祖地文化对台湾同胞的影响机制

认同机制	主要内容	实践形式	效果影响
历史记忆唤醒	祖地历史、传说故事、文化符号	参观祖殿、讲述故事、观看文物	强化文化根源意识，增强历史认同
文化实践体验	祭祀仪式、民俗活动、信俗实践	参与进香仪式、体验民俗活动	内化文化认同，深化情感体验
社会关系建构	人际网络、社会资本、组织联系	建立亲友关系、宫庙交流、组织互动	促进情感融合，拓展合作网络

三、祖地文化推动闽台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

在新时代对台工作体系中，民间信仰与文化认同

具有独特而深远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增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强调“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中华文化是两岸同胞心灵的根脉和归属”^[9],为增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指明了方向。基于铁坑殿李三娘祖地文化的特质与现有交流基础,我们提出如下系统而具体的实践路径,以推动闽台文化深度融合。

(一) 构建“祖地文化+”多元交流模式,深化两岸文化认同

为系统发挥祖地文化在两岸融合中的纽带作用,应突破传统单一交流形式,创新构建“祖地文化+”多元模式,推动文化交流向机制化、常态化、深度化发展。

第一,建立“祖地文化+信仰交流”机制。推动铁坑殿与台湾高雄峰月宫、北极殿等主祀李三娘的宫庙建立结对关系,签订常态化交流协议,明确互访周期、合作内容与资源保障。可设立“闽台李三娘文化交流协会”,负责统筹年度进香、节庆合作与法会仪式,共同举办“李三娘文化节”,涵盖谒祖、巡安、演剧、论坛等环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鼓励台湾宫庙参与铁坑殿的修复与管理,如共建文化碑林、捐赠建筑构件等,增强其归属感与参与度。

第二,设计“祖地文化+青年体验”项目。针对台湾青年群体,结合研学旅行与文化体验,推出“李三娘文化寻根营”“闽台信俗传承人培养计划”等。活动内容可包括:学习四平戏表演、参与请花请鞋仪式、体验收惊民俗、走访相关文化遗址等。理论研究与实践表明,青年时期深度的文化沉浸(cultural immersion)体验,对其文化认同与身份归属感的形成具有关键性影响。通过身体实践和文化沉浸,使青年在情感层面形成共鸣。可联合两岸高校,将此类项目纳入学分课程或游学实践,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三,搭建“祖地文化+学术研究”平台。由

政和县委党校、宣传部牵头,联合福建师范大学、台湾成功大学等机构,共同设立“闽台民间信仰研究中心”,定期举办“李三娘文化学术研讨会”,系统开展文献整理、口述史采集与比较研究。推动出版《闽台李三娘文化丛书》,包括《铁坑殿志》《信俗仪式汇编》《文化传播与认同研究》等,奠定理论支撑与话语体系。此外,可设立研究基金,鼓励两岸青年学者开展相关课题,强化学术交流的后劲与深度。

(二) 推动信俗活动与现代文化创意产业结合,增强文化传播效力

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是关键。应推动李三娘信俗从“活动形态”向“文化资源”转化,通过创意和创新提升其传播力、感染力和产业价值。

一是系统开发文创产品。组织设计团队深入挖掘李三娘文化符号,如“请花”中的红白花意象、“换大奶鞋”中的绣花纹样、神像造型及故事元素,开发系列文创产品。例如:结合祈福主题的首饰、家居用品、文创文具;基于“收惊”习俗开发儿童健康系列产品;推出文化盲盒、数字藏品等新型文创。通过电商平台和两岸文化展会进行推广,实现文化传播与经济效益双赢。

二是建设数字化文化体验工程。支持铁坑殿及政和县文化部门引入VR/AR、全息投影等技术。立足资源禀赋,主动融入“大武夷文化旅游圈”建设,在“融”和“特”上下功夫,丰富“到云上游、品云中茶、在云中宿”等“云上政和”系列文旅产品,创新开发“云端铁坑殿”线上朝圣平台,还原仪式实景,建设数字展厅,推出沉浸式文化叙事游戏。可制作《李三娘传奇》动画短片、纪录片,在YouTube、哔哩哔哩等两岸新媒体平台传播,扩大文化影响半径,尤其触达年轻群体。

三是打造李三娘文化演艺精品。继续打磨提升四平戏《李三娘传奇》,并拓展其他艺术形式,如创作歌仔戏版、影视剧剧本、网络微短剧等。邀请

台湾剧团参与排演、合拍作品，开展两岸巡演。结合传统节庆，打造实景演艺项目，如“铁坑夜戏”“临水幻境”等，通过艺术感染力传递信俗背后的忠孝节义传统美德，实现“以文化人、以艺通心”。

（三）整合区域文化资源，打造闽台文化交流综合体

跳出单一庙宇局限整合区域文化资源、形成集群效应是提升祖地文化影响力和综合效能的重要途径。

首先，推动闽北临水文化资源整合。以政和铁坑殿为核心，联合古田临水宫、建瓯夫人庙等闽北临水文化场所，共同设计“闽北临水夫人朝圣之旅”线路，推出文化护照、打卡集章等互动方式，增强参与感和仪式感。建立区域联合会，统一宣传推广、共享客源市场，提升整体吸引力。

其次，联动闽台女神信仰文化。推动李三娘信仰与妈祖、马仙、吴妈等福建女神信仰进行对话合作。共办“福建女神文化节”，开展学术对话、仪式展演、艺术共创等活动。借助妈祖文化在台的广泛影响，引导信众和游客关注李三娘文化，实现信俗资源共享和受众交叉引流。

最后，对接乡村乡村振兴与两岸社区共建。以李三娘文化为情感纽带，推动政和县杨源乡与台湾乡村结对，开展社区营造经验交流、乡村文创市集、民俗节庆互动等活动。借鉴台湾乡村文化产业化的经验，培育本地非遗工坊、民俗民宿、文化体验基地等，使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相辅相成，经济收益反哺文化传承，形成可持续发展闭环。

（四）强化政策保障与机制建设，健全文化融合支撑体系

为进一步系统推进铁坑殿李三娘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对台交流工作，还应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

一是推进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与数字化存续。建议由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组织高校、研究机构

对铁坑殿开展全面普查，建立“李三娘文化数字资源库”，涵盖历史文献、仪式影像、口述史料、建筑三维扫描等。出版《铁坑殿李三娘文化志》，为后续保护与传播奠定基础。

二是完善两岸交流机制与组织保障。建立“铁坑殿对台文化交流专项基金”，支持宫庙互访、青年研学、学术会议等常态化活动。在政和县委对台工作框架下设立文化交流专职岗位，负责项目策划、联络对接和效果评估，提升交流工作的专业性和延续性。

三是强化政策支持与跨部门协同。将李三娘文化传播纳入福建省对台文化交流重点项目，给予资金、审批、宣传等方面的倾斜。鼓励文化、统战、民政、教育等多部门协同参与，形成资源互补、行动协同的工作格局。

结语

李三娘文化根植闽台、辐射两岸，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李三娘信仰作为闽台地区具有深远影响的民间信仰，不仅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涵与社会功能，更是连接两岸同胞的重要文化纽带。铁坑殿作为李三娘信仰的祖殿文化空间，在唤醒历史记忆、强化文化认同、建构两岸社会关系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能够有效促进台湾同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

在新时代背景下，我们要充分发挥祖地文化在促进两岸交流中的独特优势，以文化认同助推民族认同，以民间交流促进官方对话，在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进程中，更加重视祖地文化独特的情感纽带功能，深化两岸民间交流，促进心灵契合，为最终实现民族复兴与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扭住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N]. 人民日报，2024-10-17(01).

- [2] 冯永泰,雷旭,寇兴雨.新时代民间信仰的角色转换及其乡村社会功能重塑[J].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2025(04):26-32+60.
- [3] 叶明生,郑安思.古田临水宫志[M].香港:天马出版有限公司,2010:56-58.
- [4] 李熙.政和县志[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264.
- [5] 王铭铭.宗教概念的剧场——当下中国的“信仰问题”[J].西北民族研究,2011(04):60-77.
- [6]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4-09-28(02).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283.
- [8] 莫里斯·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M].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78-82.
- [9] 习近平: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1-03(01).

责任编辑:丁春华

(上接第63页)

新征程上,党员干部要树牢担当之志、提升作为之能,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逆境之中可以迎难而上,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奋斗者。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有利于激发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和奋斗热情,形成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的良好氛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作风保障。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陈亚楠.要高山仰止,还要见贤思齐[N].人民日报,2024-10-18(01).
- [3] 杨振武,牛一兵,余清楚.“四有”书记谷文昌[N].人民日报,2015-04-07(01).
- [4] 谷文昌年谱编写组.谷文昌年谱[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3:246.
- [5]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01.

责任编辑:丁春华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福建实践

——“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

易晨琛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福建 福州 350014)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协商民主工作。20世纪90年代初, 习近平在福州亲自擘画并推动实施的“3820”战略工程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内在的一致性。“3820”战略工程通过调查研究和民主协商, 广泛吸收群众意见并落到实处, 从而凝聚最大合力, 推动福州实现了超常规、跨越式发展。“3820”战略工程的成功实践为推进地方协商民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宝贵经验与重要启示。

关键词: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 “3820”战略工程; 实践启示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2025)06-086-05

在现代城市治理中, 协商民主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1]这为新时代进一步完善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

一、“3820”战略工程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与城市治理有机融合的成功案例

2010年, “3820”战略工程设定的20年发展目标顺利完成。福州地区生产总值从1992年的150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3242.65亿元, 年均增长16%; 建成区面积扩大4倍以上,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了9倍、6.7倍。此后,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推进, 2020年全市GDP突破万亿, 跃居全国城市前列,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3.8倍、8.9倍。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达99%以上,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2]2023年, 福州被联合国人居署授予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福州彻底摆脱了“后排就座”的落后局面, 迈入了“福州之治”的新阶段。福州成功蝶变, 得益于蕴含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精神的“人民城市理念”在福州的践行, 得益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念与城市治理的有机融合。这一融合体现于“3820”战略

基金项目: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2024年度一般项目“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福建实践研究——以“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过程为例”(FJSY20240106)成果。

作者简介: 易晨琛,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统战理论与文化教研部助教, 研究方向: 协商民主。

工程的制定实施过程中。

（一）“3820”战略工程的指导理念蕴含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精髓要义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形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核心要义是注重人民主体地位，强调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习近平同志担任福州市委书记期间，把人民摆在首位，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人民爱”的“人民城市理念”。在习近平同志领导下，“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落到实处，找到了民意的“最大公约数”，画出了决策的“最大同心圆”，这正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主张的集思广益。

“人民城市人民管”是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的关键。协商民主不仅体现在决策前，更体现在决策实施中。在“3820”战略工程推进中，福州市委、市政府通过多种渠道让群众参与到城市管理和监督中，真正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3820”战略工程在“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人民爱”理念的指引下，将人民当家作主真正落到实处，群众的诉求通过协商得到回应，群众参与城市建设与管理的获得感不断增强，自然生发出对城市的热爱与守护之情。“人民城市理念”蕴含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精髓要义，为新时代城市治理中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宝贵的市域探索经验。

（二）“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念与城市治理的有机融合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贯穿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的全过程，也贯穿于城市治理的全过程。习近平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3]“3820”战略工程作为福州发展的总

纲领，其制定与实施的全过程，无不彰显着协商民主精神与城市治理理念的有机融合。

在制定“3820”战略阶段，协商民主是精准定位的“导航仪”。“3820”战略的形成是建立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因此该战略规划能够精准锚定福州发展的现实基础、优势、短板和市民的迫切需求，如同为远航的巨轮设定了精确的坐标，协商民主从源头上保证了“3820”战略方向的正确。在“3820”战略工程实施过程中，协商民主是凝聚合力的“黏合剂”。“3820”是一个涉及多领域、多利益主体、艰巨复杂的跨时代战略工程。在福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如召开各类征求意见会、专家研讨会等，战略意图得以有效传达，各方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各方疑惑或隔阂得以消弭，党的政策、政府规划与社会期盼有效黏合在一起。在“3820”战略工程决策成效环节，协商民主是评议政府的“晴雨表”。在“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政府每年都会在《福州晚报》发布问卷，征集“市民最满意的十件事及工作意见有奖问卷”。这一举措不仅让群众对政府上一年工作进行评议，也让群众对政府下一年工作提出建议；群众参与为监督政府工作、衡量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提供重要标尺，确保政府和领导干部更好造福于民。

“3820”战略工程实施30多年来，福州始终坚持“民生无小事”，通过建立常态化的民意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这种“治理为了人民、治理依靠人民、治理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治理模式，正是“福州之治”的核心密码，也印证了“3820”战略工程是城市治理与协商民主有机融合的典范。

二、“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实施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在逻辑契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协商民主工作。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协

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4]从领导力量、治理主体、治理方式三大方面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做了科学界定。

（一）在领导力量方面：坚持党的领导、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特点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进行广泛协商。^[5]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推进协商民主，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6]“3820”战略工程旗帜鲜明地明确了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并将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重要作用贯穿始终。

“振兴福州，最根本的在于正确认识和坚持党的领导。”^[7]当年，习近平同志正是抓住了这一关键，从而为全面实现“3820”战略工程的宏伟目标提供了保证。在谋划实施“3820”战略工程过程中，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党的建设，明确指出最根本的保证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强调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为此，他大力推动实施基层“堡垒工程”，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加强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及“三资”企业等经济组织的党组织建设。

（二）在治理主体方面：参与城市治理的群体来自各行各业，覆盖面广、代表性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多次强调“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8]这明确了协商民主实践中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城市治理的格局。

“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构建了一套群体广泛参与、程序规范的协商机制。在协商主体方面，参与主体包括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等，确保了协商的广泛性；在协商层次方面，既有市级层

面的战略规划协商，也有区级、街道层面的具体项目协商，还有行业发展相关项目，社区层面的民生事务协商等多层次协商体系；在协商内容方面，包括从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到县（市）区发展规划等。这种群众广泛参与、分层协商的运行机制，不仅画出了民主决策的最大同心圆，也让协商民主在城市治理中落地生根，丰富了协商民主“广泛多层”的内涵。

（三）在治理方式方面：“万人问卷、千人调研、百人论证”群策群力

在“3820”战略工程制定实施过程中，在习近平同志的领导下，在全市上下形成了“万人问卷、千人调研、百人论证”的浓厚协商民主决策氛围。“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实施就是调查研究和协商民主的深度融合。

习近平同志对调查研究的重视在“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实施过程中有充分体现。为增进“3820”战略工程的科学性，课题组远赴广东、海南、上海、北京等地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实际上，主政福州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他到福州就任不久就走遍了福州市13个县（市、区），深入30多家企业调研。他在日常工作中，多次赴挂钩联系点接待群众、现场办公。他每年约有1/3时间在基层调研，走访全市大部分乡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各主要单位。在福州工作期间，他要求领导干部身体力行，切实把调查研究作为制定各项决策的基础，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创工作新局面。

同时，习近平同志坚持以协商民主推进“3820”战略工程。他广泛吸纳专家学者的建言，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声音，就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城市规划等重大议题展开反复论证，当时，福州市委召集各领域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先后召开数十场不同类型的征求意见会。1627名干部围绕581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历时半年围绕福州发展的重要问题完成

367篇调研报告。^[9]

三、“3820”战略工程对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要启示

习近平同志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念贯穿于“3820”战略工程制定与实施全过程，真正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这一成功实践生动展现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推动城市建设中的巨大优势，也为新时代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供了深刻启示。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发挥效能的必要前提

党的领导是确保协商民主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实现民主与集中有机统一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发展协商民主，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最显著的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制度化、多层次的协商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接受批评与监督，从而确保协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3820”战略工程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充分证明，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当时的福州面临发展定位模糊、基础设施薄弱等诸多挑战，在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协商民主的工作原则和流程，确保各类协商活动不偏离发展大局。在战略谋划过程中，党委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民主集中制原则，将党的主张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结合，实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有机统一。实践证明，党的领导能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破解协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分歧和协调难题，确保协商民主始终服务于人民根本利益和城市长远发展。因此，各级党委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协商民主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协商活动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坚持人民至上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应有之义

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是协商民主的活力之源。只有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群众满意作为协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协商民主才能获得坚实的群众基础，真正实现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机统一。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也是“人民性”在中国制度运行层面的生动实践。

习近平同志在谋划部署“3820”战略工程时，善于从人民的角度思考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通过民意调查、协商讨论与监督评估等方式让福州人民群众的话传得远、听得清，他把“人民至上”作为提高政治站位的首要标准，“3820”战略工程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提供了生动注释。“3820”战略工程提示我们，新时代新征程上，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协商民主的全过程、各环节之中，使协商成果更好地反映人民意愿、体现人民利益、增进人民福祉。

（三）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必要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深入推进，逐步形成了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中共中央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构建起协商民主制度的“四梁八柱”。

新时代新征程，要按照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协商民主发展的必然要求。”^[10]在努力完善协商民主机制方面，需要建立和完善协商议题的提出、协商活动的组织以及协商成果的采纳和落实等机制，确保协商民主的有序进行。同时，应加强对民

主协商过程的监督,保证协商过程的公开透明和协商结果的有效执行。这就要求我们通过立法手段,对协商民主的议题选择、参与主体、协商程序、成果应用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确保协商民主活动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行。新时代推动协商民主发展,必须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细化协商主体、协商内容、协商形式等方面的规定,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使协商民主在制度化轨道上不断发展完善,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结语

在福州制定和实施的“3820”战略工程,是在党的领导下,将城市治理理念与协商民主精神有机融合的典范。通过民主决策、科学谋划、民生导向和创新实践,“3820”战略工程引领福州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福州迈向现代化国际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面向未来,中国城市治理应当传承和发扬“3820”战略工程的宝贵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民主协商,创新治理方式,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参考文献:

[1] 本书编写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M]. 北京:学习出版社, 2025:45.

- [2] “3820”战略工程启示:改革给我们以活力,开放给我们以实力[EB/OL]. (2024-01-21) [2025-11-09]. <https://mp.weixin.qq.com/s/9jSMBYG05HFWDRL3VCFA-w>.
- [3] 习近平会见出席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紀念活动暨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外方议会领导人[J]. 中国人大, 2024(17):6-7.
- [4] 汪洋: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3-16(02).
- [5] 张树华.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N]. 学习时报, 2025-06-23(01).
- [6]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J]. 旗帜, 2024(10):6-8.
- [7] 郭宁宁. 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N]. 学习时报, 2025-02-19(A1).
- [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9-22(02).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组. 厦门15年发展战略、福州“3820”战略工程和浙江“八八战略”的重要实践与启示[J]. 理论导报, 2024(08):33-36.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M]. 北京:外交出版社, 2025:49.

责任编辑:魏璐珂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路径思考

——基于福清市的实践探索

陈姗姗

(中共福清市委党校, 福建 福清 350399)

摘要:近年来, 世界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 突发事件的复杂性、关联性和不确定性日益凸显, 对全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基层组织作为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 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第一道防线, 其应急管理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通过分析当前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义及挑战, 在福清市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做法的基础上, 我们提出了联动模式现代化、宣传方式多样化、物资储备更新化、交流巡查信息化等优化措施。

关键词: 福清市基层; 应急管理; 能力水平提升

中图分类号: D63;D6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072 (2025) 06-091-05

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 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 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2]

基层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中国幅员辽阔, 不同地区情况复杂多样, 如何有的放矢, 做到因地制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是当前摆在各级地方政府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做好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义

基层是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最前线。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维

护公共安全体系, 要从最基础的地方做起。”“要把基层一线作为公共安全的主战场。”^[3]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不仅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还要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4]

(一) 有助于维护基层社会的安全稳定

在新时代, 我国受内外复杂环境交织影响, 各种可预见和潜在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 且易于滋生和传导, 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成为我国各类内外矛盾和风险的易发期。许多风险萌芽在基层, 发生在基层, 所以基层是化解矛盾的重要一环; 但同时基层由于资源、能力与机制等方面的限制, 是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一环。

基层作为社会治理体系的前沿阵地, 是感知社会动态、联系民生冷暖的第一线。2025年7月习近

作者简介: 陈姗姗, 中共福清市委党校讲师, 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

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面压实政治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4]基层社会安定稳定的维系单靠政府一方是远远不够的，更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前沿阵地作用，增强社会各方参与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部门协同、政地合作的综合应急治理格局，为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提供稳固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内生动力，为发展与安全提供有力保障。^[5]

（二）有利于推动韧性城市的构建完善

所谓“韧性城市”是指能够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社会经济变化和环境压力的城市，通过提升城市各个层面的弹性，确保城市能够在危机中快速恢复并长期维持稳定运行。^[6]在高度城市化的今天，城市面临着各种自然和人为的风险挑战，应不断巩固强化城市的韧性，推动其凭借自身能力抵御灾害、减轻损失，合理调配资源，提高从灾害中快速恢复的能力。同时，从过往的灾害事故中吸取经验、总结教训，提升灾害应对能力，使其具备预防、抵御和恢复的综合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城市应对突发事件的前线阵地，更是提升城市整体韧性的基石。

首先，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能为构建韧性城市提供基础保障。通过制定基层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等措施，提前为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准备。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基层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控制事态，为城市的整体应对赢得宝贵时间。其次，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能提升城市的抵御能力。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应急人员素质、优化管理流程等手段，持续提升城市的软硬件水平。使城市在面对潜在风险或突发事件时，能够有效减少潜在损失，更加稳健运行。再次，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能促进城市整体快速恢复。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使基层能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和完善相关措施。同时，通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

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城市的灾后重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总而言之，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有助于提升地方及社区的凝聚力和抗灾能力，形成团结协作、共渡时艰的强大力量。

（三）有助于加快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在日益信息化、全球化的今天，各类风险并存，各种突发事件频发，推进国家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提高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已成为当前不容忽视的问题。基层处于风险前沿，是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基层的应急管理能力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和发展的。^[7]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为基层应急管理注入一剂强心针，为基层应急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而构建系统化、科学化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重视全过程风险管理、综合应急和科技赋能，有助于提升基层应急治理效能，^[8]从而推进总体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整体应急水平。

二、当前基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挑战

当前复杂多变的安全风险形势使得应急管理体系及能力提升成为一项紧迫任务。基层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前沿阵地，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是国家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的需要，也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基层对各类灾情的应对能力有了大幅度的发展，但仍面临着一些难题和挑战，亟待解决。

（一）应急机制尚未健全

基层应急责任重大，任务繁重，但应急人员和应急资源有限。基层现行应急管理大部分仍偏重于较为传统的临时方式，普遍存在指挥调度流程不畅、分级响应滞后、力量分配分散等问题，导致部门联动迟缓，存在整体应急处置、跨部门协作与资源调配能力较弱等问题。面对突发事件时，尽管政府通

常会重组一个应急指挥机构，促进各部门协调联动。但由于该机构设立的临时性，在危机初期其运作只能以“非正式组织”方式进行，还存在权责界定模糊、相关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此外，不同部门按层级和类型分别建立的危机管理体制，常出现职能交叉、重复建设等问题，阻碍了政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与实现快速响应，直接制约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整体提高。^[8]

（二）应急预案准备不足

目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制定了多种应急预案并组织演习，但是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部分应急预案未能落地落实，而是流于形式，制定过程缺乏调研，应付地制定出的预案可操作性不强；二是应急预案覆盖范围有所偏重，应急预案制定的重点多针对于自然灾害、环境危机等重大突发事件，而对于发生频率较高、规模相对较小的日常突发事件，比如水管爆裂致使高层断水、临时断电导致电梯困人、突发系统故障使业务停摆、网络中断引发后台数据混乱等问题，则缺乏制定应急预案的意识，更谈不上具体措施，未能实现覆盖全面的应急管理对象。

（三）应急信息管理滞后

根据要求，重大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的2小时内上报至省级，1小时内上报到市级，但在现实中常因上报流程较为复杂，各相关部门对信息掌握情况不一致，且汇报内容存在差异，易造成信息统一核验耗时较长，进而延误上报时限。而且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信息源多样，各基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人员数量有限，多数工作人员身兼数职，缺少专职的信息采集队伍，难以系统、全面开展信息搜集方面工作。加之一些管理人员担心信息公开容易引发社会公众的恐慌，因此常将很多关键信息列为内部资料，未能及时公开。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不足，不仅削弱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同时也抑制了公民自主参与应急治理的积极性。

（四）应急储备相对缺乏

目前，很多基层的应急储备高度依赖政府的财政拨款，市场化供给水平比较低，来源渠道较为单一，严重制约基层应急管理效能。在一些应急救援中，由于救援设备老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缺乏，或高端技术装备运用有限，导致无法迅速有效开展行动，甚至错失了最佳救援时机。同时，专业应急人才队伍建设落后及公众参与程度不足等问题，也制约着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从而延缓了应急管理的社会化发展进程。

三、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的路径思考

面对国际国内环境的发展变化，基层作为国家应急管理的“神经末梢”，还需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补齐短板，有效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水平走深走实。

（一）联动模式现代化，汇聚强大合力

1. 完善应急协调机制。为了进一步扭转基层应急管理各自为战的局面，福清市依托网格化治理，整合“多元共治”力量，做到党建、治理“一网融合”“一网通行”，以“微治理”推动“大和谐”，建成以市应急指挥中心为枢纽的省、市、县三级联动应急指挥体系，构建涵盖气象、水利、公安、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互享、高效指挥。同时配备无人机系统及100余部卫星电话，实现突发事件指挥处置直通现场，确保极端情况下通讯不断。福清市在构建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基础上，在各相关镇（街）同步设立了“基层应急救援站点”，确保全市上下一盘棋。只有构建一个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对“防”“救”职责进行合理界定和划分，推动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网格化治理格局。保证紧急情况下，职能部门能各司其职，同时促进政府与社会力量的良性互动，迅速形成有效的应急共治合力。避免因权责、分工不清造成的盲乱应急，

以及指挥人员碰场造成的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规避由此引发的处突时机延误等情况的发生。

2. 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应急预案的编制,是应急管理部门对日常巡查调研、灾情预判、应对措施部署、人员物资预设等情况的直接呈现,通过应急演练的规范落实和加强,全面提升应急预案演练实效,解决机制预案与一线实战脱节的问题,从而切实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福清市在应急预警机制的完善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探索,如福清融强医院开展了“紧急情况下护理人力资源调配应急预案演练”,以“练”筑防,防患未“燃”;渔溪镇开展“绷紧安全弦,把好节前关”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活动、市疾控中心开展应急队伍拉练活动,以演促练,淬炼队伍。各基层因地制宜制定“一镇一策一方案”,有针对性地指导地方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不定期开展“无脚本”演练,如分区域分批次组织居民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商家店家开展应急防灾救灾演练,在学校、单位、社区等不同生活、工作场景组织开展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险情的防灾避灾演练、应急逃生演练等,做到应急演练全覆盖。

(二) 宣传方式多样化,增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1. 细分受众,定向宣传。在信息发达的今天,应急科普宣传的方式也有了多样化的选择,不同群体、不同受众通过宣传完全有可能增强自救互救能力。对于工作流动性较大的从业人员,如:外卖小哥、快递人员、转战工地的务工人员及的士司机、货车驾驶员等,可在其专属微信群内发布科普宣传,同时采取路上发放宣传单、加油站展板科普宣传、工地横幅宣传画、沿途墙绘科普等方式强化应急宣传;对于日常居家办公人员、自主电商创业者、全职主妇及留守老人等,可采用上门发放宣传册、小区楼道展板宣传画宣传的方式;对于部分不会听说普通话的老人,安排社区街道相应负责人或招募志愿者,用地方话上门面对面宣传指导,努力做到应

急知识科普全员覆盖。

2. 线上线下,全面覆盖。可由主管单位发布短信息消息进行全民宣传,可借助城际公交车内LED屏幕、的士及网约车车顶LED屏滚动播放宣传内容,可通过地方政府平台、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可邀请专业应急宣教人士、应急救援团队进校园、进单位举办相关讲座,同时有针对性地对幼儿园、小学、特殊学校及敬老院等特殊群体加强宣传。

(三) 物资储备更新化,加大应急物质保障力度

1. 加强物资保障。灾情的发生发展及结果常难以预测。有些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后,便进展迅速,影响广泛,应急处突部门甚至根本没有时间准备。因此,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是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和重要保证。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既要保质保量准备应急物资,又要避免因长时间存放导致物资失效或过期造成的浪费,实现物资存储、调度、运输、使用、回收、更新等环节的信息共享和一体化管理。二要逐步形成央地一体、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将公共信息平台 and 仓储网络有机结合,提升仓储信息化水平,提高储备物资的利用率,降低库存风险,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监控及可持续、高质量供给,做到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福清市目前共建立各园区、农场、镇街、市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点30个,储备应急物资装备200万元以上,同时与3家砂石料企业、2家超市、3家建筑公司、10家应急救援民间队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保障救灾物资协议储备和大型设备随时调拨,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与应急抢险能力。

2. 规范人员队伍。基层因其人员编制的特殊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可探索采取“编内+编外”“常备+预备”的模式。一要落实责任制度,强化担当意识。注重应急人员理论和实践的共促提升,抓牢一体化应急日常管理和实战能力训练,切实让应急人员、应急队伍在解决问题、攻克难题中历练成长。二要抓好日

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形成市镇(街)联动、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分兵把关的应急指挥管理体系。三要制定规范化的评价考核制度,抓实准入标准和劝退机制,保证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安全及实战能力,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去。四要完善支持保障体系,为基层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提供必要的物资、资金和政策支持。如福清组建了蓝天救援队、山地救援队等,成为政府应急力量的有力补充。

(四) 交流巡查信息化,提高社区应急自治能力

1. 着力夯实内部基础。要进一步做好社区应急工作,一是应继续沿用老一辈的通知提醒方式,社区应常备锣鼓,调试好广播、喇叭这些传统应急物件。同时,现代信息化手段要普及推广,充分利用科技的力量,如建立社区楼管、物业、业主微信群,方便群内快速发布通知。二是建设和完善社区内各类防灾减灾避险等设施,并定期维护,以备不时之需。三是可借助一些高新技术,如部分条件许可的社区,可构建住户信息大数据网,实现时时互通;可报备审批,配备无人机,并进行专人培训,进行不定时高空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特别是出现灾情险情时,便于掌握动态情况,助力救援工作的开展。

2. 努力强化外部联动。不同社区负责人可建立网络信息交流平台、交流群,方便日常经验的分享、物资的互通、急需人员的调配等,特别是要加强对险情的认知,增进各社区间的互动互助。如福清龙江街道天宝社区借助多平台、全方位立体宣传应急知识,同时建立起智慧防灾减灾救灾可视化指挥中心,通过48路视频实时监控社区情况,通过应急小程序实现社区与上级单位、小区居民之间的防灾减灾信息共享,筑牢智慧防灾减灾安全防线。得益于交流巡查信息化,在202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评选中,天宝社区荣登全国榜单,是福州地区上榜的三个社区(村)之一,成为综合防灾社区的典范。

安全无小事,应急无小事,应急管理工作连着千家万户,连着社会民生。只有坚持“时时放心不下”的理念,因地制宜抓牢抓实基层应急基础,有的放矢落地落实“最后一公里”责任,才能更好地助力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好地实现人民安全稳定生活。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2022-10-16)[2025-08-23].<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 [2] 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公报: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EB/OL].(2022-07-18)[2024-8-23].<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04905623929537276&wfr=spider&for=pc>.
- [3]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EB/OL].(2015-05-30)[2025-08-23].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30/c_1115459659.htm.
- [4] 习近平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EB/OL].(2025-07-29)[2025-08-23].<http://cpc.people.com.cn/shipin/n1/2025/0730/c243247-40532253.html>.
- [5] 殷浩轩,王婉君.持续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和居民生活品质[N].江门日报,2023-05-29(A08).
- [6] 马玉娜.扎实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J].红旗文稿,2024(11):42-44.
- [7] 樊晓丽.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制约因素与提升对策[J].中国应急管理报,2024-07-18(01).
- [8] 黎明奇.县级政府应急管理能力的制约因素与提升对策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2012:1-38.

责任编辑:兰丰丰

《福州党校学报》2026 年征稿启事

《福州党校学报》是由中共福州市委主管、中共福州市委党校主办的社科类综合性期刊。2026年本刊辟有新时代新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研究、党的建设、治理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社会与文化研究、党校教育研究、福州发展研究等栏目。2026年本刊重点选题如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习近平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
4. 党的全面建设研究
5.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研究
6.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
7.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研究
8.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研究
9.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
10.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
11.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研究
12.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研究
13.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14.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研究
1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研究
16. 人工智能及其社会化应用研究
1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州的孕育与实践研究
18. 福州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路径研究
19. 榕台两岸融合发展研究
20. 福州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欢迎广大读者、作者来稿，来稿要求如下：

1. 来稿内容包括：题名、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作者简介。另附题名的英译。如属基金项目成果，应在篇首地脚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2. 题名应简明、具体、恰当，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题名；摘要一般不超过 300 字；关键词选取 3-5 个能反映文章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
3. 作者简介主要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和研究方向。在论文末尾注明：单位详细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4. 正文一般以 8000-12000 字为宜。
5. 参考文献按引文先后在文中标出序号，并与文后参考文献序号一致。
6. 来稿请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本刊电子邮箱：fzdxxb@163.com。作者来稿文责自负，请勿一稿多投；本刊不以任何形式向作者收取审稿费、版面费等。
7. 本刊有权对采用的稿件作适当编辑删改，作者若不同意删改请在稿件上注明。稿件自寄出或发送 2 个月内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另行处理，来稿一律不退。

《福州党校学报》编辑部